

山东政报

1994/11

中共山东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左)在潍坊富团建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德富(右)陪同下检查指导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潍坊水泥厂 誉满海内外

▷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与潍坊富团建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德富亲切握手



▷陈建国副省长(左)在杜德富同志(右)陪同下在该厂检查工作



宫承亨在研究工作

▷潍坊水泥厂厂长李春山(左)与党委书



《山东政报》(月刊)

1994 年第 11 期

(总第 85 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邵 桂 芳

副 主 任

王科三 董昭合

成 员

王庆新 黄 胜

张 建 费云良

杨传升 戚桂荣

曹道泉 王 伟

刘清真 高占坤

张 俊 司安民

高存山 王桂森

毛同恺

领导论坛

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 —邓小平同志在北京视察谈话(1)

朱镕基对融资中心提出批评 (1)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

大检查的通知.....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3)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山东省抵押贷款条例..... (6)

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条例..... (8)

山东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 (13)

山东省通信市场管理条例 (16)

市地论坛

大兴四种新风 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

..... 济宁市市长 王仁元(20)

构筑产业化农业格局 建立农村市场经济体制

..... 中共日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肖开富(22)

抓住机遇 扎实工作 推动外贸出口持续快速发展

..... 烟台市委副书记 王德和(25)

市县经济

抓住优势产业 加快银杏开发

..... 中共郯城县委书记 孙炳贤(27)

依靠科技 落实措施 使我县果业生产再上新台阶

..... 莒南县县长 王友忠(29)

调查与研究

东平县发展市场畜牧业的调查与思考

..... 东平县县长 赵传香(31)

强化政务督查 推动决策落实

..... 五莲县县长 李志久(33)

扩大开放

用“三大”思路指导新形势下的外事工作

.....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武忠恕(35)

行政管理

建立健全市级宏观调控体系 努力搞好市级宏观经济调控

..... 烟台市政府秘书长 宫本胜(37)

对地区级机构改革的几点思考	
..... 滨州地区行署秘书长 刘宝庭(40)	
适应改革开放形势 提高机关人员素质	
..... 菏泽行署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顺广(43)	
经验交流	
潍坊水泥厂在改革开放中再展宏图	
..... 厂长 李春山 党委书记 宫承亨(45)	
工作研究	
关于新形势下政府加强宏观管理问题的思考	
..... 沂南县县长 王立运(47)	
把即墨建设成为胶东地区最大的商贸城	
..... 即墨市副市长 李淑华(48)	
关于新形势下卫生人力资源开发的思考	
..... 马振奎 高法明(50)	
机构改革	
关于巩固县乡机构改革成果的思考	
..... 何修昌 丁广恩 刘书增(52)	
文秘园地	
浅谈完善乡镇秘书工作	蔡治秋(54)
公务员之友	
试论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的基本原则	周长领(55)
政策问答	
5%的农民负担是总额还是部分?	(56)
知识窗	
恩格尔系数	(57)
威廉指数	(57)
T+0 与 T+1	(58)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6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1)
明镜篇	
荐官举贤不徇私情的吏部尚书王翱	谢元鲤(58)
卫生保健	
冠心病人的自我保健	李明 张贵军(62)
杂 谈	
越是艰险越向前	毛书征(62)
简 讯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 1995 年《山东政报》发行会.....	(插页)
省政府办公厅表彰 1994 年《山东政报》发行先进单位.....	
.....	(插页)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 长:王科三

主 编:费云良

副主编:张 俊

毛同恺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办事处

帐 号:3008944512

电 话:6912828-2114 6901504

封面印刷: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1994 年 11 月 22 出版

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 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邓小平同志在北京视察谈话

前不久，邓小平由陈希同陪同视察了京广大厦。在视察中说：过去讲只有社会主义救中国，这话没错，后来又讲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话是我讲的。实践证明，中国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历史证明，资产阶级也好，国民党也好，都没有把中国发展起来，还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把中国发展起来了。所以发展社会主义还要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里，任何时候也不能忘了共产党的领导，不能忘了我们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提倡部分人、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但不能忘了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要带动他们致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共同富裕，全面发展。现在讲的“二十字”方针我认为这个提法很好，特别是“保持稳定”，不稳定不行啊！中国稳定了，对世界也是个贡献。北京市这几年变化这么大，发展这样快，这不仅我们自己人认为，外国人也称赞北京的变化嘛！

千亿资金走“旁门左道” 金融机构搞“地产交易”

朱镕基对融资中心提出批评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最近指出，银行经过整顿，金融秩序好多了，但是还有很多问题，整顿金融秩序的任务还很重。

他说，现在的主要问题是非银行金融机构都附在银行身上，包括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投资公司、房地产公司等等。好多贷款不是走正途，而是成为他们做生意的调控手段。这样不行，银行这么办下去，那就不叫国家银行了。

朱镕基强调，要吸取一个教训：1992年开始出现投资失控，金融失控。当时绕过贷款规模，把资金都拆借出去了，上千亿元，造成了宏观失控。去年发了6号文件，7月份整顿，不就是收拆借吗？一收收拆借形势马上就好转了。现在拆借又以新的形式出现，以各种形式流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们再出去放高利贷，这个钱数在一二百亿元左右。

朱镕基说，什么“融通”也好，“拆借”也好，各种手段搞出去多少资金？专业银行紧张得不得了，你不给他融通，尽跟什么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融通去了。它融通干什么？搞房地产！搞的不是产业政策所要求的嘛！所以要查查融资中心融了多少资？超过7天的存多少？给专业银行融通了多少？老老实实，既往不咎；如果还弄虚作假，继续搞下去，那真是不客气了。

（摘自《华商报》）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4 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 [1994] 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85 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连续开展了 9 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1174 亿元，其中上交国家财政 749 亿元。这对严肃财经纪律，稳定物价，惩治腐败，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经济领域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还依然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特别是一些单位和个人乘财税、价格改革之机采取各种不法手段偷税漏税，哄抬物价，严重妨碍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危害国家和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为此，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措施，大检查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维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并同加强法制教育、狠抓增收节支、平抑市场物价、推进廉政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财税体制改革等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和今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完成。

二、组织领导。这次大检查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各级大检查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这次大检查工作。国务院将继续派出由部级干部带队的大检查工作组分赴各地指导和推动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派出大检查工作组进行督促和检查。

在大检查中，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重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作用，组织一批素质较强、政策水平较高的从业人员重点检查一批企业和单位，为把大检查逐步过渡到以社会监督为主创造条件。同时，要继续发挥职工物价监督组织的作用，加强市场检查。

在大检查期间，要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

三、检查时限。这次大检查从 9 月份开始，到年底前基本结束。主要检查 1994 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以及 1993 年发生的未检查、未纠正的违法违纪行为。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四、检查范围。所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开展自查，主动检查纠正自身存在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 40%。重点检查的单位是：（一）交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税源大户和经营性亏损严重的行业与企业；（二）金融、保险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证券公司和第三产业中其他管理比较混乱的行业；（四）外贸企业和有外贸经营自主权的企业；（五）假冒民政、福利、校办、集体、联营等骗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六）对群众反映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比较突出的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七）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行业和企业。

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情况和价格执行情况，也要有重点地进行抽查。

要继续委托地方重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

五、检查内容。在普遍检查企业和单位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财务、物价等法规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执行新财税体制和物价政策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纪问题：（一）乘财税改革之机，用加大抵扣、印制和使用假发票或真票假开等各种手段偷漏增值税、消费税和其他工商税；（二）违反国家税法规定，擅自包税、自行改变税率以及随意减免税和骗取出口退税；（三）钻新旧财会制度接轨的空子，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擅自冲减资本金，截留国家收入，偷漏所得税；（四）侵占、截留应当上交中央或上一级财政收入，以及偷漏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五）违反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用途，随意支用各项财政资金，或采取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将国有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六）违反国家价格监审规定，随意提高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牟取暴利；（七）违反规定擅自提高棉花价格、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以及公用事业、行政事业单位乱收费；（八）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重点问题。

对于缓交、拖欠税款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也要认真清理，抓紧催收，限期交清。

六、处理原则。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进行处理。自查出来的问题，可以酌情从宽处理；被查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问题，必须从严处理。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

还必须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各地区、各部门都应选择几个重大典型案件公开曝光，以震慑违法违纪者，教育广大干部群众。

无论是自查还是被查出来的违法违纪款项，该上交国库的一律上交国库。对于拒不交库的，由银行协助划拨扣缴。

开展1994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七、总结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财经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完善财经法规，加强管理，把检查与服务、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以提高大检查的整体效果。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药品 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发〔199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加强对药品的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用药方便、及时、安全、有效，是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持社会稳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事业发展很快，为了加强药品管理，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及一系列配套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并多次组织力量对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集中打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药品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突出表现在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一些地方制售假劣药品的种类多，规模大，违法犯罪分子见利忘义到了丧心病狂的程度，后果十分严重；一些地方和部门片面追求自身利益，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竞相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药品集贸市场，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混乱，药品购销中行贿、索贿、回扣等不正之风盛行；违法、失实的药品广告泛滥；新药开发缺乏应有的保护。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损害国家利益，扰乱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影响社会安定及党和人民政府的声誉，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已经到了非下大力气解决不可的时候。为此，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药品管理工作的领导

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对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认识不足，错误地认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可以放松对药品生产、经营的管理；一些地方和部门为了局部的利益，甚至庇护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对国家、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站在全局的立场上，统一对加强药品管理重要性的认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化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加强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的宏观调控，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结合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药品生产经营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任期内药品管理状况的目标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药品管理的领导责任，对药品管理混乱地区的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人员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采取有力措施，增强执法力度，切实加强药品生产和经营的管理

当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整顿和规范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针对当前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过多、过滥的状况，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审查条件和审核批准程序，对未达到开办条件或者不符合审核批准程序的，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对已经开办又未达到审查条件的，要坚决依法取缔。

卫生行政部门要对现有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品种组织调查，对因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

危害人民健康的药品,应当及时撤消其批准文号。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要重点审查其生产的药品品种是否为国家新药或者国家重点发展的品种,对不具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新药或者不属于国家重点发展品种的,一律不得批准开办;对于低水平重复生产的品种,要指导企业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对药品批发企业,要审查其是否具有在24小时内供应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所列品种,以及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特定地区或者单位供应药品的能力,对不具有上述供应药品能力的药品批发企业,要依法停止其从事药品批发业务。

个体工商户可以依法申请从事药品零售业务,但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和批发业务(依法批准在中药材专业市场从事中药材批发业务的除外)。

凡是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药品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已经开办又未取得上述证照或者证照不全的,要坚决依法取缔。

申请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发给《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方可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未经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发给《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未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未取得《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申请从事药品零售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自治州、市或者县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用药的需求和药品零售网点规划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发给《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零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取得《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按照上述程序审批,发给证照的,该证照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核发证照机关负责依法赔偿,并追究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 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 依法加强药品销售的管理。

凡未依法取得《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的,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擅自从事药品生产、批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坚决予以取缔。药品生产和批发企业不得承包给个人经营。

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向取得合法生产或者经营药品资格的企业采购药品,严禁从非法经营者手中采购药品。

乡村医疗诊所(室)的供药,必须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共同指定的药品批发企业及其委托的乡镇卫生院负责。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只限于本单位临床和科研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或者供应不足的药物制剂,严禁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从事药品批发业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购销药品,应当实行公平竞争,禁止采用回扣或者行贿、索贿等手段购销药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严格审查有关药品的宣传广告内容,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惩处违反药品广告规定,夸大宣传疗效,误导患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 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

国家禁止设立除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外的其他药品集贸市场,禁止在中药材专业市场内出售国家规定限制销售的中药材和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各地区设立中药材专业市场,必须依据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的总体规划,选择中药材主要产地或者集散地,并经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他部门均无权审批开办中药材专业市场。

要对现有的中药材专业市场进行整顿,整顿的标准由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对已设立的不符合标准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一律关闭;对擅自设立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外的其他药品集贸市场,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取缔。

对在农产品集贸市场上出售的中药材,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对违反《药品管理法》在农产品集贸市场上擅自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中药材品种和无证销售除中药材以外其他药品的,由有关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

规定予以查处。

(四) 加强对药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鼓励企业研制开发新药。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激励企业及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发挥创新精神, 推进我国新药研究开发事业的发展。

各地要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6 号)。对已经列为国家保护的中药品种, 其他非持有保护证书的企业一律不得仿制和生产。有关部门和评审机构要认真做好中药品种保护工作, 以促进我国中药事业的发展。

三、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犯罪活动, 把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违纪案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重点来抓

为了坚决制止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要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要严格执法, 加强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国和地方各级“打假”协调机构要组织卫生、医药、工商、技术监督、公安等有关部门把严厉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列为“打假”工作的重点。对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分子, 要坚决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予以惩治, 要选择有影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违纪案件, 作为反腐败斗争的重点来抓。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 号) 的规定, 对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行为, 必须严肃依法处理。对为了本地区、本部门利益, 包庇纵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 给人民群众带来重大损失的, 必须依法追究当地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政府有关部门的配合协作, 不断提高药品管理水平

药品管理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各负其责, 互相支持, 通力合作, 共同搞好药品管理工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是依法行使药品监督管理的政府职能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行使对药品监督管理的职权。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是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 地方各级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经营施行行业管理的政府职能。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 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如何, 都要纳入药品行业管理的范围。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协助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药品行业的管理。

各级工商管理、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 协同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药品市场管理工作。

对于在工作上互相扯皮、推诿, 甚至互相拆台, 造成药品管理工作混乱的, 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部门领导人员的责任。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 实行政企分开, 不得利用行政职权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坚决制止药品购销活动中的一切不正之风, 保持行政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公正、廉洁和权威性。

国务院将组织有关部门, 深入研究修改和完善加强药品管理的有关法规, 进一步理顺药品管理体制, 改革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完善药品质量监督体系, 进一步提高我国的药品管理水平, 促进我国医药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对本地区、本部门的药品管理状况进行全面的清查和整顿, 并将清查、整顿的情况在 1995 年 3 月 1 日前报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山东省抵押贷款条例

(1994年8月9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抵押贷款活动的管理,保障抵押贷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与企业、事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之间进行的抵押贷款活动。

抵押贷款活动由金融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或第三人向贷款人提供一定的财产或财产权益,作为保证按期清偿债务的借贷方式。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时,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前款中的借款人或第三人称抵押人,贷款人称抵押权人。

第四条 抵押贷款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进行的抵押贷款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抵押物

第五条 抵押物是指抵押人为保证按期清偿债务,向抵押权人提供的并经抵押权人认可的财产或财产权益。

抵押物的保证范围包括抵押贷款的本息和罚息。

抵押人对抵押物必须享有所有权或者企业法人财产权。

第六条 下列财产或财产权益可以设定抵押权:

- (一) 房屋和其他建筑物;
- (二) 依法可转让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三) 机器、仪器、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 (四) 票据、提单、存单和债券等有价证券;
- (五) 专利权、商标权、版权、非专利技术等财产权益;
- (六) 法律、法规允许转让的其他财产。

第七条 下列财产或财产权益不得设定抵押权:

- (一) 法律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及其他财产和禁止转让的财产权益;
- (二) 未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行政划拨的土地使用权;
- (三) 所有权、专用权、专有权有争议的财产;
- (四) 被依法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诉讼保全措施的财产;
- (五) 使用中的职工宿舍、食堂、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等公共福利设施,但私人所有的除外;
- (六) 不能强制执行的财产。

第八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设定抵押权。

第九条 抵押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权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抵押人自主决定。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用建造中的或者已经建成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设定抵押权,但应扣除金融机构已提供的贷款数额和购买人预付的价款。

签订了购买建造中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合同,并预付款款的,购买人可就该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设定抵押权。

第十一条 抵押人就已出租的财产设定抵押权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抵押人应当就保证执行抵押贷款合同与承租人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抵押人以共同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权的,必须取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并以抵押人所有的份额为限;以按份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权的,仅限于抵押人所有的份额。

第十三条 抵押人以若干财产设定同一抵押权时,该抵押权不可分割。但抵押贷款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四条 抵押人以同一财产设定若干抵押权的,该财产的价值应不小于各抵押权之和,并将设定抵押权的情况书面告知各抵押权人。

第十五条 抵押物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财

产。

第十六条 抵押物现值，可以由抵押贷款当事人估价；当事人认为需要的，也可以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第十七条 对于易灭失的抵押物，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在设定抵押之前办理抵押物财产保险。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抵押期。

第三章 抵押贷款合同

第十八条 抵押贷款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抵押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应当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名称（姓名）、住所，抵押人的开户银行及帐号；
- (二) 贷款用途；
- (三) 贷款金额、利率和期限；
- (四)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 (五)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处所和权属；
- (六) 抵押物现值及抵押率；
- (七) 抵押物的占管方式和占管责任，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和救济方法；
- (八) 抵押物的处分方式；
- (九)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 签约日期、地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按抵押贷款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抵押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九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抵押贷款合同：

- (一) 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 (三) 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属于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抵押贷款合同。因变更或解除抵押贷款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变更或解除抵押贷款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抵押贷款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抵押贷款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抵押贷款合同后，抵押人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应当按原抵押贷款合同规定偿付。

第二十二条 抵押贷款合同签订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三条 抵押贷款合同签订后，如果法律、法规规定抵押物必须进行登记的，抵押贷款当事人应当依照该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四章 抵押物的占管和处分

第二十四条 抵押贷款当事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占管抵押物：

(一) 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该抵押物产权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应当交抵押权人保管；

(二) 本条例第六条第四项所列抵押物，由抵押权人占管；

(三) 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所列抵押物的占管，由双方在抵押贷款合同中约定。

抵押贷款当事人应当对其占管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负责，并接受对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抵押物占管人未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不得处分所占管的抵押物，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物：

- (一) 贷款合同到期或展期届满，抵押人未依约偿还贷款本息的；
- (二) 抵押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放弃继承、受遗赠的；
- (三) 抵押人被依法解散或宣告破产的；
- (四) 抵押人被合并、分立，未明确抵押贷款本息偿还责任和方式的。

处分抵押物时，如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评估或登记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抵押权人处分抵押物，可采取下列方式：

- (一) 拍卖；

(二) 协议转让;

(三) 兑换;

(四) 留用。

第二十八条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 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支付评估、拍卖抵押物的费用;

(二) 扣缴抵押物应缴纳的税款;

(三) 偿还抵押贷款本息;

(四) 剩余价款返还抵押人。

同一抵押物设定若干抵押权的, 按照设定抵押权的先后顺序清偿。

第二十九条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偿还抵押人所欠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的, 抵押权人有权继续追偿债务。

第三人以自己的财产为借款人设定抵押的, 抵押物被处分后, 第三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

第三十条 抵押人按期偿还抵押贷款本息的, 抵押权人应及时将所占管抵押物或者所保管的产权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交还抵押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抵押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损坏、灭失、泄密、失效的, 抵押人应当使其恢复原状或提供其他等于或大于原值的抵押物。

第三十二条 因抵押权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损坏、灭失、泄密、失效的, 抵押权人应当使其恢复原状或赔偿抵押人由此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抵押物遭受第三人不法侵害的, 由抵押人提出赔偿请求。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抵押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坏、灭失、泄密、失效的, 占管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抵押贷款合同当事人一方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处分抵押物的, 其行为无效; 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抵押贷款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条例

(1994年8月9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下同。)的劳动管理, 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职工, 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职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劳动行政部门,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工作。

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协同劳动行政部门作好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 有权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职工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工会, 并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支持工会开展活动,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职工的招聘和培训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国家及本省的有关规定, 自主决定招聘职工的数量、时间、条件和方式, 其用工计划应当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需要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所需中方职工，应当先从当地城镇待业人员或者在职职工中招聘。从农业人口中招聘职工时，须经所在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批准，跨市（地）、县（市、区）招聘的，报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在同等用工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原中方企业的职工；未被聘用的，由原企业在合营前妥善安置。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所需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可以在当地招聘，也可以到外地招聘，有关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做好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因特殊需要，经省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市（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聘用外籍职工，从事专业性较强的工作。

第十一条 应聘到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在职中方职工，如经原单位出资培训，且在原单位服务未满合同规定年限的，原单位可以向外商投资企业或者职工收取培训补偿费。职工培训后为原单位工作满1年递减培训补偿费的20%。

由外商投资企业出资培训的中方职工，培训期满后，工作未满劳动合同规定年限而要求辞职或者自动离职的，须按照前款规定，补偿外商投资企业的培训费用。

本条中的培训补偿费是指原单位为培训该职工实际支出的费用。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新招职工，应当进行业务技术培训。经培训的职工应当参加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考核，或者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者由劳动行政部门发给技术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中方职工建立档案，并作好职工档案管理工作，也可以委托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服务机构代为管理。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与所录用的职工，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自职工被录用（试用）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并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鉴证。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可以指导、帮助职工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履行；也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一方要求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时，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劳动报酬；
- （五）劳动纪律；
-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职工，可以根据不同工种和劳动合同期限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内的（含1年），试用期不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5年以下的（含5年），试用期不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期限5年以上的，试用期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本企业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本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职工本人：

- （一）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企业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职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意见,经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

外商投资企业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一)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 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正在治疗、疗养期间以及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部分丧失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外商投资企业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 职工履行国家法定义务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二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二十三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中方职工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均应当事先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应当在 10 日内将其有关证件和档案材料送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审查备案。经审查符合失业保险规定的,到户口所在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第四章 工 资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的平均实得工资应当不低于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同行业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实得工资的 120%。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同行业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实得工资的数据,由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于每年年初提供。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其生产经营效益状况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涨情况,依据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年度职工工资增长指导线,适时调整职工工资。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必须按照劳动合同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按月足额向职工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及其它非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规定使用本省劳动行政部门和人民银行统一制发的《工资基金使用手册》,如实记录工资发放情况,并接受当地劳动行政部门、人民银行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统计部门报送劳动工资统计报表。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实行社会保险制度,并参加地方统筹。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养老保险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金,由企业按照省或市(地)人民政府(行署)规定的具体统筹比例及时足额缴纳;职工个人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缴纳。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由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补充的数额可以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确定,一年内补充的总额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一个半月的工资额。

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职工个人自愿参加。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金,记入职工个人帐户,归职工个人所有。

中方职工的退休年龄和养老待遇按国有企业职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按国家和省关于国有企业职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实行失业保险制度。中方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由外商投资企业按中方职工

实得工资总额的1%，按月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缴纳。

第三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均不计征税费。其收缴、存储、管理、转移和支付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和病伤情况，给予一定的医疗期。连续工龄不满5年的，医疗期1年；连续工龄满5年不满10年的，医疗期2年；本企业工龄满5年或连续工龄满10年的，医疗期应当适当延长。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所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必须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和个人福利性补贴，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与职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和劳动合同期满又不续订合同的职工以及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应当根据其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为：在本企业工作10年以内，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人1个月的实得工资（按解除劳动合同前半年本人月平均工资计算，下同）；在本企业工作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个月发给；不满半年的按半个月发给；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发给1个半月的工资。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于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中方职工，除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外，还应当发给相当于本人三至六个月实得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或关闭）时，应当将中方职工所享受的各项保险费从破产（或关闭）企业资产清理款中一次划给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由其负责支付。

第四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提取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该项基金主要用于建造、购置中方职工住房，也可以用于中方职工住房补贴。住房补助基金的提取数额，由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确定。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四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对本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全面负责，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第四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向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费、津贴。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做好新职工和调换工种、复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四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凡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工程项目，其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上述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须经当地劳动等有关部门派员参加并同意后，方可施工和投产使用。

第四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就业前健康检查和就业后定期职业性健康检查，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不得安排其从事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中毒和职业病，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中毒和职业病报告制度。

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包括急性中毒），必须及时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接受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第七章 工时和休假

第四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应当在每日工作时间内给予职工不少于45分钟的休息时间；应当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1日。

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前款规定的，经市（地）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的办法。

第五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计件工作的职工，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五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加点的，须征得工会和职工的同意。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加班费不得低于本人同等时间实得工资的150%；休息日加班费不得低于本人同等时间实得工资的200%；法定假日加班费不得低于本人同等时间实得工资的300%。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时,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职工工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未经批准擅自招聘外籍职工以及从农业人口中招聘职工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每招一人对企业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退回所招聘的职工。

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对职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不按本条例签订劳动合同并鉴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的;

(二) 拒不支付职工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三)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给予职工经济补偿的。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条例,不按期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应当从逾期缴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额5%的滞纳金。滞纳金分别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第五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条例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其停产整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职工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擅自离职不履行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扣销其有关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按劳动合同及有关规定向其索取经济赔偿。

第六十四条 依据本条例实施罚款时,执罚机关应当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款一律缴同级财政。

第六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职工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职工的。

第六十七条 劳动等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有关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劳动争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 香港、澳门地区和台湾的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投资兴办企业和就业的劳动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1994年8月9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厉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活动以及为商品生产、销售活动提供条件和服务的单位和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假冒伪劣商品是指:

(一)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

(二)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商品认证标志、名优标志、批准文号、原产地、企业名称、字号、地址或者代码标识的;

(三)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 不符合有关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或者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者存在危及人体健康、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

(五) 超过使用期限、失效或者变质的;

(六) 国家明令淘汰的;

(七) 标明的技术指标与实际不符并且不具有应有使用价值的;

(八) 使用不当,容易危及人体健康、人身或者财产安全,未提供中文警示说明或者警示标志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有许可证或产品登记证方可生产的商品,而无证生产或者曾经取得但已失效的;

(十) 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地址,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无产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号码、产品批准文号,未按规定标明商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含量、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或者有效期限的。

(十一) 其他在国家法律、法规中明确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监督检查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范围,负责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用户、消费者、保护用户和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新闻单位和其他组织、个人有权对假冒伪劣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和相关者进行监督。

监督检查部门对揭发举报假冒伪劣商品的案件,应当及时认真查处。

第二章 生产者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生产者,是指商品制作、加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单位)和个人。

生产者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第八条 生产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强迫、指使或者纵容本单位工作人员生产假冒伪劣商品。

第九条 生产单位的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人员应当对产品质量检验负责,不得为不合格的产品签发合格证。

第十条 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等级,但仍有一定使用价值,不存在对人体健康、人身或者财产安全有

不合理危险的,必须在该产品或者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处理品”、“等外品”或者“次品”字样,方可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假冒伪劣商品处理。

第三章 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销售者，是指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以下简称销售单位）和个人。

销售者必须严格遵守商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销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对本单位销售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强迫、指使或者纵容本单位工作人员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第十三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和严格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不得采购假冒伪劣商品，发现属假冒伪劣商品的，一律不得销售，并向监督检查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章 相关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相关者，是指为商品生产、销售提供条件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相关者为商品生产、销售提供条件或者服务，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场地或者设备的出租者发现承租者利用场地、设备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应当立即向监督检查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和销售假冒商标标识、假冒名优标志和假冒认证标志。

对印制注册商标标识、名优标志、认证标志、或者含注册商标标识、名优标志、认证标志的包装物和铭牌的，承印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并复印留存。对委托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承印者不得承印。

承印者不得将承印的注册商标标识、名优标志、认证标志或者含注册商标标识、名优标志、认证标志的包装物和铭牌私自销售或转让给非委托人。

第十七条 仓储保管者和运输者保管、承运商品时，发现假冒伪劣商品，应当拒绝提供保管和运输服务，并向监督检查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不得以设计、制作、刊播、张贴或者其他方式为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广告服务。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代出发票、证明，代签合同、提供帐号或者其他方便条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生产者、销售者、相关者（以下简称涉嫌行为人）和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有关的合同、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伪劣的商品，责令涉嫌行为人听候检查，并责令其不得转移、隐匿、销毁、出售该商品；

（四）对涉嫌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有关的场所、财物进行检查，查封、扣押用于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原辅材料、生产工具等；

（五）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按国家规定向有关金融机构查询假冒伪劣商品生产者、销售者、相关者的往来款项；要求有关金融机构暂停支付假冒伪劣商品生产者、销售者、相关者的违法所得款项。有关金融机构应予配合。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人员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进行检查时，应出示检查证件。

违反前款规定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二条 涉嫌行为人和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应当如实向监督检查人员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干扰监督检查人员的检查活动。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者正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二十三条 对涉嫌假冒伪劣的商品，监督检查人员应按规定抽取样品，由国家法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鉴定，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鉴定结论。经鉴定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应立即启封或者解除扣押。

第二十四条 经检验属假冒伪劣商品的，商品检验费和样品损耗费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经检验不属于假冒伪劣

商品的, 检验费和样品损耗费由送检者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 由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时, 应当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安、金融、税务等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密切协作。

第二十七条 对同一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均有权查处的, 由先立案者进行查处; 对同一行为, 不得重复处罚。

第二十八条 被没收的假冒伪劣商品由监督检查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实施处罚时, 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收据。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变价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应予以奖励, 并为其保密。

前款所列奖励费用, 从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假冒伪劣商品之一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情节, 给予下列处罚:

- (一)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销售;
- (二) 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及原辅材料;
- (三) 没收违法所得;
- (四) 处违法所得 1 至 5 倍的罚款;
- (五)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六) 责令停业整顿;
- (七)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处罚可以单处, 也可以并处。

第三十二条 转移、隐匿、销毁、出售被查扣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处被转移、隐匿、销毁、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冒充货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场地设备、仓储保管、运输及其他条件和服务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租金、使用费、仓储费、运输费及其他费用, 并处所收费用 1 至 5 倍或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承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标识, 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印刷和销售, 没收假冒注册商标标识、认证标志、名优标志及原辅材料,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5 至 10 倍或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承印者将承印的注册商标标识、认证标志、名优标志或者含注册商标标识、名优标志的包装物和铭牌私自销售或转让给非委托人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制止,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至 5 倍或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为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广告服务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强制其停发广告, 责令公开更正, 没收广告费, 处广告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非法提供的发票、证明、合同等,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销售下列假冒伪劣商品的, 从重处罚:

- (一) 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 (二) 假冒伪劣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 (三) 假冒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其他重要生产资料, 危害工农业生产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第四十条 对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违法乱纪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纵容支持或者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究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监督检查部门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通信市场管理条例

(1994年8月9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通信市场管理,维护通信经营秩序,保护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通信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通信市场包括邮政通信业务市场、电信业务市场和通信附属业务市场。

邮政通信业务是指经营者接受寄件人的委托,将书信、文件、报刊等实物,经过邮政网络的处理和运输,投交收件人的经营活动。

电信业务是指以传递信息为目的,通过各种有线、无线通信手段,为用户实现话音、数据、文字、图像等信息传递的经营活动。

通信附属业务是指与邮政通信、电信业务相关的邮政通信专用物品和电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等经营活动。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向社会放开的通信业务和通信附属业务经营活动和使用通信业务的,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通信市场管理必须遵循统筹规划,协调发展,保护和鼓励正当竞争的原则,确保通信的迅速、准确、安全、方便。

第五条 省邮电管理局是本省通信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通信市场。其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通信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拟定并组织实施省内公用通信网的建设和发展规划;
- (三) 审查通信业务经营资格;
- (四) 监督检查通信市场经营活动,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 (五) 培训通信市场管理人员和通信业务经营人员;
- (六) 负责专用通信网和用户交换机进网审批管理工作;

(七) 负责省内用户自备和零星销售的通信终端设备的检测和进网审批工作;

(八)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各市(地)、县(市)邮电(邮政、电信)局是本辖区通信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通信市场。其职责参照省通信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第(一)、(三)、(四)、(五)、(八)项执行。

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通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通信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通信行政主管部门编制通信事业和当地公用通信网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专用通信网、用户交换机建设,必须服从国家和省内公用通信网发展规划。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七条 下列国内通信业务和通信附属业务向社会放开,由持有《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经营:

(一) 无线电寻呼业务;

(二) 800兆赫集群电话业务;

(三) 450兆赫无线电移动通信业务;

(四) 国内甚小天线卫星终端通信(VSAT)业务;

(五)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销售和维修业务;

(六) 国家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其他通信业务和通信附属业务。

第八条 下列国内通信业务和通信附属业务向社会放开,由持有批准文件的经营者经营:

(一) 电话信息服务业务;

(二) 在线数据库信息服务业务;

(三) 电子信箱和语音信箱业务;

(四) 电子数据交换(EDI)业务;

(五) 可视图文业务;

(六) 国家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实行申报制度的其他通信业务和通信附属业务。

第九条 下列国内通信业务和通信附属业务由邮电企业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

(一) 公用电话服务业务;

(二) 公用传真服务业务;

(三) 邮政票品、集邮票品销售业务;

(四) 其他经营业务。

第十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非邮电企业不得经营下列通信业务:

(一) 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寄递业务;

(二) 电话、电报、数据传输、民用通信卫星转发器、900兆赫蜂窝式移动通信和国际通信业务;

(三) 国家规定由邮电企业统一经营的其他通信业务。

第十一条 外国客商、港澳台客商及其投资企业不得经营或者参与经营通信业务。

第三章 经营资格

第十二条 取得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通信业务和通信附属业务经营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家和省内公用通信网发展规划;

(二) 经营主体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或者集体所有企事业单位、团体;

(三)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场地、服务设施及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四) 通信设备符合国家通信主管部门规定的进网技术要求;

(五) 有为用户长期提供服务的能力。

第十三条 申请取得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通信业务和通信附属业务经营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市(地)通信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经营通信业务申请书;

(二) 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业务种类、服务范围、市场预测、发展规划、技术标准、预期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

(三) 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市(地)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 对其进行全面审查和签署初审意见, 报省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 对其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情况复杂的, 审批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 符合条件的, 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逾期不予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 申请人可向国家通信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五条 经营无线电通信业务的, 应当到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有关频率指派和台站设置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获准经营通信业务和通信附属业务的, 应当持《经营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并将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报省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取得通信业务和通信附属业务经营资格后, 6个月内未开业的, 省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回其《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第四章 市场秩序

第十七条 获准经营通信业务和通信附属业务的经营者,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服从通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 合理收费, 依法纳税, 确保秘密安全和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受委托办理公用电话和传真服务业务的, 应当明码标价, 安装自动计费器, 公开服务时间。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违反国家和省内公用通信网发展规划;
- (二) 擅自经营或者违禁经营通信业务和通信附属业务;
- (三) 违反国家资费政策和收费标准及不按规定缴纳资费;
- (四) 妨碍国家公用通信网建设和正常运行;
- (五) 盗用他人电话帐号、号码;
- (六) 盗用或者复制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子串号、密码、号码;
- (七) 生产、销售、维修或者使用无《进网许可证》、无批准文件的通信终端设备及附属设备;
- (八) 生产、销售未经监制的信封或者非法倒卖邮票;
- (九) 买卖、出租、伪造、涂改或者转借《经营许可证》、《进网许可证》、《信封生产监制证书》及有关批准文件;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使用通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未经批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利用本单位的专用通信网或者用户交换机出租中继设备、线路和有偿装设电话;
- (二) 在电话机上加装改装副机、无绳电话机、用户交换机、有无线接插器、传真机和其他附属设备;
- (三) 将普通电话线改为用户交换机中继线或者开办其他通信业务;
- (四) 将个人住宅电话改为经营性或者办公室电话;
- (五) 拆改用户交换机中继设备或者更换用户交换机型号;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未经批准不得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专用通信网、用户交换机单位和放开通信业务经营者所使用的与公用网接口的设备, 实行年审检测制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通信市场各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服务与管理并重的原则,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重视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服务功能,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严厉打击扰乱通信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保障通信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

第二十三条 凡取得《进网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通信终端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 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和通信企业应当允许其进网使用。

第二十四条 通信市场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 必须出示省级通信市场管理部门制发的执法证件, 佩带执法标志, 使用本部门统一的执法文书。

第二十五条 通信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 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的监督举报应当及时调

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六条 通信市场执法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严格执法,全心全意为经营者和使用者服务。

- (一)不得以权谋私,敲诈勒索,收受贿赂;
- (二)不得借故刁难或者妨碍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三)不得无故拖延、推诿经营者和用户申请的正当事项;
- (四)不得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通信市场管理部门和执法人员不履行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都有检举、揭发和控告的权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通信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停止经营、赔偿损失,没收违法物品和经营所得,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停止提供中继设备和线路,吊销其《经营许可证》、《进网许可证》、《信封生产监制证书》或者撤销有关批准文件。上述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经营放开通信业务的单位给予停止经营、停止提供中继设备和线路的处罚,必须报经省通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吊销《经营许可证》、《进网许可证》、《信封生产监制证书》或者撤销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由原发证机关或者批准机关作出。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通信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停机、赔偿损失,没收违法物品和经营所得,拆机、拆除中继线,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上述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从事通信业务经营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物价、无线电管理和治安管理等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通信市场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执行罚没处罚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当地财政。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通信市场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兴四种新风 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

济宁市市长 王仁元

1994年是改革年,也是我市实现国民经济第三个翻番的关键一年。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做好稳定工作,是新一年的主旋律。随着国家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的出台和一大批大型、特大型项目在我市陆续上马,济宁市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将掀开崭新的一页,进入一个更快更好的发展时期。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市委市政府研究,1994年全市几项主要发展指标初步确定为:国民生产总值增长20%;农业总产值增长8%;工业总产值增长35%。实现这一任务指标,需要做出艰苦的努力,全市各级党组织、各部门都要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我们大力提倡和实行四种新风,以崭新的工作姿态和精神面貌投入新的一年的工作。

一、大兴学习新风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把党的十四大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原则加以系统化、具体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了理论上的清晰阐述,从总体上设计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是我们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与此同时,《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出版发行,为我们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宝库,是引导我们胜利前进的科学指南。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重大而紧迫的课题,就是要把学习提到重要日程。古人说,“吾尝终日而思矣,不如须臾之所学也”,就是这个道理。

搞好学习,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大精神和《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自己。

二是认真学习最近几年特别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出台的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和措施,重点学好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今年出台的改革开放政策,内容多,范围广,配套性强,更要下一番苦功夫进行

学习。

三是学习外经外贸知识和各种对外交往的本领。这不仅是从事外经外贸工作的干部所必需,也是各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

四是认真学习钻研业务知识。市场经济是一种效益经济,能人经济。各经济主管部门应该花大量的气力,抓好生产经营、技能、服务质量和其他各种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训练,使自己成为本行业专家。

二、大兴调查研究新风

调查研究历来是我党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的好形式、好方法。今年,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比以往重得多,困难、矛盾也一定比去年多得多,特别是一系列改革,涉及到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难度很大。办法从哪里来?矛盾怎样去解决?唯一正确的途径就是到群众中去,到基层中去,了解新情况,总结新经验,研究新办法。因此,我们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在新的一年里要实行“三个三分之一”的工作方法,即一年要拿出三分之一的时间到企业,到乡村,到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三分之一的时间引项目,筹资金,抓信息,学经验;三分之一的时间留在机关处理日常工作,这不仅是政府机关转变职能的需要,也是领导干部加强自身建设的需要。

大兴调研之风,要成为政府部门工作的一大特色,把它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目前,要立即着手制定调查研究计划,拟定调研题目,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搞好调研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同时还要组织大批干部深入到农村、企业中去。在调研方法上做好三个结合,既点、面结合,宏观与微观结合,调查研究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要落实调研岗位责任制,把调研题目和时间落实到具体人,要求每个单位、部门年内至少拿出二、三篇有分量的调查报告,务求落实,年终要逐人进行考核。

三、大兴改革开放新风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我市经济发展的根本出路

和根本动力,是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各部门务必把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放在工作日程的首位,并且贯穿于全年工作的始终。要围绕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总目标,坚持整体推进,实施重点突破。按照中央《决定》、省委《实施意见》和我市的具体部署,要集中力量着重在六项改革上实现突破,即在深化企业改革,明确产权关系上实现突破;在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上实现突破;在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严格财税管理和组建地方金融机构上实现突破;在推进住房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上实现突破;在积极培育完善市场体系上实现突破;在机构改革上实现突破,使我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方面有明显进展。这六个方面就是全市在改革上抓的重点,各经济主管部门要抓紧完善落实每项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要有明确的时间进度表,力求各项改革措施出台到位,正式运转。要进一步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加速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在对外开放方面有三个工作重点:一个是更加富有成效地组织招商引资活动,一个是努力增加出口创汇,一个是开展好“旅游年”活动。全市各个经济部门都应围绕这三个工作重点,做好自己的开放文章,使我们济宁市在更广阔的领域,更高的层次上同国际国内的市场连接起来,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改革开放的目的是促进经济发展。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加快改革开放贯穿于经济工作的每个环节及全过程,要紧紧围绕加大改革的力度,提高经济效益,实现速度与效益的统一,在今年的工作中要重点抓好以下几点:(一)企业的扭亏转盈。对全市确定的100个扭亏为盈企业,各工业系统都要分类排队,进行具体指导,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落实。(二)抓好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农业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高产高效农业,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工业,要优化产业、产品结构,重点搞好五个层次的调整。(三)继续抓好乡镇企业的发展。乡镇企业要组织开展“乡镇企业年”活动,争夺乡镇企业“腾飞杯”竞赛活动,促进乡镇企业再登新台阶。(四)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步伐。要重点在抓好流通、交通、通讯和旅游上取得突破。(五)抓好重点项目的建设。全市各部门要全力支持齐鲁钢铁公司、大宇水泥厂、千吨青霉素、京杭运河三级航道等工程建设。(六)抓好城乡建设,推进大城市格局的形成。(七)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也都要围绕全市加快发展总目标,制定各自的工作重点,每个部门每个单位年内都要办成一两件看得见、摸得着、见成效的事情。

在今年的改革和发展中,要高度重视社会稳定的

问题。稳定是改革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今年全局工作中的一个重点。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如一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持之以恒地抓好廉政建设,继续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严打”斗争,为改革和发展创造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的良好环境。

四、大兴实干新风

各级政府部门都要把增强实干意识,发扬实干精神,落实到自己的全部工作中去。

要实干苦干,力戒形式主义。必须坚决克服只重唱功,不重做功,浮夸失实,脱离实际,热衷于做表面文章、搞形式主义花架子的不良风气。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要大力提倡和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把精力集中在扎扎实实地干事业、脚踏实地办实事上。各级各部门都要少应酬,少开会,多学习,多调研,拿实招,出实策,对决策了的问题要立即去办,定下来的事情要保证兑现,一抓到底,务求实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在改革和发展的宏伟大业中有所作为。

要开拓进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富有开创性的事业,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供效仿。只有创造,才能前进。全体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从党和人民的事业出发,始终保持强烈的开拓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彻底摒弃“不求无功,但求无过”的陈腐观念,敢于想前人未想过的事情,敢于创前人未创过的业绩。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善于把中央精神和本地实际相结合,对看准了的事情,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的,就大胆试、大胆闯,对了的就坚持就推广,错了的就及时纠正,不足的就加以改进,用创造性的工作,推进全市各项事业的发展。各级各部门都要力争新的一年有新的思路,新的举措,新的起色,力争使本部门的工作位次前移。

要团结协作,狠抓工作落实。改革和发展的任务很艰巨,必须把一切力量集中起来,攥成拳头,形成合力,实打实地真抓实干。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加强纪律性,防止和克服各自为政和本位主义。在工作中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推进,形成雷厉风行、高效务实的严谨作风。对决定了的事情,决不允许久拖不办,办而不力,确保政令畅通。要自觉地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要把全年的各项任务目标,逐级分解量化,落实到每个单位和个人,狠抓组织到位、措施到位、政策到位,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保证体系和考核体系,强化检查督促,实行严格奖惩,真正做到级级有任务,人人有压力,事事有着落,项项见实效。

构筑产业化农业格局 建立农村市场经济体制

中共日照市委、常务副市长 肖开富

为摸清日照市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的基本现状,进一步探索今后发展的路子,最近,我们组织力量对全市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并在广泛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今后的发展思路。

一、现状与模式

日照市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起步较早。从调查情况看,目前基本完成起步阶段,步入大发展的前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给农村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归纳起来,全市大体有以下八种模式:

(一)以粮油、粮菜、粮瓜间套为主的立体种植模式。这一模式主要是充分发挥时空差和边行优势,大搞间作套种、立体种植,提高土地复种指数,充分挖掘水、肥、光、热和土地潜力,解决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争地矛盾,实现粮、钱双扩双增的目的。

(二)以保护地栽培为主的瓜菜生产模式。这一模式的主要特点就是借鉴“物以稀为贵”的市场经济规律,综合运用各项技术措施,特别是塑料大棚、中小拱棚、地膜覆盖等办法,改变常规种植时间,进行反季节保护性栽培稀有和精细瓜菜,充分利用农产品的季节差、供求差,

求得较高价格,获得较高效益。这一模式共有27万亩,其中冬暖式塑料大棚1.95万亩。

(三)以果、桑、茶为主的高效经济园林模式。这一模式的特点就是充分发挥当地传统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狠抓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变资源优势为产品优势、商品优势,实现高产优质高效。据统计,到目前全市经济园林已发展到近90万亩。

(四)以适度规模经营为主的畜牧业生产模式。这一模式的主要特点是充分利用草多、粮多和作物秸秆多的优势,通过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专业户、专业村,形成规模经营,产生规模效益。近年来,我市畜牧业有很大发展,1993年畜牧业产值达8.4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1%。

(五)以捕、养、加并举的沿海渔业模式。这一模式的主要特点是,以现有的渔港、渔村为基础,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大力发展浅海养殖和远海捕捞,走渔工商一体化的路子,建设“海上日照”。至目前已拥有各类机动渔船3800只,13.4万马力,去年水产品总量达24.15万吨,总产值13.1亿元,预计今年水产品总量可达26万吨以上,产值15亿元。

(六)以名优稀特产品为主的创汇农业模式。这一模式的主要特点是,紧紧盯住国际市场,发挥当地资源优势,不断引进名优稀特新品种,建立创汇产品基地,初步形成生产规模,通过期货交易打入国际市场,赚取外汇。1993年我市农产品外贸出口总值达5.5亿元,占外贸出口总额的40%。

(七)以种养加为主的庭院经济模式。这一模式的主要特点是,利用方寸土地,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亦可种养加共同发展,投资少,见效快,男女老少均能干,一年四季见效益。目前,我市庭院经济开发户达533户,开发庭院面积6.8万亩,庭院经济收入17.5亿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43.6%,人均庭院经济收入572元。

(八)以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为主的产供销一体化模式。这一模式的主要特点是,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当地优势,靠龙头企业牵引带动基地,基地连接农户,形成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专业化服务格局。

二、经验与问题

从调查情况看,日照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实践过程中,培养了一些好的典型,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其中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关键。几年来,各地在实践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是提高农业总体效益、繁荣农村经济、强化农业基础的根本措施,是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有效途径之一。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工作

中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大多数区县、乡镇都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协调领导小组,并指派有关部门靠上抓这项工作,加强对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开发规划的研究,及时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有力地促进了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

(二)实施科技兴农战略,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有效措施。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应以高产为基础,以优质作保证,以高效为目标。而要生产出优质的农产品,就必须依靠先进的科学技术。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与常规农业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其农产品科技含量高。因此,只有不断地加快科技推广,牢固树立依靠科技的思想,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才能取得成效。五莲县院西乡去年投资18万元建起了融培训、试验、引进、示范、推广于一体的多功能科技培训服务中心,设有农、林、果、瓜菜、畜牧、桑蚕等八个种植示范区。通过试验区、试验基地和示范户的综合示范作用,收到了推广时间短、推广面积广、经济效益高的效果。

(三)提供优质服,搞活农产品流通,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中心环节。从调查的情况看,凡流通和服务工作搞得好的单位,其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就发展得快,反之则没有大的起色。特别是在当前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农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主要通过市场机制、价值规律来组织和调节。不仅一般的产品商品化,而且各种生产要素,包括资金、劳力、土地、技术、资源等也要进入市场。客观现实要求必须尽快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发展商品流通,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帮助农民顺利进入市场,架起小生产通向大市场的桥梁,靠市场的“魔力”来实现高产、优质、高效的有机统一,促进“三高”农业的发展。

(四)加大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基本保证。农业属弱质产业,其生产过程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相互交织的过程,受自然条件和市场因素的制约程度比较明显,风险大。因此,农业物质基础条件的改善,对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近几年全市各级加大了对农业的投入,加强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力发展了农机化事业,使农业生产条件有了较大改善,大大提高了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在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通过对日照市的调查发现,在当前整个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宏观调控力度不够,基本处于自发状态。表现在:一是没有一个专门负责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强有力的领导组织班子和具体的办事机构;二是缺乏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三是部门配合协调不够。

2、信息不灵,流通不畅,生产存有很大的盲目性。一方面,由于农民自身素质低,自主决策能力差,对于发展什么,往往简单模仿,一轰而上,一轰而下,存有很大的盲目性。另一方面,多数基层组织对发展市场经济尚不适应,组织指导能力比较差,社会化服务跟不上,造成生产、加工、流通相脱节。

3、科技含量比较低。从总体上讲,当前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仍处于低水平的发展阶段,农产品的科技含量、产品档次、精深加工能力都还比较低,绿色食品、名优特新产品和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产品的开发不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比较低,造成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不强,效益不突出。

4、开发资金严重短缺。一方面,由于种种原因,致使多年来形成的国家、集体、个人三结合的农业投入体系近几年出现了梗阻。另一方面,农业资金存有外流现象,导致目前农民生产资金严重不足与农村资金“走穴”现象并存,使本来脆弱的农业基础受到削弱。

5、没有形成规模优势。尽管各地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都有了一定发展,但只是部分行业、部分单位在一定区域内形成了一定规模,整体规模效益仍不理想。

三、思路与对策

根据日照市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的现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今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总的指导思想应确定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科技为先导、以流通为突破口,按照市场需求和资源优势确定重点行业,实行“五化”生产,即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多元化投入、社会化服务。走“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化农业新路子,逐步建立起种养加、产供销、农工商、内外贸、农科教协调发展,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共同提高的农村市场经济体制。

(一)搞好区域化布局,发展小区经济。日照市农业资源条件区域化比较明显,为发展区域化农业经济奠定了良好基础。首先,东部沿海渔业生产已形成了较好基础,具备了大发展的实力。今后,应把发挥沿海优势,发展渔业生产,建设“海上日照”,作为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重要内容和振兴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来抓。其次,西部山陵地区要以山区开发为中心,大力发展林果业、畜牧业和建材业。林果业要以现有果园为基础,以改良品种,提高果品质量和产量为中心,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畜牧业要发挥山多草多的优势,大力发展食草畜禽。日照石材资源开发潜力巨大,应扩大开采规模,并向高档次发展。第三,平原地区以改革耕作制度、提高复种指数和扩大经济作物面积为重点,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第四,城郊农村,要依托城市、服务城市,大力发展商品菜基地、肉牛基地、禽蛋基地,提供大量

不断扩大出口。目前出口创汇的三资企业达 376 家,其中上半年出口创汇超过 200 万美元以上的达 31 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0 家;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异军突起,成为出口创汇队伍中的生力军。烟台铣床附件自 1990 年获得自营进出口权以来,年年超额完成出口创汇计划,今年上半年出口创汇 365 万美元,完成全年出口创汇计划的 56%;委托代理出口业务不断扩大,我们充分利用部分外贸专业公司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优势,积极鼓励和支持尚无进出口经营权的市直外贸公司和生产企业利用委托代理的形式,直接走上国际市场。上半年,全市委托代理出口额达 3000 多万美元。

三、加速推进多元化战略,全方位扩大海外市场。为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站稳脚跟,不断拓展出口空间,我们加快了多元化出口战略的实施步伐,形成了出口货源多元化、经营品种多元化、出口渠道多元化、出口市场多元化的格局。在出口货源上,各外贸公司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本地生产什么就出口收购什么的小生产经营方式,按照国际市场需求,立足国内,着眼国外,放开手脚,多渠道组织出口货源,做到买全国商品,卖全国货物。今年上半年,区外货源收购额达 3.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在经营品种上,各外贸专业公司打破行业分工界限,跳出“专业”圈子,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国际市场需求什么就经营什么,什么赚钱就干什么,通过不断扩大经营品种和范围,增强出口创汇实力;在出口渠道上,各外贸公司、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广开门路,除了在本省口岸出口外,还积极寻找外省市口岸出口,实行“借船出海”。目前我市外贸已与全国 20 多个口岸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关系,上半年向外口岸提供出口货源 4.3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在出口市场上,我们变坐门等客为主动出击,积极鼓励支持企业走出国门,伸长腿、跑远路,走偏走远,到国外去建机构、办展销,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今年以来,全市外贸共派出 65 个贸易团组,266 人次,奔赴 30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市场考察和推销。除参加国家、省统一组织的大型经贸洽谈活动外,我们还在韩国、香港、美国举办了烟台出口商品展销会,共接触客户 4516 家,出口成交 1.21 亿美元。目前全市外贸累计在 12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7 个贸易机构或代表。

四、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竞争能力。第一,加快外贸企业集团化、实业化的建设步伐,再造发展新优势。去年底,市外贸食品公司率先组建了以外贸公司为核心,由 11 个紧密型、半紧密企业和 74 个松散型企业参加的、跨地区跨行业的、贸工农一体化食品进出口集团,建立了稳固的货源基地,为扩大出口创汇奠定

了坚实的基础。上半年该公司出口创汇 2064 万美元,实现利润 638 万元。我们在认真总结外贸食品进出口企业集团经验的基础上,正积极创造条件,按照自愿互利、贸工农技商相结合的路子,准备今年再组建四个以外贸企业为龙头的大型进出口集团。在发展集团化的同时,各外贸企业大力兴办自属生产加工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和竞争能力。目前,全市外贸系统共兴建自属生产加工企业 52 个,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48 个。第二,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每一个人竞争进取的积极性。在企业内部,进一步深化了人事、用工、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完善了职工收入与创汇和效益双挂钩的工效挂钩管理办法。目前在外贸企业内部已真正形成了岗位靠竞争,分配看贡献,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高能低的运行机制。第三,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组织结构。上半年,我们在外贸轻工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试点,目前改制工作已基本就绪。第四,用政策来保证和推动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市政府制定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对外贸易发展的意见》,出台了推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鼓励扩大出口创汇的配套政策;市外贸局将县级外贸企业的行政、财务管理全部下放到各县市区管理,充分调动了县级外贸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和扩大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五、加强领导,强化服务,为扩大出口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今年以来,我们各级领导始终把出口创汇作为对外开放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抓住不放,通过强化服务来加强对出口创汇工作的领导。今年是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的一年,各项改革措施纷纷出台。为使企业及时了解掌握政策的变化,尽快适应新的形势,我们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宣传工具,通过举办报告会、学习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讲改革政策,引导企业认清形势,抓住机遇,扩大出口。市委、市政府要求各级各部门都要根据自己的职责范围,为对外贸易提供全方位服务。海关部门大力推行保税制度,制定了关于 A 类企业管理办法和促进保税业务发展的 16 项措施,并简化报关手续,积极为三资企业和获得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培训报关员;商检部门大力宣传普惠制,建立了出口商品报检、检验、出证、收费一条龙的服务制度,大大方便了出口业务的开展;税务部门积极争取出口退税指标,简化退税手续,及时落实退税款额。金融部门对外贸企业的资金需求给予大力支持,特别是对重点创汇大户和出口骨干商品给予重点扶持,采取灵活方式,通过多条渠道融通资金,千方百计保证出口需要。

抓住优势产业

加快银杏开发

中共郯城县委书记 孙炳贤

我县位于山东省最南端，总面积 1307 平方公里，99 万亩耕地，90 万人口，是一个平原农业大县，素有“鲁南粮仓”之称，是全国著名的银杏之乡，银杏年出口量一直稳居全国第一。近几年来，我们抓住机遇，围绕市场调结构，立足资源抓开发，把银杏生产作为全县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来抓，银杏生产一年一大步，有了突破性进展。自 1988 年以来，全县新开发银杏片林 5 万亩，面积增加了 10 倍，达到 5.5 万亩；新定植银杏 300 万株，增加了 2 倍，达到 355 万株；今年银杏产量 150 万公斤，产叶 200 万公斤，培育各种规格银杏苗木 8000 余万株，银杏叶、果、苗及系列加工产品产值达 1.2 亿元，出口创汇 100 万美元。工作上，着重抓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抓认识。我县银杏栽培历史悠久，分布范围广泛，定植数量较多，有 2000 多年的栽培历史，百年以上的银杏大树就有 2.8 万株。郯城县银杏具有粒大籽匀、糯性强、甜味浓、营养和药用价值高等特点，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盛名，发展和开发银杏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近几年来，随着生命科学的发展和银杏果、叶的开发利用，银杏身价倍增，银杏的特殊功能，日益引起世人的高度重视。银杏果仁，营养丰富，药食两用，可以保健延年；银杏叶是治疗脑血管疾病、心血管疾病特效药物的主要原料，从银杏叶中可以提炼出解毒剂、抗真菌剂、抗癌剂和治疗哮喘、心血管系统疾病的药物以及食品和化妆品的添加剂；银杏木材，木质优良，不翘不裂，久有“银杏木”之美称；银杏树冠雄伟美观，是绿化观赏、美化环境的上乘树种；银杏产品已悄然走向世界，成为国内外市场的紧俏货。因此，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和开发银杏是振兴我县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加快致富奔小康的现实途径。在我县，抓住了银杏，就抓住了郯城的优势；抓住了银杏，就抓住了农村经济的支柱和龙头；抓住了银杏，郯城经济上台阶、大发展就有了机遇。为此，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大力发展银杏生产的决定》，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大力

发展银杏生产的决议》，并把银杏树定名为郯城“县树”。全县上下，各级各部门都把大力发展银杏生产摆到了重要的战略位置。去年以来，我们广泛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同志关于发展银杏生产的“两个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发展银杏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动员各级部门利用春季植树造林有利时机广植银杏。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先后举办了‘92 首届中国郯城银杏节、’93 中国郯城国际银杏节和全国第三次银杏学术研讨会；以银杏为媒，广泛邀请海内外经贸界人士、专家、学者来郯城考察银杏生产，开展学术交流，提高郯城知名度。同时，通过文化搭台、经贸唱戏、广交朋友、招商引资，推动郯城经济发展。

二、抓规模。只有搞好区域化布局，形成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才会有好的经济效益。为迅速转变思想观念，改变过去各自为战、片小分散、规模较小、不能形成集中产区的状况，我们集中精力，狠抓了规模化生产。一是搞好规划布局。几年来，我们以沿沂河的 8 个乡镇和 152 个村为重点，进行了统一规划和集中连片开发，全县计划每年定植银杏 100 万株，重点发展千亩以上的银杏片，银杏重点产区家家都栽银杏树，村村都建银杏园，乡乡都建银杏丰产绿化带。我们的目标是：到 2000 年全县定植银杏 1000 万株，争创栽植数量、栽植面积、开发规模、果叶产量综合经济效益“五个全国第一”，用银杏绿化郯城大地，把郯城建成名副其实的“世界银杏城”，二是千方百计，加大投入。银杏生产是一项高投入、高产出的产业，没有投入，就没有规模。为此，全县各级多渠道自筹资金 4000 多万元，用于支持银杏生产的发展。仅去年，新村乡就自筹资金 1700 万元，新建高标准银杏园 1 万亩，育苗 1200 亩。投入的增加，有效地促进了银杏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是把发展银杏生产与农业综合开发有机结合，紧紧围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三高”农业，把银杏生产的

期效益与农业生产的短期效益有机结合,大搞了以银粮、银菜、银瓜、银银间作为重点的立体种植,较好地发挥了以短养长,以长促短,长短结合的作用。全县新建5000亩以上的银杏间作片林8处,银杏间作林总面积达到了4.5万亩;同时,与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有机结合,四旁栽植银杏230万株,新建银杏道路林网200多公里,形成了150平方公里的银杏栽植区,逐步形成了成方成片、规模经营的区域化经济发展格局。

三、抓加工。几年来,我们坚持“围绕资源上项目,搞好加工促增值”的方针,积极引导银杏生产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兴建了一批规模较大、加工能力较强的以银杏果、叶为原料的龙头企业,重点搞了“三药两品”开发,即人药、兽药、农药、银杏系列食品和化妆品。先后开发生产了白果罐头、白果精、银杏口服液、银杏啤酒、银杏饮料等系列产品,引进了银杏叶提取黄酮甙的生产工艺,筹建以银杏叶为主要原料的制药厂。去年全县银杏系列产品完成产值1500万元,实现利税200万元,出口创汇100万美元。初步形成了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有机结合,企业集中经营与农户分散经营结合,企业与农民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闯出了一条加工转化、综合开发,提高银杏资源综合经济效益的新路子。

四、抓市场。近年来,我们按照“围绕生产抓流通,建好市场促发展”的原则,重点建立了银杏果、叶、苗、盆景、栽培技术和系列产品六个市场。一是银杏果市场。按照“先有市,后有场”的原则,在银杏重点产区的新村、重坊等乡镇,建了白果收购、批发市场,年经销白果100万公斤。二是银杏叶市场。全县建起了20多处百亩以上的银杏采叶园、采叶圃,形成了一批较有影响的银杏叶生产销售集散地。三是银杏苗木市场。随着银杏生产的发展,我县的苗木销售市场已初具规模,除了县城及重点乡镇的苗木市场外,在部分银杏育苗专业村,也形成了银杏苗木销售市场。全县先后建立了育苗基地25个,银杏育苗4500亩,年出售优质种苗400万株,良种30万斤。四是盆景市场。银杏盆景是在盆中集中典型地再现大自然神貌的艺术品。银杏盆景被称为“无声的诗,立体的画”,深受人们的喜爱。近年来,我们先后几次成功地举办了银杏盆景艺术展,进一步促进了银杏盆景市场发展。五是栽培技术市场。多年来的银杏科研开发实践,在我县逐步形成了实力较强的技术队伍和栽培技术市场,目前,已建立银杏科研开发机构2处,专职人员40多人,培养农民技术员430多人。这支队伍,为本地乃至全国银杏栽培技术的推广发挥了重要作用。六是银杏加工系列产品市场。通

过举办新闻发布会,产品展销会,建立营销点等形式,进一步培植了银杏加工系列产品市场。目前,我县生产的白果罐头、白果精、银杏口服液、银杏啤酒、银杏饮料等系列产品,供不应求,深受用户喜爱,产品行銷国内外19个省市和日本、韩国、东南亚等5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建设,初步形成了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多成份、多渠道、跨行业、开放式的流通网络,促进了我县银杏生产的发展。

五、抓科研。几年来,在银杏生产中,我们一是努力开展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对银杏矮化密植、早期丰产的栽培技术进行了新的探讨,通过推广新技术,改变了过去“桃三杏四李五年,要吃白果六十年”的“老皇历”,取得了三年结果五年丰产的成果。同时,广泛开展银杏品种选优,建立银杏良种资源采穗圃,大力推行了嫁接、扦插育苗、修剪和人工授粉等科学管理技术。二是搞好技术培训。每年县乡两级都结合生产季节举办3—4期技术培训班,较好地普及了银杏栽培技术。三是县、乡、村层层建立银杏科技组织。县成立了银杏技术指导中心,重点乡镇成立了银杏技术指导小组,重点村配备了农民技术员,为银杏技术的普及推广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加强银杏土、肥、水科学管理,确保银杏早产、丰产,提高了栽植效益。

六、抓服务。发展银杏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的支持。几年来,我们积极组织有关部门,紧紧围绕银杏生产和开发,重点开展了四个方面的服务:一是政策服务。一方面,从认真宣传和落实林业“二法四条例”入手,进一步提高各级对造林护林的认识,坚持以法治林,以法兴林,严厉打击一切毁林破林活动,把银杏生产纳入以法管理的轨道;另一方面,认真落实产业政策,彻底解决树权归属问题,对结果大树通过树权不变、延长承包期和实行大树拍卖等形式,进一步明确树权归属;对村内四旁新栽银杏树也及时明确了树权,真正做到栽得上,保得住,长得好,见效快。二是以林业、科技部门为主搞好技术指导服务。三是以供销、石油、物资、银行、财政部门为主,搞好化肥、农药、油料、资金等供应服务。四是管理服务。以乡村服务组织为主,搞好每个生产环节上的服务,做好统一栽植、统一嫁接、统一看护、统一病虫害防治等统管工作,解决群众一家一户办不好,办不了的事情。尤其是银杏管护工作,由于普遍实行了“一园一屋一人”或“一路一屋一人”管护制度,大大提高了银杏栽培管理水平,促进了全县银杏生产的健康发展。

依靠科技 落实措施 使我县果业生产再上新台阶

莒南县长 王友忠

近几年,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始终把果品生产放在了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重要位置,把发展果品生产作为实现农业高产高效的重要措施来抓,加强领导,搞好服务,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使果品生产在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我县农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和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到去年底,全县水果面积发展到33万亩,果品总产2亿斤,总收入1.2亿元,占全县农业总收入的12%,人均占有123元。在具体工作中,我们着力抓了以下五点:

一、立足优势、提高认识、坚定大力发展果品生产的信心和决心

莒南县发展果品生产具有五大优势:(1)我县有着良好的自然生态条件,非常适宜果品生产发展,而且农民有了长期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果品生产经验,种植基础广泛。(2)我县培养了一支作风过硬的果树技术推广队伍,果品中的科技含量越来越高。(3)我县有一大批靠果品生产发家致富的典型,发挥这些榜样的作用;对全县果品生产会产生积极影响。(4)我县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果品专业批发市场和销售网络。(5)我县位于两省交界处,紧靠三港,铁路、公路纵横交错,是南桔北上和北果南下的必经之路,内销外运十分便利。

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加快优质果品生产基地建设

根据发展市场经济新形势的要求,县委、县政府确定今后我县果业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在稳定完善果业生产政策、建立健全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前提下,以科技为先导,以

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果品质量为重点,以增加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大科技投入,强化果园管理,扩大果品加工,逐步实现生产基地化、品种优良化、管理规范化、果品优质化、产销一体化,努力提高果业的产出率、商品率和创汇率”。根据果品生产的指导思想,在管好原有果园的同时,注意从抓规划入手,加快新果园的开发建设。具体工作中,我们着重抓了以下四点:一是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科学规划。每年由县农办牵头,组织水利、农业、林业、土地等部门的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对全县的农业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本着可行性、超前性、规模性、综合性的原则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相结合的要求,制定全县果品生产发展规划,并将现状图、远景规划图和近期实施图印发到县、乡主要领导,县、乡、村层层成立规划审查小组,对所需要开发的项目进行进一步论证。乡镇开发方案,由县组织审查,村开发规划由乡镇统一安排,这样,自下而上规划,自上而下把关,保证了开发规划的科学性和连续性。二是树立大农业观点,把果业开发纳入农业综合开发的总体规划。在规划开发过程中,始终坚持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修路、建园、兴水同步进行,数量、质量、效益三者并重,努力做到一次投入,一步到位,今年以来,全县结合果业开发,扩大果树水浇面积5万亩。三是在果业品种结构上,坚持以苹果为主,发展杂果为辅。在苹果内部比例上,早、中、晚熟品种按1:3:6的比例安排。四是正确处理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关系,坚持三个效益相统一,避免短期行为,使全县果业开发的规划不断趋向系统、合理、科学,促进优质果品生产基地的健康发展。

三、制定政策,狠抓落实,充分调动群众发展果品生产的积极性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实践使我们体会到,解决农业问题,农民问题,根本出路在于落实政策,发展经济,提高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此,我们在搞好规划的同时,着重抓了投资、投劳和承包三方面的政策落实。

在投资方面,总的要求是:不拘形式,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渠道并流。主要有四种形式:一是以工补农。二是从村集体收入中投一部分。三是向上争取一点。四是群众投入。据统计,去冬今春,全县用于果品开发的资金达700余万元。

在投劳方面,我们要求每个劳力年投工30—50个,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林果开发,可以以资代劳,也可以以物代劳。在使用上,实行“工换工,逐年清,大体平衡”的办法。在去冬今春的果业开发中,全县日上阵劳力达20多万人,其中,万人以上的战场4

处,千人以上的战场127处,超千亩的片25处。

在承包方面,注意稳定承包关系,让果农吃上“定心丸”。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全面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决定,对承包到期的土地再延长30年不变,并提倡在承包期内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办法。同时,对果园承包合同不合理、不完善的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对只有口头协议没有正式合同的进行了补签;对虽已签订合同,但承包户不积极履行,进行掠夺性生产,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终止合同,重新承包;对新开发的果园,及时搞好承包,承包期限最低不少于10年。据统计,自去年以来,全县完善、延长、新签承包合同达35000余份。

四、依靠科技,强化管理,实现果品生产优质高产高效。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果品生产的迅速发展,果品市场的竞争已由过去的数量竞争变为质量的竞争。为此,我们在注重增强全县人民市场竞争意识和果品质量意识的同时,致力“三个转向”,即由重外延开发转向重科学管理,由重数量膨胀转向重质量提高,由粗放管理转向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

(一)建立健全科技推广服务网络,继续抓好技术培训。首先,我们抓了科技推广服务网络的建设,建立健全了县、乡、村、户四级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全县基本形成了以县为龙头,以乡镇为纽带,以村为重点,以示范户为补充的科技推广服务网络。其次,为尽快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我们除利用外出参观学习、进行科技咨询、举办科技讲座、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技宣传工作外,并利用县成人中专、职业中学和农业广播学校,农民夜校等,常年进行果业技术的培训。第三,每年冬季,我们都派技术人员到北京、烟台、威海等地参加果树新技术培训学习,聘请中国果树研究所、北农大、莱农、山东果树研究所,青岛农科所等全国知名专家教授来我县讲课。这样,通过走出去、请进来、举办技术培训等形式,使广大果农和技术人员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长知识,提高果树管理水平,迅速把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二)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措施,狠抓各项科学管理措施的落实。一是引进果树良种、优化品种结构。自1986年以来,我们先后从中国果树研究所、郑州果树研究所等5个科研单位引进40多个品种,通过引种试验,从中选出了主栽品种10余个,形成了以红富士、新红星、红乔纳金等为主栽品种、布局合理的果树品种结构。二是加快杂劣品种的改劣换优步伐。从1990年开始,我们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了果树改劣换优工作。目前全县11万亩老果园及幼龄混杂园基本改造完成,并取得了当年扩冠、二年成长、三年恢复产量、

普增效益两倍多的良好效果。三是以科技开发为契机,全面提高全县的果树管理水平。为了让科技开发经验在全县开花,我们狠抓了果树生产新技术、新成果的综合运用。对新果园,全部采用纺锤型整形修剪技术,重点落实起垄栽培、地膜覆盖、压草、标杆等项初期管理措施和幼树拉枝、扭梢、刻芽、环剥、激素控制等早期丰产技术。对老果园,重点落实穴贮肥水、树盘压草、人工授粉、疏花疏果、套袋、喷光合微肥、增产菌、高美施和病虫害防治等技术。

(三)高点起步,高标准建园,为优质丰产奠定基础。我们对新建果园做到高起点、一步到位。全县推广演马乡陈家石门的“三统一”经验;“三统一”:一是统一基地质量标准。凡矮化密植园基地,要全部深翻80—100厘米,乔化密植园要挖宽150—200厘米,深80—100厘米的条带,二是统一苗木质量。严格实行苗木合格证、检疫证、准用证“三证”制度。苗木必须良种、良砧、脱毒、矮化。三是统一栽培质量。果树定植时,要亩施有机肥3000公斤,浇足水并全部覆盖,确保一栽全苗。通过实行三个统一,全县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为优质早产打下了良好基础。

五、加强领导,搞好服务,确保果品生产健康稳定发展

为切实加强对果品生产的组织领导,县里成立了果品生产领导小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并配置了一名分管果树的副乡镇长,村里配置了果树专职副主任。县、乡、村三级密切配合,任务、指标层层分解,层层签订责任状,各项工作的组织、管理环环紧扣,一着不失。增强了各级的责任感和压力感。县六大班子及各乡镇主要领导分别建立了果品优质高产示范园、示范片。几年来,建示范园、示范片33处,11000亩。同时,我们按照“完善县一级,提高乡镇一级,强化村一级”的指导思想,不断健全以县直部门和单位为龙头,乡镇公司、站为纽带,村服务站、组为基础的服务网络。采取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方针、鼓励多层次、多形式搞多项服务,县、乡镇、村三级服务实体突出搞好产前的信息服务、产中的技术、物资服务和产后的销售服务,做到服务有专人、有专地、有设施。在果品生产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一手抓开发建设,一手抓产后销售,注重以销售促开发,以开发促销售。几年来,我们先后在苹果比较集中的三个乡镇建立了功能比较齐全的果品专业批发市场;在国内大中城市中建立了经销处,有常设机构、临时机构和市场信息机构;另外,我们还利用订货会、新闻发布会、山会,举办参观游览活动和其他业务洽谈会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莒南果品,以提高知名度,进一步拓宽了销售市场,推动了果品生产健康的向前发展。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1995年 《山东政报》发行会

省政府办公厅于10月16日在济南召开了1995年《山东政报》发行会。各市地政府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及《山东政报》的负责同志共50多人参加了会议。

王科三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首先对1994年《山东政报》的编辑发行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感谢各级政府和政府办公部门及有关同志对《山东政报》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明年的《山东政报》发行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要把它摆上各级政府和政府办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二是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三是要认真制定发行工作的有效措施,把征订计划数层层落实到各县、市区、各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村;四是实行分类指导;五是认真坚持办刊宗旨,提高办刊质量。最后要求各级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实现今年征订计划。

省政府办公厅的通报指出,1994年《山东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在各级政府办公部门积极努力下,发行数量呈上升趋势。特别是临沂、日照、菏泽、滨州等地市,在财政困难和去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极端负责的精神,对《山东政报》的发行工作真抓实干,部署周密,调度及时,措施得力,任劳任怨,作出了显著成绩。其中,郯城、苍山、临沭、临沂、寿光5个县市,超额完成了400份的计划目标,成绩突出。

经研究决定,日照、威海、临沂、莱芜、潍坊、菏泽、济南、泰安、滨州、东营10个市地和郯城、苍山、临沭、临沂、寿光5县市为1994年度发行《山东政报》先进单位,各奖励锦旗一面。同时奖励郯城、苍山、临沭、临沂、寿光5个县(市)办公室奖金各500元。

《山东政报》是省政府主办的唯一权威性政策指导刊物。担负着传达政令、交流经验、理论探讨和指导工作的重要任务。主要刊载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政令、法规、决定、政策等重要文件。是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乡(镇)村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掌握国务院和省政府重要法规政策、了解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的必备刊物。搞好《山东政报》发行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义务。

省政府办公厅表彰一九九四年度
订阅《山东政报》先进单位



△省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王科三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省政府副秘书长费云良主持大会召开



一九九五年《山东政报》发行会隆重召开



△各市地政府秘书长及与会代表在“政报”发行会上

摄影：邵栋



△受表彰的地市代表领取奖旗

1995年《山东政报》发行云



大会会场一角



△临沂地区行署秘书长张伟祥在大会上发言

▷威海市政府秘书长李思温在大会上发言



▽郯城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孔祥达在会上发言



◁菏泽行署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李顺广在大会上发言





华夏国庆日 明湖不夜时

摄影：梁万里

东平县发展市场畜牧业的调查与思考

东平县县长 赵传香

畜牧业是整个农村经济链条中的关键一环，是大农业中的中间产业。欠发达地区在完成脱贫致富历史使命的过程中，畜牧业有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把畜牧业作为农村经济中的带动产业来抓，首先取得突破，进而带动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是深层次的战略选择，是符合欠发达地区实际的。

一、畜牧业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它能够成为农村经济中的带动产业

农村经济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大农业的整体效益。大农业的完整内涵包括种、养、加三个有机组成部分。把畜牧业作为带动产业，可以达到“一着妙棋全盘皆活”的效果。畜牧业成为带动产业的理由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畜牧业对种植业具有拉动作用，是农作物转化增值的主要途径。一方面，畜牧业可以将一些作物秸秆和部分剩余粮食转化为高价值的畜产品，实现二次增值，提高种植业效益，缓解“谷贱伤农”，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畜牧业的大发展连带着饲料的大投入，必然拉动饲料的价格，促进种植业大发展。另一方面，畜牧业还可“反哺”农业，能为种植业提供大量的优质有机肥，改良土壤，培肥地力，降低种植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

(二) 畜牧业对加工业流通业具有推动作用，是畜产品发展的原始动力。第一产业是二、三产业发展的基础。作为第一产业的畜牧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内在地要求发展一些与之相衔接的加工业和流通业。畜牧业的大发展要推动和促使加工业上规模、上水平，并带动流通业日趋活跃，形成养加销一条龙的产业化格局，实现产业间的良性循环。目前，畜产品加工不仅数量越来越大，而且质量越来越高，领域也在不断扩大，延伸线越来越长。皮革、皮毛绒、肉蛋奶加工都在向深层次发展，有的在生物酶、生物激素上超前开发。

(三) 畜牧业对整个农村经济具有驱动作用。畜牧业作为一种产业，其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它的发展可“小”可“大”，可“土”可“洋”。“小”即畜禽的饲养，适宜于整劳力、半劳力、甚至残疾劳力，一个劳力就可以进行小量的饲养；“大”，即可以发展大型养殖场和加工企业，进行规模经营。“土”，即一家一户可以利用庭院从事养殖和简单的加工，发展庭院经济；“洋”，即能够与外商合资合作发展外向型加工企业。

(四) 大力发展畜牧业，不但可以使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而且开辟了提高投入效益的途径，增强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后劲。畜牧业收入增长最快。1993年，东平县农村人均收入800元，较1978年增长9.9倍，而其中畜牧业收入由17元增加到362元，增长20倍，畜牧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为整个收入增长速度的2倍。同样投入一元资金，种植业、养殖业的商品收入分别为0.417元、2.458元。可见，欠发达地区在农民群众初具生产能力或正在努力脱贫时，养殖业是最佳选择。

二、从我县实际情况和社会发展需求看，畜牧业应该成为农村经济中的带动产业

市场畜牧业的发展受资源和市场的双重约束，没有资源依托的产业是没有生命力的产业，没有市场需求的产业是没有前途的产业。以我县为例，通过考察分析，我们认为，畜牧业已具备了资源和市场条件，应该有一个大的发展并且成为一个带动产业。

首先，从我县畜牧业的发展现状和资源情况看，已具备了成为带动产业的基础和条件。一是畜禽养殖已初具规模。1993年，全县牛等畜禽品种总量有了明显增加，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32%。二是畜禽良种资源丰富。目前，我县有全国五大名牛之一的鲁西黄牛，存养量达12万头，是全省鲁西黄牛繁育基地县，全国商品牛基地县。有被誉为“国宝”和“东方明珠”的小尾寒羊，存养量6万只，是全省小尾寒羊繁育基地县。三是饲料资源充裕。我县每年可产秸秆饲草40.5万吨，饲料粮14.2万吨，为畜牧业的发展奠定了丰厚的饲料基础。四是畜产品加工业有一定基础。目前，我县有各种形式的畜产品加工企业215家，年加工能力1.2万吨。五是群众有丰富的饲养经验，掌握了一些科学喂养的方法，饲养积极性不断提高。六是社会化服务体系比较健全，县、乡、村三级畜禽防疫网络基本形成。

其次，从市场的需求看，畜牧业也应该成为带动产业。城乡人民生活越过温饱线后，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生活水平的提高，食物结构要发生大的调整，动物蛋白质食品将成为人们食物构成的主体。据科学家测算，我国每人每天摄取的能量达到2628大卡，基本上满足了需求，但蛋白质尤其是动物蛋白质的摄入量尚且不足。营养学家根据人体生理需要，提出本世纪末动物蛋白质的摄入量每天要达20克，在现有基础上增加1倍。同时，社会各阶层的消费也会对畜产品提出更高

更大范围的不同需求。社会对畜产品需求的多样化、高档化、精细化,为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其在农村经济中的带动作用也会更加突出。

三、理清发展思路,再造产业优势,使畜牧业真正成为农村经济中的带动产业

大力发展畜牧业,带动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全县经济振兴,是我县未来发展的战略选择。我们必须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采取有力措施,培植产业优势,使畜牧业真正成为我县农村经济的带动产业。

(一)明确畜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在指导思想上应该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科技进步为支柱,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优化畜牧业结构,大力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积极培育龙头企业,逐步形成种养加、产供销、牧工商、内外贸、牧科教一体化生产经营体系,不断推进产业化进程,努力实现由传统畜牧业向市场畜牧业的转变。

在发展方向上,要实现6个转变。即由外延数量扩展的速度型向内涵挖潜的质量效益型转变;由分散户养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由产销分离向牧工商一体化转变;由小而全或大而全的发展格局向区域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由农牧松散发展向农牧结合、互为因果的良性循环转变;由内向型经济为主向内外结合以外为主型经济转变。

在发展布局上,从优化资源配置出发,根据资源分布情况,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进行集中连片开发,实现区域化生产。沿大清河一线和东北部山区要重点发展牛、羊、兔等食草畜种,南部平原重点发展猪、鸡等食粮畜禽,西部湖洼发展牛、羊、鸭等食草和食粮畜禽,建立起与资源条件、国内外市场需求相适应的畜牧业商品基地群,提高畜牧业区域经济的发展水平和效益。

在资金投入上,坚持国家、集体和个人一起上,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用于畜牧业的比重要逐步增加。财政支农资金、农业发展基金及黄淮海平原开发资金都要拿出一定比例支持发展畜牧业。用于畜牧业的支农周转金回收后要继续周转使用。鼓励乡村集体同城市、矿区、大中型企业联合投资建设肉蛋奶基地。同时,积极引进外资,扩大资金来源。

在发展目标上,到1996年,全县牛、羊、猪、麻鸭饲养量分别达到30万头、100万只、80万头、100万只,畜牧业产值达到6.3亿元以上,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目前的32%提高到50%左右,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到25个。

(二)壮大服务功能,突出抓好4大体系建设

1、良种繁育体系。县里建立家畜改良中心,乡镇完善各配种站点的基础设施,尽快形成县乡两级配套良种繁育体系。大面积采用人工授精和冻精配种技术,扩大良种推广范围。要重点抓好“一保”、“两推”、“三改良”工作。“一保”就是搞好小尾寒羊的保种繁育,扩大饲养量。到2000年,全县小尾寒羊存栏量达到90

万只,占羊存栏总量的50%。“两推”就是推广良种蛋鸡和肉兔。1995年,全县蛋鸡和肉兔实现良种化。“三改良”,一是鲁西黄牛肉用杂交改良。引进利木赞肉牛和乳肉兼用型的西门塔尔,采用冷配新技术改良鲁西黄牛,提高其产肉率 and 经济效益。到2000年,黄牛改良覆盖率由目前的40%提高到80%。二是山地绵羊和山羊改良。引进法国的夏洛来、澳大利亚的无角多赛特改良本地绵羊,使其向细毛及肉、皮、绒兼用方向发展。三是生猪杂交改良。实现公猪良种化,母猪本地化,商品猪杂交一代化。

2、饲料开发加工体系。搞好浓缩饲料及各种饲料添加剂生产,为乡镇企业和饲料加工专业户提供预混饲料。搞好青贮氨化,实现秸秆“过腹还田”,力争二三年内普及青贮氨化饲料。改变传统农业的二元结构,逐步建立起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的三元结构。

3、疫病防治体系。要健全县、乡、村三级疫病防治网络,认真贯彻执行《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和《兽药管理条例》。继续推行各种不同形式的防疫技术承包责任制。在检疫上,重点做好产地、屠宰检疫,加强市场、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防止各种烈性传染病的传入和流行。

4、科技推广体系。用现代科学技术装备和改造畜牧业,走内涵挖潜扩大再生产的路子。要进一步提高县级,强化乡级,完善村级,形成上下配套的科技服务网络。对乡镇科技队伍要进一步充实提高,合理解决他们的福利待遇等问题,保证队伍的稳定性。村级要配备1—2名畜牧兽医技术员,具体负责本村畜牧业发展中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

(三)以户有户养为基础,不失时机地推进规模经营

在千家万户饲养的基础上,培植专业户、专业村,走“小规模,大群体”的路子。政府部门要在政策、资金、技术、场地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扶持。要打破所有制、地域、行业界限,发展个体私营规模养殖。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鼓励农民以资金、场地、技术等入股,建立养殖场和良种繁育场,以多种形式实现畜牧业规模经营。

(四)推行产销一体化,在畜产品流通上下功夫采取“反弹琵琶”的办法,强化冷藏、加工、销售环节,疏通畜产品流通渠道,达到以销促产的目的。在畜产品集中产地,交通要道培育和发展一批专业批发市场,逐步形成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畜产品市场体系。本着多种经济成份一起上的原则,发展一批富有强大竞争力和带动力的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开发一批“拳头”产品、名牌产品。尽快把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组织起来,建立起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养加销、牧工商一体化的“龙型”生产经营体系。

强化政务督查 推动决策落实

五莲县县长 李志久

政务督查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织部分,是保证政府各项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落到实处的重要手段。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政务督查工作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近几年来,在组织和落实全县的各项工作中,特别是在推动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认真按照“开拓、勤政、务实、高效、廉洁”的政府工作方针,注重运用督查手段,狠抓各项决策的落实,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1993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1.5亿元,比上年增长29.4%,国民收入达到10.6亿元,比上年增长26.8%,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6.9亿元,比上年增长41%。今年1—8月份,完成工业生产总值20.5亿元,实现利税9449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60.9%和34%,精神文明建设、计划生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也都做出了新成绩,迈出了新步伐。在运用督查手段抓决策落实上,我们主要抓了以下三个方面。

一、围绕决策落实,建立健全督查责任制

为了保证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和县政府主要工作任务的完成,切实克服有布置无检查,有措施不落实的现象,近几年,我们层层落实了督查责任制。一是县长督查负责制。对重大决策和县政府主要工作的督促落实,由县政府成员分工抓。年初,把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分解量化,制成《县政府各领导成员主要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并把落实情况作为考核领导政绩的主要依据。1994年,我们将县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共分解为65项,分别落实给各分管县长,县政府领导成员除做好日常工作外,都拿出主要精力用于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县政府主要工作任务的落实上。二是部门督查责任制。本着谁主管谁落实的原则,再把对县政府出台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督查任务下达至部门和单位具体承办。要求各承办单位每季度向县政府汇报督查事项的承办进度,县政府定期通报其落实情况,有效地增

强了各承办单位的责任感、压力感和紧迫感。三是督查工作人员责任制。督查工作人员是推动政府决策及重大工作部署落实的主力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此,我们注意发挥督查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常给他们交任务、压担子。明确规定,各级督查机构要承办好上级督办事项,完成好上情下达、下情上通任务;抓好重要文件贯彻落实的督查,对上级要求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的文件,由专人负责搞好督查;对县政府重要会议做出的决定、决议以及要求落实的事项,要及时立项,组织好督办和催办,要求围绕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抓好调度,及时反馈结果,开展好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服务。县政府办公室在内部按职责分工,各科室都承担了督查任务,关键时期还将督查事项落实到各个科室个人。由于实行督查责任制,近几年来,县政府的各项决策得到了较好落实。

二、围绕决策落实,强化决策实施过程中三个环节的督查

首先,抓好决策出台时的督查措施。过去,我们在研究和制定决策时,往往只习惯于研究实施的方法、步骤和目标,忽视了保证这些决策实施的制约措施。由于缺乏制约机制,致使一些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不能“一杆子到底”,成了“半拉子”工程,影响了决策的实际效果。近几年,我们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注意充分运用督查这一重要手段,在研究制定一些重大的政策和工作部署的同时,研究制定保证这些决策实施的督查措施。今年初,为了加快五莲的经济发展,县政府同21个经济主管部门签定了1994年经济工作目标责任书,与此同时,出台了保证各经济工作责任目标如期完成的二条督查措施。一是制定出台了五莲县经济工作目标考核奖励办法。二是责成县政府办公室每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部门经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度检查,随时发现问题,帮助协调解决。由于督查措施及时跟上,大大增强了经济部门以及各企业干

部职工的积极性。从9月份督查的情况看,全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都实现了年进度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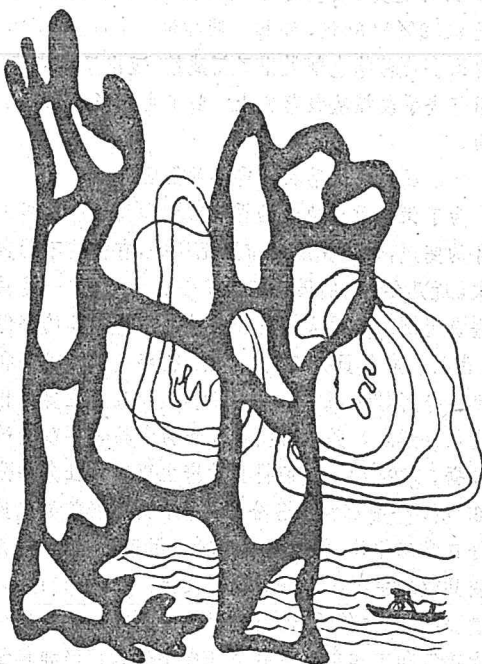
其次,强化决策实施过程中的督查措施。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不仅涉及到各个方面,而且涉及到各个层次,还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新情况,新问题,因而督查工作涉及到方方面面,内容容量大,具有宏观性、系统性、连续性等特点。为此,我们在决策实施的过程中及时跟上强有力督查措施,努力做到抓到点子上,抓到本质上。一是抓重点。把握全局,集中力量抓主要矛盾,通过对重点问题、重点单位的督促检查,促进全局工作,带动整个决策的落实。二是抓难点。对时效性强、影响全县大局,决策中不落实的难点,派上专人督查,一抓到底,抓出成效。三是抓协调。对涉及面广、牵扯部门多、决策落实难度大的,属于哪一级的,由哪一级的主要领导靠上协调解决。四是抓跟踪。对系统性、连续性强,需长时间实施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分阶段,分层次跟踪督查,直至落实。五是抓反馈。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反馈,为再决策提供依据。为了全面实施工业带动战略,促进我县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年初,县委、县政府确定了新建一批技术含量高、规模大的技改项目,以膨胀企业规模、壮大骨干行业。在实施这一决策的过程中,我们采取了强有力的督查措施。一是确定了对全局起带动作用的26个重点项目,作为督查的重点来抓,实行一项一组包保责任制,从项目的立项、开工到基建、设备等关键环节,有专人抓。二是对制约项目进度的资金这个难点,配备上懂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抓落实,融通资金难度特别大的,县政府分管领导靠上抓。三是加强项目的跟踪督查与反馈。县经委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一月一调度。县政府办公室坚持一季一督查,发现问题,马上反馈,尽快解决。1—8月份,县政府根据反馈出来的问题,先后组织了三次大的督查协调会议。由于狠抓了各个环节的落实,全县技术改造工作进展顺利,1—8月份共落实资金2.45亿元;完成工作量2.6亿元,有13个投资一百万元以上的项目已竣工投产。

再次,运用督查手段检查决策效果。这方面,我们一不单纯看基层开了多少会,发了多少文,而是督查是否达到了要求的目标;二不单纯看执行部门制定的方案,提出的措施,而是督查是否最终把决策转化成为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三不单纯看某一环节、某一方面、某一阶段任务落实情况如何,而是督查是否取得了整体的落实效果;四不凭主观感觉和印象,而是通过督查

实际效果、社会效果评价决策落实程度。这样一来,不仅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出决策落实的真实情况,同时有力地促进了各级各部门的求实、务实、抓落实的工作作风。

三、围绕决策落实,不断加强督查的组织制度建设

督查工作是一种领导行为,除了各级领导亲自抓外,我们不断完善组织制度建设,为督查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一是加强督查工作的组织队伍建设,县府办公室设立了督查科,配备了2名专职督查员,各乡镇、政府各部门都明确了分管督查工作的负责人和专(兼)职督查员,目前全县从事政务督查人员达238人。我们还不断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调充实了政府系统督查负责人和督查员,把那些勇于负责,敢抓落实的同志调整到督查工作岗位。今年还规定,对督查人员由组织人事部门每年进行一次考察,作为对其工作调整、提拔重用的依据。这支队伍和网络对做好督查工作起到了保证作用,特别是在保证县政府中心工作的贯彻落实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加强督查工作制度建设。最近几年,我们先后出台了《政务督查工作制度》、《督查工作人员守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交办、立项、催办、反馈、通报等制度,今年又制订了督查工作年计划、季计划、月计划制度,从而使督查工作向着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用“三大”思路指导新形势下的外事工作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武钟恕

外事工作如何适应当前扩大开放的新形势，更加有效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是近几年我们外事部门积极探索的一个重大课题，也是我自来外办后一直在思索的一个问题。今年四月，在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上，省委、省政府对外事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的要求。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省外办党组对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外事工作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在市地外办主任座谈会上，我代表办党组提出了“大外事、大友城、大服务”的外事工作新思路，作为新形势下外事部门开创新局面的指导思想。

一、“三大”思路是中央外交方针政策和我省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

“三大”思路的中心思想是地方外事为经济建设服务，目的是推动全省外事部门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发挥优势，积极开拓，在为经济建设服务上发挥更大的作用。长期以来，我省外事部门在贯彻落实中央的外交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促进我省对外开放顺利实施，推动我省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积极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随着形势的发展，有些工作方式和思维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我省是经济大省，是对外开放较早的省份之一，目前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已经形成，经济的外向度日益提高。外事部门是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工作必须有开创性，走在全省、全国的前面才能与我省的新形势相适应。

新的工作局面的开拓，需要有新的思想作为行动的指导。理论探索对于新形势下的外事工作，是一个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在第八次驻外使节会议上，钱其琛副总理作了“加强经济外交，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的指示。全国第六次外办主任会议上，李鹏总理也指出：“如何使我们的外事工作在中央的方针政策指引下，不断开创新局面，作出新成绩，这是摆在我们全体外事人员面前的艰苦任务。”我们办党组一班人认识到，外事工作的突破口就在于为经济建设服务。我们派出了六个调查组赴各省内市地和江苏、浙江、上海等省市进行调研，分别就东部开放地区、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外事工

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初步形成了自己的思路。今年三月份华东六省一市外事工作会议上，我办作了《提高认识，拓宽领域，开创外事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新局面》的发言，受到与会的中央部门和各省市的好评，认为山东在外事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上迈出了重要一步。在此基础上，办党组一班人认真分析研究，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使思路越来越明确，最终把它归纳为“大外事、大友城、大服务”的观点。

“三大”思路提出后，基层外办反映热烈，一致认为这一思路是中央的外交方针政策和我省对外开放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标志着我省新形势下外事工作理论与实践新探索的展开。在“三大”思路的指导下，为经济建设服务一定能够出现“思想的大飞跃，认识的大发展，工作的大提高”。

今年八月，我办应邀参加西北六省（区）外事工作经验交流会，作了《出新思路，抓大举措，上新台阶》的发言，引起强烈反响，与会代表普遍认为我省在外事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上思路开阔，经验丰富，上了一个更高的层次。外交部和中联部对我省的经验表示赞赏，说山东的工作走在了全国的前面，并表示要把我们的经验向全国推广。

二、“三大”思路的中心思想是为经济建设服务

1、“大外事”的核心是外事工作为地方经济建设特别是外向型经济服务。外事工作必须置身于对外开放的大格局中，把中心放在为经济建设服务上，与全省对外开放的整体战略结合起来，与全省上下想开放、抓开放的潮流结合起来，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这是新时期外事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大外事”的核心内容。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把精力集中在对全省对外开放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上，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开辟道路。

以我省与新加坡的交往为例。我们抓住新高层领导人将出访我国，寻找合作机会的消息，积极做外交部和驻新加坡使馆的工作，争取吴作栋总理和李光耀、王鼎昌副总理分别率领36人和176人的政府及

经贸代表团访问我省，并出色地完成接待任务。6月份，我们又促成赵志浩省长率省政府代表团访问了新加坡。这三次高层次团组的互访，全面打开了山东与新加坡关系，使双方的交流与合作产生一个大飞跃。至去年底，新加坡在我省投资的23个过千万美元的大项目中，有20个是去年批的。新加坡对我省的投资额一下跃居到第五位，达3.9亿美元，超过了日本。双方的贸易额也突破了2亿美元。为促进合作，双方还成立了“山东——新加坡经贸理事会”，签定了一系列交流与合作的协议。正如李光耀资政所说：我们已找到了一条新加坡与山东的合作向多领域、深层次发展的更好途径。

日本是山东的老朋友，韩国是我们的新伙伴，两国都是我们一衣带水的邻邦，如何进一步发展与两国的合作是一篇大文章。今年7月份，我们促成了赵志浩省长率政府代表团对韩国、日本的访问。赵省长的出访，在韩、日产生了很大轰动，企业家增强了与山东合作的信心和决心，更为重要的，在日本与韩国之间，形成了一种有利于我的竞争形势。这种形势的开成，就是“大外事”思想的具体体现。

韩国庆尚南道在我省成片开发1.65平方公里土地建设工业园区，是“大外事”思想的一个成功范例。通过我们积极做工作，庆尚南道决定在我省搞成片开发，赵省长访韩期间，两省道签署了两个原则性文件。在省外办的组织协调下，我率省直有关人员经过调查研究及与庆南有关方面的多次艰苦谈判，赴韩签署了以土地转让为主要内容的《附则》。目前，庆南已有37家企业提出申请并出具书面保证到山东投资，总投资额约3亿人民币，占地590亩，主要项目有化纤、塑料、机械加工、汽车部件、电子、食品加工等。两年之内，将有数百家韩国企业、近20亿人民币的投资入驻庆尚南道在我省的土地成片开发区域。10月下旬，庆尚南道金知事来我省出席了土地成片开发区域奠基剪彩仪式。

2、“大友城”的核心是广开渠道、广结友城、注重实质性交往。友好城市是外事部门对外交往的一个独特优势。一个省与世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越多，这个省在世界上的知名度就越高。这个知名度不仅有政治上的含金量，而且有经济上的含金量。多结一对友城就是多了一条对外交往渠道，就能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吸收更多的先进文明成果，同时也向世界传播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目前我省有友城关系60对（其中省级13对），自去年以来缔结和已批待签的27对，占总数的45%，是发展最快的时期。按照大友城的原则，北欧、东南亚、拉美是我省友城关系比较薄弱的环节。我们采取省领导出访，外办派工作组相结合的办法，积极做这些地区和国家的工作，广开友城渠道，寻找结好伙伴。

今年6月，省委书记姜春云率团访问瑞典、德国。姜春云书记与瑞典韦斯特曼省省督杨·吕德就全面开展友好合作关系进行了会谈，签署了《山东省与韦斯特曼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的意向书》等三个文件，还就加强经贸合作与科技交流签订了协议书。以韦省为基地，我省与挪威、芬兰等北欧国家（地区）的交往也逐步展开。

越南近几年对外开放和发展速度较快，我省与越南的双边经贸与合作有所发展，但多是以民间的形式进行，规模小、稳定性差。为了尽快打开越南市场，更好地引导对越交流与合作沿着健康有序的轨道发展，今年6月，继去年和前年向以色列、泰国派出工作组之后，我们又对越南进行了考察，与广南—岷港省签署了促进建立两省之间友好关系及经济合作的会谈纪要，初步打开了对越交往的渠道。济南轻骑总厂、潍坊市海外企业发展公司等已打算或已开始在越南建立海外企业。10月17日至23日，广南省副省长率团来访，探讨进一步的合作，并签署了两省结好的意向书。这样，我省在北欧、中东、东南亚地区都已建立起了稳固的交流合作关系。我们计划继续向拉美地区派出工作组，铺路搭桥，为多元化市场的发展再拓新的领域。

我们办党组认为，友城工作在发展量的同时，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将友好往来与实质性交往有机结合，互相促进。这是“大友城”思想的核心内容。从我省友城工作的实际来看，凡是交往得好的，无不是实质性内容比较丰富的。只有立足于实质性交往，友城才有生命力，交往才有活力。我省与韩国庆尚南道是去年9月份建立的友好省道关系，自建立以来，两省道均把实质性交往作为基础，很快便进入了交流与合作的佳境。在友城关系的带动下，我省与韩国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进展迅速，韩国驻青岛总领馆也于9月12日正式开馆。我驻韩大使张庭延对我们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说“这是友城关系工作发展的一个重大举措，要认真抓好，创造经验，在全国推广。”

大友城观点的另一内容即渠道共享、优势互补、一方结好、多方受益。友城的建立与交往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考虑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因素；友城产生的效益也是一种综合效益，是带动各部门各单位向外向型发展，与国际接轨的有效途径。为了更好地发挥“大友城”的辐射作用，我们对全省的友城渠道进行了统一管理、均衡与协调。一是做到优势互补，互相利用，辐射全省。二是将友城渠道从外事系统引入全社会，帮助各部门、各单位在对方友城建立对口交流关系。目前我省各种基层友好关系已发展到130多对，大大活跃了友城交往，再就是将友城活动向对方友城周边的城市和地区推进辐射，达到建立一对、辐射四方、带动一片的效果和目的。今年年初，我们组织友城工作组赴日考察，利用原有的友城关系，与日本关东地区的千叶县

和福岛县建立了联系,进一步拓宽了与日本的交流渠道。加拿大的萨省、德国的萨尔州、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士州、美国的加州都是利用友城关系辐射作用发展起来的合作交流关系,并在交往中逐渐产生了建立友好关系的愿望和要求。

3、“大服务”是指外事工作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导向性、广泛性和主动性。外办不仅掌握中央外交政策,而且熟悉国外情况,掌握对外交往渠道,为经济建设服务,外办大有作为,关键在于有没有参与意识,不能够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把对外开放这盘棋下活。所谓“服务”,我们认为含义是多方面的,出谋划策,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是服务;加强管理,保证对外开放顺利进行是服务;排忧解难,为部门、行业、企业提供信息、渠道是服务;招商引资,开展对外经贸活动也是服务。

在处理管理与服务的关系上,我们认识到,服务是另一意义上的管理,管理说到底就是服务,二者是密不可分的。外办是本地区执行外交政策和处理外事工作的归口部门,同时又是本地区政府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和本地区党委及其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为经济建设服务离开了管理职能的发挥是做不到的。

在出国审批中,我们一方面严把审批关,保证对外开放健康有序地运行,另一方面对实质性内容丰富的团组实行倾斜政策,搞好服务,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促成其顺利成行。今年上半年,我办共制止了不合理团组15批73人,累计压缩在外时间727天,节约外汇16.8万余美元。半年中,全省审批因公出国团组3801批14951人,一般性考察、培训等团组明显减少,有实质性内容和经贸活动任务的团组比去年同期上升7%,占总人数的87.2%。今年上半年,我们还先后召集有关部门和企业召开协调会20余次,组织各种经贸合作洽谈50余次,提供各种经济信息500余条,促成协议和意向近百项。省丝绸公司、泰安山口镇化工设备厂、莱州石材机械集团总公司等企业都是在我们的协助下达成了合资合作项目,友城基金会还直接参股与新西兰农牧基地合资建立了鲁新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走出了一条外事部门直接参与经济建设的新路子。

我们的思路刚刚形成,为经济建设服务也刚刚起步,理论与实践都有待于进一步深化,更好地结合。我们今后一定认真学习兄弟部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开创外事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新局面。

建立健全市级宏观调控体系 努力搞好市级宏观经济调控

烟台市政府秘书长 宫本胜

宏观调控是指政府运用经济政策及行政、法律手段,对整个经济进行调节和干预,促使经济向着确定的目标健康、稳定、协调地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必须不断加强和改善。市级调控与中央调控相比,有着不同的特性,在实施过程中也有其独特的规律。本文拟就市级宏观调控的有关问题做一些研究和探讨。

一、市级宏观调控的特点及目前存在的问题

与中央调控相比,市级调控有其本身的特点、规律和问题。了解这一点,是我们研究市级调控的前提和基础。

(一)地方经济的基本属性。地方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局部性和开放性。地方经济系统有相对的独立性,但随着经济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地方经济的封闭性和自我平衡程度被进一步打破,地区分工日益明显,一个地方经济系统开放性强弱成为其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地方经济的另一个特点是环境适应性,即地方经济不能脱离赖以生存的环境,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相应地变换着自己存在和运行的方式。地方经济的基本矛盾是产需分离,即一个地方的生产与需求是脱节的,产需在本地域内不能求得平衡。

基于以上分析,地方经济开放性特征和产需分离的基本矛盾要求我们在研究和调控市级经济时,应该树立开放性的动态的平衡观念,

让思维跳出本地的圈子,无论是生产销售,还是资金、资源、技术、人才,都要开发内外两个市场,利用内外两种资源,在广阔的市场中寻求平衡。

(二) 市级宏观调控的地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的宏观调控体系是以计划体制为核心的中央集权体系。其运行特征,一是行政本位。二是实物化管理。三是高度集权,过分强调国家和全社会利益。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基本确立了“以中央宏观调控为主,地方分层调控的”的格局。分税制、投资体制、产权制度、企业制度等重大改革举措,进一步明确了中央和地方的事权划分,从制度上解决了我国宏观调控中地方调控的地位问题,在保证中央调控能力的同时,也给予了地方更大自主权,为地方经济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奠定了基础。

市级调控属于中观层次的地方调控,是宏观与微观的结合部。市级调控既依托于市级行政机构,体现国家的调控意志,又能超越行政区域,依托于中心城市,发挥区域经济的优势,最大限度地发挥微观效率,在整个经济区域内实现社会生产力的最佳配置。因此,市级调控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是落实中央调控的关键层次,也是以市场为基础组织社会生产的主要层次。

(三) 目前市级调控存在的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级调控体系已发生了深刻变化。计划、财政、银行三大部门的关系趋向合理,已成为市级调控的三大支柱。计划职能由直接性、行政性向间接性、指导性转变,突出了宏观性、战略性;地方财税的调控作用逐步增强;金融部门成为直接参与经济调控的重要部门。其它综合部门、监督部门及企业管理部门也都发挥了市级调控上下结合部的功能。但现有体系还远不能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这突出表现在:一是部门关系没有理顺,权力横向分散,一些有利于全局的调控措施,往往因为触及到盘根错节的部门权力和利益而变成兼顾各部门权利的折衷方案,这既影响了调控效率,又直接割裂了同一经济区域内企业群体应有的紧密联系。二是政府及部门对调控的职责范围界定不明,对“政府行为”与“市场行为”区分不清,仍习惯于行政干预,热衷于搞“随机调控”,这是市级调控常犯的错误。三是微观基础尚不适应新的调控体系。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还不够成熟,甚至有的企业还不能离开政府的“怀抱”,遇到困难不找市场而找市长的情形时常发生。

二、市级调控的目标、内容及原则

(一) 目标。根据国家和省的总体战略目标,综合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手

段,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创造公正分配、公平竞争的经济环境,促使资源最佳配置;促进经济持续、协调、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 内容。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提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方向、布局、指标、步骤、对策和重点建设项目等,保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调整国民经济重大结构,促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培育市场体系,维持市场秩序,兴办公共设施和发 展社会事业。

(三) 原则。1、间接调控原则。变直接管理为主为间接管理为主;变微观管理为主为宏观管理为主;变直接审批项目、分钱分物为搞好规划、协调、引导、监督和服务。

2、市场主导原则。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供求关系、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的基础性作用。

3、法制管理原则。通过各项法律、规章,规范政府行为和企业经济行为,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

4、计划指导原则。要从宏观、战略和导向方面强化对市级经济的计划指导,但要防止事无巨细的计划干预。

5、开放导向原则。跨越地域界限,借助外部优势,在国内乃至国际的大范围内求得平衡。

三、市级宏观调控的手段及措施

(一) 正确运用经济杠杆,实行资金调控。要建立健全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要加强税收征管,特别是加强地方税包括财政部门负责的农业四税征收,培植地方税源、增强地方财力。强化地方财政的调节功能。

在财政资金使用上,要从大包大揽的供给型财政向调控型财政转变,使市级财政既有解决正常必要开支的能力,又有支持和调控经济和社会事业的余力。一是要逐步建立有利于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民办科技和社会办体育,探索不同办学模式,鼓励社会事业走产业化的道路。同时相对减少政府直接承担的经济建设任务。二是核划一部分基建基金和各种用于建设的专项基金一起,支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实行有偿投放,滚动运营;对财政部门建立的其它周转金,要通过信托等业务方式,依据产业政策实行有倾斜地投放。三是要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平抑经济收缩扩张周期。在市场不景气时,扩大公共设施建设支出,减免地方税费;在经济趋热时,相应减少公共设施建设支出,扩大地方税费。

要强化金融调控职能。一是要培植各类金融主体。

积极争取国家各类银行和外资银行在市级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依法试办城市合作银行。分步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大力扶持地方性投资公司。二是加快培育和发展金融市场,逐步扩大直接融资的比重。要积极稳妥地开办资金拆借业务,拓展证券市场,有计划地扩大债券发行规模。三是建立新的“银企”关系,实现资金从政策和市场两个方面对资源配置的调控。政府和银行联合公布建设项目融资的一般原则,基础行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积极争取列入国家和省计划,争取上级政策性投资;一些国家和省不能全部解决资金的基础性项目,可以通过组建银团共同投资,共同监督运营;一般竞争项目,要积极创造条件,使银行和企业都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进行双向选择,促使资金流向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项目。四是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完善配套的金融服务,支持市内银行依法经营和发展外汇业务,增加机构网点,扩大业务范围,发展国外代理行。并建立外汇偿债基金制度,将外债偿债率控制在25%以内,保证全市举债信誉。

(二) 加快投融资改革,实施投资调控。一是进一步缩小项目立项审批范围。凡是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竞争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再审批;需市级财政拨款的基础性、公益性、证券投资、利用国外贷款项目仍由投资主管部门审批。二是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备案制度。所有固定资产项目都要按规定向计划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统一实行微机管理,并与国家和省投资信息系统联网。对没有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贷款、征地和开工手续。

要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合理调控投资方向。基金的来源主要是:以建设为目的收取的专项基金;地方税中投资方向调节税、城乡建设维护税等以经济建设和调控为目的征收的税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收入、土地增值税;对“绿皮户口”收取的城市增容配套费等。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市级承担的基础性、公益性建设项目以及符合产业方向的竞争性重点项目。

要建立投资风险责任制,规范投资主体行为。首先,抓紧推行项目业主责任制。业主的权益受法律保护,并承担风险,在未偿清债务之前,不得从事其它新的投资活动。其次,实行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单位必须按总投资的一定比例以自有资金作为资本金注册登记,严禁使用借入资金注册。再次,尽快建立为投资服务的咨询、设计、审计、工程监理等社会中介机构和服务体系。

(三)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搞好资产运营调控。根据即将出台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管条例》,可以分三个

层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体系。第一个层次,进一步强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职能,使其能够独立地担负起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和政策,对国有资产实行委托或授权经营、考核监督各个国有资产经营组织经营业绩等职能。第二个层次,通过授权大型企业集团和改造有条件的行业公司,组建若干个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控股公司,形成一个以市场为导向、以参股控股为主要方式、平等竞争的国有资产经营体系,使国有资产的价值形态在运营和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第三个层次,建立健全规范的、责权利相统一的企业董事会,建立起严格的国有资产代表资格确认、考核、奖惩制度,使其真正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四) 加强土地市场管理,运用土地审批权调控。一是由政府垄断一级市场,按规划和计划统一征用、出让和开发。除国家投资的公益性建设用地采用行政划拨方式外,其它的以盈利为目的建设项目特别是商业和房地产用地要采用招标、拍卖方式出让。二是开展土地分级工作,完善土地价格体系,按土地的区位、使用性质、容积率、级差收入和供求状况等确定出基础地价,作为出让的依据。三是严格土地交易秩序,建立一套包括资质审查、产权登记、地产评估、交易方式等规程。四是对土地实行总量调控与按项目分级管理相结合。合理确定年度用地总规模,优先安排重点项目、基础产业、农用水利建设等项目,控制那些资金不落实,建设条件不具备,缺乏市场竞争力的项目。

(五) 建立市场调节基金,强化对市场的调控。为保障市场供应,控制价格上涨幅度,应建立市场调节基金。1、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从在市区内从事旅馆、商店、饮食、房地产、建筑等行业的国有、集体单位及个体户中征收,主要用于扶持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平抑市区副食品价格。2、粮油风险基金。资金来源主要是省拨粮食专项补贴,粮价放开后节省的部分财政亏损补贴,税制改革后国家对粮食部门政策优惠部分等。主要用于弥补最高收购保护价、供应城镇居民口粮销售价差额支出,以及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支出。3、农药、化肥储备基金。数额由政府核定,储备费用及贷款利息在物资投入后不能由市场价格消化部分,由财政从征收的农村特产税中划拨一部分解决。4、煤炭、三大材储备基金。根据重点项目建设需要,主要从省级国家订货中优先安排,在资金上提供扶持和保证。

四、市级宏观调控体系的构筑

搞好市级宏观调控,必须改变行政化、直接化、实物化的经济管理方式,建立和完善“纵向畅通、横向理

顺、灵敏高效”的组织体系。

一是决策体系。成立强有力的市级宏观调控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计委、经委、财政、税务、外经委、统计、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对宏观经济进行综合平衡,发布调控政策指令,组织、指导和决策全市宏观问题。

二是协调执行体系。强化综合部门的综合协调功能,完善相互协作制度。围绕全市的总目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执行和贯彻宏观调控政策指令,引导各行各业、各个方面工作的健康发展。

三是创意体系。组织和建设高质量的创意群体,特别是发挥现有研究机构在宏观调控中的“智囊”作用,挖掘专家学者的创意潜能,聘请他们做顾问、当参事。在国家部委、研究院所中聘请高级顾问,到国际友好城市中聘请顾问,从更高的层次和更广阔的领域获得信息和决策依据,多方位听取对重大宏观问题的创造性意向和建议方案。

四是预警体系。积极探索建立经济运行的预警监测系统和调控指标体系,定期分析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撑条件和运行状况,预测经济走势。并根据历史数据、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定若干主要经济指标的警戒值,当指标的数值逼近或超过警戒值时,及时进行预警调控。

五是监督体系。发挥计委、统计等部门的独立作用,科学核定各类经济数据和指标,进行监测调控;发挥工商、税务、审计、计量、商检、海关等部门的作用,严格规范经济主体行为和经济运行;发挥立法、司法部门的作用,创造严明公正的市场环境。尤其重要的是,要搞好党内党纪监督、人大法制监督、政协和民主党派民主监督、机关行政监督、监察政纪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群众团体和人民群众社会监督,确保国民经济快速健康运行。

地区级机构改革,是我国机构改革的重要一环。搞好这一级的改革,对于建立灵活高效的政府运行机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完善,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本文仅就此谈一些粗浅的认识。

一、地区级机构改革是早搞好还是晚搞好?

目前,在多数同志中,对于地区级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已形成共识,“应该改”的问题已基本解决,但对其紧迫性的认识则不尽一致,“何时改”的问题众说纷纭。笔者认为,地区级机构改革已到了势在必行、非搞不可的地步,宜早不宜晚,宜速不宜迟。

众所周知,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同全国一样,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区域经济基础已发生了质的变化,计划经济的旧体制已经打破,多数领域已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则运行起来。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资源配置方式,要求政府改变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政府职能、机构体系和运转方式,使其真正扮演政府的角色,承担市场所替代不了的、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能和责任。建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曾对政府机构进行过几次大的调整,但都没有走出“时分时合”、先撤后设、先减后胀的怪圈,使剧烈振动的经济体制与“超常”稳定的政府机构间的矛盾冲突日益明显。比如,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搞了许多年,虽有一定成效,但由于政府机构旧的职能和管理方式

对地区级机构改革的几点思考

滨州地区行署秘书长 刘宝庭



依然沿用,企业权利无法完全落实,改革难以收到预想的效果。世界经济发展史表明,越是经济落后的国家,制度性的因素在经济起飞中的作用就越大。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建立,要求政府机构的设置必须精干,职能要着眼于宏观,运转要灵活、协调、高效。这就要求我们对政府机构做大幅度的改革和调整。否则,现行的政府机构与新的经济体制不适应的状况将会与日俱增。政府机构将会失去对经济基础的保护和促进职能,变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

从地区级在国家机器中的地位和作用看,机构改革已迫在眉睫。地(市)级是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中的一个重要层次。它既是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管理、决策、指挥机关,又是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执行机关,上承中央、省,下联县、乡(镇),在整个国家机器中起着承上启下、联结城乡、沟通条块的重要枢纽作用。一个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如何,取决于地(市)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状况。当前,中央部委的改革早已先声夺人,县乡机构改革已经初战告捷。如果地级这个层次依然如故,必然会形成国家行政系统的“中梗阻”,影响整个国家的行政效能。

从我区的实际情况看,县乡机构改革已经顺利完成。通过改革,机构、人员大幅度精简,职能有了明显转变,新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起来。而地区机构“涛声依旧”,与县(市)、乡(镇)的工作极不合拍。如县市的一些综合部门已经合并,而地区依旧单设,上边的二、三个部门对县市的一个部门,有时几乎同时部署工作、下达任务,而口径、要求又各不相同,弄得下边左右为难。又如县市一批主管部门已经变为公司或集团,退出行政序列,而地区“巍然不动”。地区的单位仍把它们看成是自己的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仍沿用行政手段进行管理,自觉不自觉地违背了《企业法》和《条例》,干扰了企业的自主权。再如,县市一些单位已经撤消,地区的对口单位仍在,这些单位已失去了县市基层的支撑,无法开展工作。总之,地区原有的行政管理机制发挥作用的环境和条件发生了变化,过去的管理方式今天已难以奏效,而适应新环境、新条件的机制尚未建立,导致地级机构在行政管理中宏观调控不力、微观干预过多、指挥不灵便、政令不畅通。同时,机关臃肿,人浮于事,一方面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这样一种高智能、高素质的生产力,相当一部分处于闲置状态,或者在扯皮、内耗中浪费、消耗;另一方面,吃“皇粮”的人员越来越多,地区财政不堪重负,已到了非精简不可的地步。

综上所述,地区级机构改革可以说是农村改革与城市改革的汇流,是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的汇流,是微观改革与宏观改革的汇流。抓好了地区级机构改革,可以使三流畅通。如果地区级机构改革继续滞后,则必然使三流受阻,影响改革和建设的健康发展。地区级机构改革已迫在眉睫,早改早主动,晚改就被动。我们应该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高度上形成共识,尽快付诸行动。

二、地区级

对于这个问题

的认识。有的主张大进。应该说,这两种改革失偏颇。

渐进式改革可以减少阻

“真空”和某些不必要的动荡,的历史渊源。建国后的数次机构改革前提下的局部调整,以机构的分分时时情况下,取得了一定成效,因而成为系统的思维定势。但这种思路也存在一些缺陷。渐进式改革会造成政府机构的反复调整,影响作为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政府机关,在一定时期内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才能有效地行使政府职能。若政府机构今年改、明年变,政府机关处于不断的变状态,其权威性必然受到严重影响。其二,渐进式改革很难走出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怪圈。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如果一味强调改革的过程性,必然对旧体制下延伸出来的某些职能和在此基础上设置的某些行政机构予以保留。而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的变化又要求增设新的职能部门。这就极易导致旧的不去,新的又来,新旧并驾齐驱的多元化行政体制,出现新的职能交叉、机构重叠。其三,从改革的环境看,已经具备了加大改革力度的条件和动力。经济发达地区市场机制活跃,改革步子应该大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财政拮据,无力支付庞大的人头费和机关开支,精简成为缓解财政困难、发展地方经济的出路,改革的步子也应该大一些。当前,对市场机制的选择从中央到地方、从企业到政府都取得了共识,广大民众尤其是企业对政府机构改革期望很高。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利益机制的驱使,为人们提供了广泛的择业渠道,已具备了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社会经济条件。只要我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立足于全局,着眼于过细,加上配套的政策,完全可以实现新旧体制的平稳过渡。

一步到位的改革思路,反映了社会各界对于加快政府机构改革的迫切愿望和较高的期望值,但机构改革的步子到底迈多大,不是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是取决于客观条件。所谓“一步到位”,其内涵和外延并不明确,因而在实践中也难以操作,其缺陷显而易见。其一,可能导致某些领域出现权力“真空”。在政府职能方式方面,原有的政府职能本身就缺乏相应的宏观调控机制,即使在减弱微观管理的同时保留原有的宏观调控职能,也仍然远远不够。如果直接的微观控制的职能转变过快,而间接的宏观管理的职能又很难迅速确立,有可能导致政府职能在由微观向宏观、由直接向间接的转变过程中发生脱节。在政府职能手段方面,行政干预手段逐步弱化,但其它职能手段不能及时跟上,不但直接影响市场体系的建立,而且会在某些领域出现放任不管的现象,导致某些社会问题的发生。其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性决定了机构改革的过渡性。一方面,政府职能和行政机构要随着行政环境的

备公开、适度、规范、合法的特征,以适应市场经济并不断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

三、地区级机构改革是集中决策好还是分散决策好？

所谓集中决策,即机构、编制乃至职能由上级统一规定,各市地执行。所谓分散决策,即各市地根据中央和省关于机构改革总的要求,自定机构、编制和职能。笔者认为,这两种办法都是不妥的。首先,虽然集中决策有利于实现集中统一、上下一致,但各地区自然资源不同,经济类型各异,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因而在机构和职能设置上应有所不同。如果机构改革的权力过集中,必然使各地区的机构改革脱离本地区实际。其分散决策虽然有利于各市地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机构设置,但极易造成市地之间、市地与省直之间设置的较大差异,且极易造成机构编制失控。集中与分散决策的问题,本质上是上级与下级、政权组织与部分的关系问题。它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

，双方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正确处理这一关系，应当顾及两个方面，既要有必要的集中统一，又要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就地区级机构改革来说，应实行集中决策与分散决策相结合，以集中决策为主。这一决策方式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强化宏观调控职能的要求，符合我国适度分权集权制的政权组织形式，符合统一领导和适度分权相结合的领导原则，是我党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行政体制改革中的具体运用。它既可以克服集权制的弊端，又可以弥补分权制的缺陷，有利于建立整体配套、功能齐全、上下贯通、左右协调、富有活力的行政系统。在具体做法上，省对地市在下达总机构和总编制的同时，应对地市政府机构的设置、职能配置、运行机制、管理层次和幅度以及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等一系列环节，进行统盘考虑，集中决策。特别是哪些机构必设、哪些机构可以变通、哪些机构可以因地制宜，都要做出明确规定，使机构的升降、增减有章可循，使机构改革的成果得到保障并巩固持久。同时，要借鉴西方国家政府机构设置法制化的经验，抓紧机构编制立法，以强化集中决策的权威性。要运用法律的形式，将各级各类行政机构的地位、任务、职权、设置规模、设置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使机构设置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避免推诿扯皮现象，消除主观随意性；要以必要的法律责任对违反职能、机构、编制规定的行为进行制裁，实现政府的精干高效和协调运转。国家和省应在制定行政改革方案的同时，制定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审查批准行政改革方案的同时，审查批准或出台有关的法律法规，以保障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

地区级机构改革是我国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长时间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舆论准备,改革时机已经成熟,条件已经具备。我们应该解放思想,审时度势,抓住时机,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迅速建立起全新的政府机构和运行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成熟和完善。

存在一些不同，漸有的主張小改，都有一定的道理，但也都有

一路都有

力，避免可能出現的極端思路也有一

八、心皮结

四、局部调整的旧观念

又要具体分析特殊历史时期的特殊情况,慎重地处于各种矛盾和问题。简言之,我们要通过这次改革,建立起与经济、文化、社会条件相适应,与整个社会环境保持动态平衡的带有过渡性质的政府机构和机制。所谓过渡性政府机构和机制,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初期的经济基础,适度超前构造一个全新的相稳定的政府体系。这个有别于传统体制的政府,在行政管理职能上,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检查监督。政府集中精力搞好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对企业由以往的直接管理为主过渡到间接管理为主;把政府的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职能与行政管理职能分开,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使其保值和增值。在机构设置上,加强宏观调控部门,搞好发展的预测和规划、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的调整和生产布局,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物价等经济杠杆协调解决国民经济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改革专业经济部门,撤并某些职能重复或业务相近的机构,一部分转变为行业管理部门或经济实体,一些暂时不能取消的基础行业部门,要大力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不再直接管理企业;强化社会管理职能部门,如,将待业、养老、医疗等社会职能集中起来,改变多头分散管理的现状,逐步建立统一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等等。总之,通过转变职能和大幅度精简压缩,实现社会管理机构综合化、专业部门实体化、后勤服务社会化、人民团体群众化、监督检查规范化。在管理手段上,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经济与社会行为。在行政手段时,要更多地重视法律、法规的运用,实现管理方式的规范化、科学化,更多地运用经济杠杆,实现调控方式的间接化。通过以上改革,使行政行为具

适应改革开放形势 提高机关人员素质

菏泽行署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顺广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开放的逐步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日益建立,政府机关担负的发展经济和管理社会的主要职能逐渐由微观向宏观、由直接向间接转变。新形势对机关工作人员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作为一个机关工作人员不仅要有创新精神,而且要有竞争意识;不仅要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而且要具备经济头脑和时效观念;不仅要易谋善断,而且要一专多能。但从目前我区机关人员的情况看,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人才结构不尽合理,人员老化、文化偏低、思想守旧、能力较差的问题仍十分突出。因此,造就一支素质较高的适应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机关工作人员队伍已是当务之急。本文就就谈一些粗浅看法,达到抛砖引玉的目的。

一、疏理两个关口,靠竞争选人

长期以来,在机关进人上基本上是单一的选调制,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关系网、裙带风和人身依附现象,靠关系和后台进入机关的人员。由于能力较差,与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加上能进不能出,能上不能下,结果造成机关冗员较多,人浮于事。要改变这种状况,提高机关人员素质,必须疏理两个关口,大胆引入竞争机制。

一方面,疏理入口,靠竞争选调干部进入机关工作。要改变僵化了单一

选调制,全面推行考选制、聘任制、试用制,通过公平竞争选拔机关干部。要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要求,确定考试科目、范围和竞争方法,坚持做到口试与笔试结合,考试与考察结合。竞争要以公平为前提,以择优为目的。要拓宽目前机关选人的狭窄渠道,打破干部工人界限,打破行业所有制界限,打破城乡界限,多渠道选拔干部,不拘一格降人才。无论你是领导干部的子女,还是普通百姓的子女,无论你是工人,还是农民,是城市户口,还是农村户口,只要适合机关某一岗位工作,通过公平竞争就可以干,并享受同等岗位上的待遇。要坚持做到机关大门经常开,只要有能就可进来。对进入机关工作的人员,实行试用制、聘任制,克服“一次定终身”的弊病。

另一方面,疏理出口,合理分流。要建立激励机制,开展岗位竞争,通过竞争,合格的留任,不合格下岗,达到优胜劣汰的目的,解决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弊端,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淘汰下来的机关人员,采取五条渠道分流,即到基层挂职锻炼,到各类专业院校培训学习,提高办理退休、退养,下海“经商”或自谋职业等,同时,对机关工作人员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腐败分子,要坚决清除以纯洁队伍,保证机关人员廉洁勤政,使机关工作人员队伍始终保持最强阵容。

二、处理四个关系,抓培训育人

在当今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和知识爆炸的年代里,每个人特别是每个机关工作人员都要学习、学习再学习,提高、提高再提高,而培训是学习提高的最佳方式。在指导思想,要进一步确立党的基本路线、经济中心和开拓创新意识;在培训规划上,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工作布局上,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培训方法上,要生动活动,灵活多样;在内容安排上,要广泛丰富。在具体工作中,要正确处理四个关系:

(一)正确处理政治理论培训与业务培训的关系。政治与业务是辩证的统一。深化各项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把机关人员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培训放在重要位置。如果不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不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处理问题,就不会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就不能保证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必须看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对外开放,有不少未被认识的领域需要开拓,有许多不曾熟悉的知识需要掌握。不通业务,不懂管理,不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也是不行的。因此,必须坚持干部培训的“两手抓”,既要抓好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又要抓好各种专业性培训和岗位培训,使干部真正实现“又红又专”。

(二)正确处理本地培训与外地培训的关系。培训必须立足当地,充分挖掘现实的各种优势。但是,如果

仅仅满足于自家培训,长此以往,势必形成坐井观天,夜郎自大的局面。因此,除继续利用现有的党校、干部院校、培训中心和广播、电视、函授等办法、形式外,还要开拓新的培训渠道。不仅要搞好本地的政治、业务培训,还要适当走出家门、省门和国门去办学,不仅要有计划地组织各级干部到开放城市、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培训,还要选送干部及专门人才到港澳地区和发达国家考察学习。

(三)正确处理离职培训与在职自学关系。离职培训与在职自学是密切相关、不可分割的。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水平,让他们在一定时期能够集中一段时间进行脱产学习。在职学习实际上是离职培训的补充、延伸和升华。要在办好各种离职培训的同时,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搞好机关人员的在职学习,鼓励刻苦自学,锲而不舍,养成肯学习、善思考、会应用、勤总结的良好习惯,走自学成才之路。

(四)正确处理学习培训与实际应用的关系。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理论联系实际是党的优良传统,是干部培训的根本指导方针。无论是政治理论学习还是专业知识培训,都要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通过学习,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要紧密联系个人的思想实际,自觉克服非无产阶级思想,改造世界观,增强党性锻炼;要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在加快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中,把科学态度和求实精神结合起来,敢闯、敢试、敢冒,创造性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紧密联系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实际问题,学用结合,以用促学,在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上下苦功。

三、把握三个环节,凭政绩用人

用人是提高机关人员素质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我们要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突出政绩,大胆使用,工作中,应准确把握三个环节:

第一环节,识绩,理解政绩的内涵。政绩是干部为政期间所取得的工作成绩或对社会所做出的贡献。政绩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即履行职能情况、工作成效和工作环境。与世界上任务事物一样,政绩也有自身的特点。一是客观性。政绩是干部适用自身的主观条件能动地作用于客观环境的结果,集中反映着干部的内在德才素质。二是实践性。政绩是干部通过实践所得到的劳动成果,并接受实践的检查。三是相对性。政绩的大小和优劣,一方面是相对其本人工作目标而言,另一方面也是相对于岗位职责和工作条件有可比性的群体而言,不是绝对的,没有统一、永恒的标准。四是多样性。由于岗位的不同,职责各异,机关人员政绩的形态各不相同。五是相关性。政绩是相互联系和影响的,一个干

部取得政绩,有个人努力,也有领导的支持和同志们的帮助,“一个好汉三个帮、一个篱笆三个桩”就是这个道理。明确政绩的内涵,为我们凭政绩用人奠定了基础。

第二环节,考绩,发现政绩突出的干部。实践证明,考绩是最大限度地发现优秀人才的有效形式。考核工作,必须遵守两条原则:一是坚持标准。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是在新形势下提出来的,坚持改革开放并有政绩是干部“四化”的综合反映。具体讲就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符合“三个有利于”,大胆开拓,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和劳动成果,这就是我们所考核干部政绩的标准。那种背弃这些标准,不择手段,捞取的所谓“政绩”都不能为政绩,而应作为劣绩受到批评。二是掌握方法。考绩要坚持标准,注重方法,通过采取考试答辩法、查阅资料法、个别谈话法、听取陈述法、民主测评法、参与活动法等,对机关干部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和认识。同时,要坚持三个结合,即听取被考者的述职与听取群众意见相结合,个别谈话与查阅有关资料相结合,定性定量相结合,严防考核片面性。

第三环节,树绩,提拔政绩突出的干部。按照考核结果,论功行赏,使劳而有功、干而有绩的干部得到提拔重用。具体做到四个克服。一是克服对干部求全责备的思想,注重以绩取人,看大节、看主流,鼓励敢闯、敢冒、敢试、敢创业绩者脱颖而出。对那些思想端正、干实事、政绩突出的,即使有失误,有非原则性错误,也要重用。二是克服用人上的神秘主义,增强透明度,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这是凭绩用干部的有力措施。三是克服论资排辈的思想,做到用人不论年龄大小,资历高低,只要政绩突出,都要提拔。四是克服只能上不能下,只能官不能民的倾向,打破干部“终身制”、“铁交椅”,做到有政绩的上,无政绩的下,政绩平的让,真正让政绩突出的干部走上领导岗位。



潍坊水泥厂在改革开放中再展宏图

潍坊水泥厂厂长李春山 党委书记宫承亨

潍坊水泥厂是年产水泥80万吨的大型(二)国有企业,是全国最大的机立窑水泥生产厂家。今年以来,面对水泥市场持续疲软、企业资金极度紧张等严重困难,我们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紧密结合企业实际,把“内抓管理、外拓市场”作为双增双节的主线,党政一心,齐心合力,狠抓各项措施落实,今年1—9月生产矿渣水泥61.5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3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2%和4%,实现利税2831万元,在全省建材行业中名列前茅。

一、统一认识,明确重点,增强开展双增双节活动的紧迫感

“双增双节”是潍坊水泥厂兴旺发达的传家宝。作为全省较早实行承包经营的试点企业的起步,就是积极主动地开展双增双节,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当年实现利润翻番。承包六年来,累计上缴国家利税5398万元,新增固定资产7000多万元,扩大生产能力50万吨。企业先后被命名为“全国建材工业经济效益十佳企业”和“山东省经济效益行业排头兵”。厂党政领导班子深刻体会到,能够取得这些成绩,主要得益于年年坚持双增双节。自今年六月份我厂与香港组建的合资企业正式投入运营后,企业遇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一是,按照合资企业有关规定,仅四项费用指标提取就上千万元,将造成成本大幅度提高;二是,企业流动资金严重不足,80万吨生产规模的流动资金仍然停留在过去30万吨生产规模的水平上。再加上新的“三角债”的困难,企业资金将成为更加突出的矛盾;三是,原燃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仅石灰石、无烟煤、电等项,企业每年增支达1000万元之多。这一切直接影响着企业效益和职工的利益。通过分析形势、算帐对比,厂领导班子形成共识:在新形势面前,根本希望和出路就在于“转机、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归结起来,就是深入开展双增双节。结合潍坊水泥厂的实际,我们紧紧把握住“内抓管理、外拓市场”这两个侧重点,在强化

以人为核心的管理,提高整体素质,调动每一位职工积极性上作文章,在强化经营、牢牢抓住市场、大力开拓、占领市场中夺效益。

二、把实施闭环式管理作为抓好以人为核心的管理的主要内容,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和水平

闭环式管理是我厂干部职工多年来在管理实践中的一个创造,其实质内容就是将企业各项专业化管理、标准化体系、规章制度、职责范围、教育培训、班组建设等各项基础工作的落实,都归结到以人为核心的管理上来,使各个管理环节都在纵向上相联,在横向上相关,在整体上网络成系统。实践证明,它行之有效,多次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今年的双增双节,我们认为,完全有必要把实施闭环式管理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扩展到以人为核心的各项管理中去。通过狠抓这一主线,动员全厂职工人人参与,群策群力向管理要效益。为此,厂党委紧密配合,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专门作出了“关于在全厂开展闭环式管理系统工程活动”的决定,成立了专门机构,党委书记亲自抓、党政工团密切配合具体抓。发动全体党团员骨干、管理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率先垂范,以实际行动投入到实施闭环式管理系统工程活动中去,全厂范围内迅速掀起了一个抓一流管理、干一流工作、创一流效益、当一流职工的热潮。

在初步组织实施过程中,我们采用上下结合、专群结合、边建立边实施的方法,把整个框架扎起来,然后全面展开。主要共分五步走。即:第一步,动员准备阶段;第二步,搞好四定;第三步,改革建制;第四步,制订标准化体系;第五步,形成网络、全面实施。

实施闭环式管理系统工程,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和特点:

——制度全。通过建立健全和修订完善全厂的规章制度,解决了无章可循、无章可依的问题,避免或克服了在干某一项工作时,可以这样干,也可以那样干的

现象发生。

——标准严。通过建立健全企业的标准化体系，使各项管理都有明确的标准，使每个职工在干某一项工作时，首先知道应该怎么办，不应该怎么办，一定要严格按照标准办。防止因一项工作环节上的低标准而影响大局。

——责权利相统一。教育职工端正工作态度，增强责任心，最大限度地发挥主观能动性。真正体现出奖勤罚懒、按劳分配。让大家明白只有在工作中动脑筋，想办法，尽职尽责，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才能得到应有的报酬，从而避免或克服各种分配不合理的现象。

——全过程封闭式实施。从每一项具体工作到整个管理工程的实施，全过程都必须按照制度全、标准严、责权利相统一这三个方面进行，缺一不可。其间，不留口子，不强调任何客观理由，堵塞所有“跑、冒、滴、漏”，从而体现出一项工作无论谁来干，都是一个标准、一样的要求。

实施封闭式管理，收到了明显效果。一是体现了从严管理。由于封闭式管理的过程，自始至终贯穿着一个“严”字，从而使全厂干部职工都深深领悟到：“严”能出效益，“严”能出高质量的产品，“严”能增强职工队伍素质。如在质量管理过程中，通过对全厂16项质量保证体系要素一一展开落实，做到从原燃材料进厂到水泥出厂，都严格按照不同的检验方法、不同检查频次，对全部控制项目进行严格检验，使全厂质量保证体系不仅完全达到和符合国家标准，而且完全能够与国际标准接轨。今年8月份，国家水泥质量认证委员会对我厂进行质量认证审核，达标分数为87.25分，在全省水泥行业中名列前茅。主导产品不仅保持了部优、国优银质奖，而且获得了全省建材行业唯一一块“山东名牌”。二是增强了部门之间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的意识，工作效率大大提高。如供应部门每采购一批物资，质量、计量和设备管理等部门都自觉靠上，分兵把口、严格把好质量关、计量关。今年以来，仅采购无烟煤一项，就针对因外单位以次充好、数量亏吨等现象，联合向外单位索赔20余起，为企业挽回损失30多万元。三是，基础管理工业上升到一个新水平。在继续保持“国家一级计量单位”、“国家一级节能单位”、荣誉称号的基础上，今年又先后被授予“山东省实施标准化先进单位”、“山东省节约能源标兵企业”等称号。四是，增强了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针对企业面临的经济形势，厂工会积极组织开展“企业有困难，我们怎么办？”的大讨论，广大职工积极开展“我为企业献一计”劳动竞赛活动。他们本着“天上的摘下来、地下的挖出来、水里的捞上来”的精神，坚持从节约一斤煤、一方水、一滴

油、一把棉纱入手，一个月就节电20多万度，节煤上百吨。通过“揭、摆、查、提”，共提合理化建议700多条，归类整理为120多条，落实后可年增效益100多万元。

三、强化经营，紧盯市场、在开拓占领市场中夺取效益

我们厂领导班子深刻认识到企业最大的问题就是市场问题。只有主动出击，占领市场，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企业才会有出路，有效益，有发展前途。因此，今年以来，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厂长的主要精力都放在了了解市场、研究市场上，不断增强驾驭市场的能力。尤其是面对水泥市场特别疲软、经营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我们及时调整营销战略，重点组织实施了“一、二、三、四、五”促销措施，保证了企业正常生产和经济效益的稳步提高。即：（一）充分发挥我厂荣获“山东名牌”产品一大优势，积极推行“名牌战略”，广泛开展“质量在我手中”、“用户就是上帝”活动，广泛宣传我厂产品，提高市场知名度；（二）调动好专业销售队伍和发动职工卖水泥两种积极性。专业销售队伍发挥自身优势，充分利用我厂“潍坊牌”“风筝城牌”水泥的质量信誉，在当地市场上努力形成“非我厂产品不买、非我厂产品不能施工”的局面。同时我们还广泛发动职工“八小时内拼命争高产，八小时外纷纷走亲访友、走村串户充当义务销售员”。（三）兼顾调节好当地、外地和国外三个市场。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当地市场价格高于外地时，尽量保证当地供应，确保取得最佳效益。当地市场一出现饱和苗头，就迅速组织打入南方市场。今年“三秋”国庆期间，当地施工单位相继停工，销售部门利用信息，四天时间就在青岛、龙口、黄岛三个港口同时抢装外运水泥二万多吨，保证了正常生产。我们还充分利用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的有力条件，组建外贸公司，积极向柬埔寨等国出口水泥。（四）把握坚持好薄利多销、建立固定用户、易散结合、优质服务四个原则；（五）分别在青岛、上海、厦门、珠海、温州五个重点城市建立办事处，建立长期稳固的销售基地。做到及时收集信息，狠抓售后服务，广泛了解行情，扩大市场占有率。上海办事处面对全国140多家大中型水泥企业进沪水泥的激烈竞争，利用我厂获得的“首批”进沪水泥准用证”并名列前十名的有力条件。硬是在上海市场站稳了脚跟。使我厂产品在南方市场上声誉越来越高，市场占有率越来越大。有些国家级重点工程如上海高架桥工程和厦门漳泉铁路等都已同我厂签订到明年3月份的供货合同。今年1—9月份，我厂产品产销率一直保持100%。

关于新形势下政府加强宏观管理 问题的思考

沂南县县长 王立运

当前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过程中,政府职能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主要职能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按照这一思路,结合沂南实际情况,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政府系统要围绕职能转变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宏观管理。

一、在经济宏观管理方面,主要是强化规划、决策、市场信息等管理手段。所谓规划手段,就是按照国家大政方针、产业政策,结合本县的具体情况,制定出切合实际的发展规划。当前我县要按照省、地要求,研究上报我县“九五”至2010年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充分发挥我县农副产品、矿产资源等优势以及机械、轻工电子等行业优势,加快发展,形成具有我县特色的支柱产业和主导行业,避免盲目发展。同时要求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也围绕自己的优势,制定出切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发展规划,突出发展重点,增强竞争能力。所谓决策手段,就是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通过制定一系列约束激励政策,充分发挥财政、税收、金融、物价等方面的杠杆作用,引导经济朝健康的方向发展。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加快全县农业、县属工业、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以促进全县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健康、快速发展。所谓市场信息手段,就是充分发挥市场的引导作用,通过培育、发展和完善各类市场体系,提供市场信息服务,来促进生产与消费,合理配置社会经济资源。“市场兴、百业兴”。但从我县实际情况看,市场的发展与生产发展远不相适应,特别是农副产品销售不畅的问题比较突出。因此,必须进一步树立市场意识、信息意识,切实重视市场建设。坚持“两手抓”,在进一步完善已确定的县内几个大市场建设的同时,积极去开拓县外市场,增强辐射能力。

二、在政府行政宏观管理方面,主要是强化依法行政、督导检查、组织协调,确保政令畅通。一是坚持依法行政。随着形势的发展,法制建设的推进,政府由单一行政管理转变为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相结合的综合管理,特别是法制管理,即依法行政显得越来越重要。因此,必须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坚持依法行政。在具体的社会行政管理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行使法律赋予政府工作人员的权力。当前要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县政府及其各部门已经下发的规范性文件、稳定性文件,要本着“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进一步进行清理审查。今后各部门自行下发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牵扯收费罚款的、设立机构增加人员的,必须事先报县政府审查备案,防止文件互相“撞车”。同时,要定期组织检查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现象的要严肃予以查处。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在当前市场经济、部门利益比较直接的情况下,确实存在一些诸如“三乱”的问题,行业

不正之风的问题、部门利益悬殊的问题、党委政府决策贯彻落实不力的问题等。这就需要强化政府的督查功能。今后要把督查工作的重点放在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落实上,同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社会上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督查。在督查中要把握重点,解决难点,实行间接督查与直接督查相结合,专题督查与全面督查相结合,保证政令的贯彻落实。三是强化组织协调。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增强全局观念、纪律观念、做到服从指挥,统一号令,统一步调,统一行动,坚决防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对上级党委、政府决定了的事情,各部门必须认真执行,不打折扣,不允许符合口味的就干,不符合口味的就拖着不办或明办暗不办,更不允许背后说三道四。各部门必须事事从大局出发,互相配合,密切协作,自觉为政府分担责任,当好参谋。

三、在综合服务方面,主要是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手段。新形势下政府职能的转变很重要的任务是组织好各项服务,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一级政府或一个部门的政绩如何,主要看它的服务工作做的如何;一级政府或一个部门的威信高低,主要看它通过服务工作为群众办了多少实事。因此,政府工作人员必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强化服务意识,根据自己的职责范围,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当前必须进一步树立经济中心意识和全县经济一盘棋的思想,自觉把经济建设放在自己工作的中心位置,牢牢抓在手上,在全县形成齐心协力抓经济的浓厚氛围。农村经济方面,要积极开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搞好农业的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技术指导、产后市场营销等系列服务,切实解决群众买难卖难的问题。围绕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区域化种植大力发展农业商品基地,推行农工商、贸工农一体化建设,加快农业向专业化、市场化的转变。特别是农口各部门要真正把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服务抓在手上,深入田间地头,搞好面对面的指导和服务,及时为群众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城市经济方面,由于受各种因素制约,目前组织工交财贸生产的难度较大,各部门必须齐心协力,共同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搞好服务。各经济综合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靠上抓,深入企业搞好调查研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财政、审计、监察等监督部门要寓监督于服务之中,帮助企业搞好管理。当前企业效益不好,除外部环境外,企业管理差是一条重要原因。必须狠抓企业管理,下决心把管理工作搞上去。金融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千方百计融通资金,最大限度地支持企业发展。政法部门要保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发扬配套联动的大合唱精神,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满腔热情地支持工交财贸生产,促进全县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把即墨建设成为胶东地区最大的商贸城

即墨市副市长 李淑华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党中央在十四大提出的奋斗目标。即墨市积极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1993年，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把即墨建成商贸城，推动经济上台阶”的财贸工作思路，并明确提出要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把即墨建设成为胶东地区最大、在山东乃至全国比较有名的商贸城。

一、大力发展商贸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振兴地区经济的重要举措

商贸业是第三产业中内容丰富、范围广泛、形式多样、经营灵活的一种行业。振兴地区经济，加强农业，搞好工业，发展第三产业的其他行业固然重要，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经济发展“兴奋剂”作用的商贸业，由于其自身所具有的促进生产，引导消费，传递信息，实现社会生产良性循环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愈加显示出其在整个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市全国有名的即墨服装批发市场，天天车水马龙，人如潮涌，每天上百辆大客车往返运送商客，流动人口达15万人。建场10年，不仅使成千上万的农民成为当地的“白领阶层”，同时还带起了城区周围20多个服装、针织加工专业村，还平均每年为地方提供1500多万元的税费收入，充分显示出商贸业在发展区域经济中的巨大威力。由此而言，大力发展商贸业，使即墨尽快成为胶东地区最大的商贸城，使商贸业在振兴即墨经济中发挥带动作用，这是符合经济发展运行规律的，是应当而且必须切实抓好的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二、即墨成为胶东地区最大商贸城的条件已经具备

就目前来看，即墨发展成为胶东地区最大的商贸城，已经具备了许多十分有利的条件。主要的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即墨的地缘经济和交通条件优越。一方面，我市地处山东半岛东南部，东濒黄海，南依崂山，紧临青岛，是青岛市的近郊市，素有“青岛后院”之称，其自身及其周围的地缘经济发达，商贸活跃。1993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87亿元，人均收入达到1252元。另一方面，即墨交通便利，海、陆、空纵横交错，四通

八达，即墨市区距青岛国际机场只有15公里，距青岛海运码头也不过35公里，烟青一级和济青高速公路、胶济和蓝烟两条铁路均从即墨境内穿过，并在境内设有蓝村、西元庄、南泉三个高速公路上下道口和蓝村、即墨、姜家城三个火车站，使即墨成为进出青岛和来往烟台与济南乃至全国的重要通道。

（二）即墨已经形成比较发达的市场体系。发展商贸业，市场很重要。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即墨的各类市场发展迅速，数量之多，档次之高，居胶东乃至山东之首。其中即墨服装批发市场品种多，规模大，今年1—6月份成交额达12.2亿元，连续五年被评为全国文明市场，在全国50个大市场中名列第15位。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目前正在投资1亿元，兴建一个8万平方米，内设1.2万个摊位的新市场，预计今年10月即可启用。近几年才形成的城区东关副食品批发市场，经商业户已发展到500多户，年交易额超过5亿元，成为山东省最大的副食品批发市场。去年3月份建成的七级生猪批发市场很快辐射7个省、60多个县市。去年9个月的成交额达到1.4亿元。当年收回全部投资，今年上半年该市场交易额已经达到1.5亿元。踏遍大江南北的蓝村皮鞋，形成了江北最大的皮鞋批发市场（也称“皮鞋城”），年成交额达到3亿元。目前，全市已经拥有各类市场108处，同时形成了工业品、农副产品、旧机动车辆、皮鞋、木材、副食品等专业批发市场8大类14处，年交易额在40多亿元，其中成交额过亿元的专业批发市场达6处。

（三）即墨已经成为发达的商品生产基地。商品生产是商贸业发展的根基和条件，商品生产发达，商贸必然发达。近几年来，即墨的商品生产有力地促进了即墨的市场建设，促进了即墨的商贸业的发展；而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商贸业的发展又对全市商品生产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牵带动作用，从而使即墨的商品生产已经发展到比较发达的程度。主要表现有二：一是国有、集体生产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特别通过近几年的引进外资、转制改体和新技术改造等，大大提高了产品的档次。目前，全市有独资企业79家，合资企业135家，合作企

业 19 家, 已经形成机械、轻纺、化工、酿造、五金、工艺品等 16 个门类 5000 多种产品, 其中 49 种获省以上优质产品称号。二是以商品生产为主体的个体私营经济专业村遍及全市各乡镇, 其产品涉及服装、制鞋、针织、铝制品、编制、捕捞、养殖等数十种; 全市 100 多个专业村的人均收入超过了 2000 元。

(四) 即墨已经形成了四支从事商贸活动的生力军。一是个体私营经济。近几年, 即墨市个体私营经济以很快的速度发展, 目前全市个体私营业户已发展到 23818 户, 从业人员 41788 人, 其中 60% 以上的是从事商贸业。有私营企业 697 户, 从业人员 8598 人, 其中 90% 的是产销一体业户。去年, 全市个体税收完成 3490.4 万元, 占财政收入的 21.87%。第二支是国合商业队伍。这支队伍在即墨商贸业发展中仍然是一支中坚力量。目前, 他们正在通过转制改体, 以崭新的面貌参与即墨的“商贸大会战”。第三支队伍是全市 50 万农村劳动力。他们分布在全市广大农村, 从事着工、商、农、种、养、加、运等各种行业。第四支队伍是来即墨从事商业的固定外地业户, 共 1200 多户, 这支队伍身揣“他山之石”, 以别具一格的姿态活跃在即墨的商贸活动中, 成为即墨发展商贸业不可缺少的一支有生力量。

三、把即墨建成胶东最大的商贸城正在采取的措施

把即墨建成胶东地区最大的商贸城, 顺天时, 占地利, 得人和, 只要措施得力, 这一目标是能够尽快得以实现的。为此, 我们正在或准备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 进一步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基础设施是商贸城建设的硬环境。因此, 建设商贸城必须首先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是编制《即墨市中等城市总体规划大纲》, 按中等城市标准逐步把即墨建设成为现代化新城市。城市规划按商贸城的要求进行设计, 以便于进行商贸活动。二是加强乡镇驻地建设。按照农村城市化的要求, 把 29 处乡镇驻地建成设施完善, 商贸活跃的小集镇。三是加强道路建设。年内投资 3400 万元, 再使 5 处乡镇通上柏油路, 并再用一年时间使所有乡镇通上柏油路。四是加快通信设施建设。年内使 33% 的乡镇村村通上程控电话, 80% 的农村通上电话, 并再用两年时间, 使全市所有村庄通上电话。

第二, 以市区为中心, 以乡镇驻地为重点, 进一步加快全市各类市场建设步伐。在市区, 一是加快即墨服装批发市场、东关副食品批发市场和农副产品市场的新建、扩建工作。即墨服装批发市场已从去年 10 月开始新建, 占地 10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新市场是集管理、仓储、运输、信息、金融、邮电、通信、停车、食宿、娱乐为一体, 服务性能齐全, 通讯设施先

进, 建筑风格独特, 规模全国可数。东关副食品批发市场, 今年下半年将投资 1000 万元把东关街西侧的青岛利民食品厂大院改建成市场门店, 租给个体、集体或国营商户经营。农副产品市场, 要将河底市场、城北市场的设施进一步完善, 提高其档次, 扩大其规模。二是要加强市区商业网点和沿街门店的建设。目前, 市区商业网点密布, 绝大多数街道已经成了商业街。在农村, 一是抓好几个现有批发市场的扩建, 总投资 335 万元的蓝村皮鞋城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之中, 年底即可竣工; 七级生猪批发市场下一步将投资 180 万元, 增设猪栏 100 个, 硬化场内全部地面, 提高市场档次。二是加快市区以外的 29 处乡镇驻地的农贸市场建设步伐, 使其规模、档次再上新台阶。三是要因势利导培育新专业批发市场。在蓝村建一处占地 60 亩的木材批发市场。

第三, 以“专业村”为龙头, 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近几年, 为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我市率先提出了“大力发展专业村, 推动个体私营经济上台阶”的农村经济发展战略, 并积极付诸实施。到去年底, 全市各类商品生产专业村已发展到 100 个, 从业人员达 5 万人, 涉及服装、皮鞋、铝合金制品、竹器、木器、屠宰、小五金、花卉、捕捞、养殖等十二个门类。今年上半年, 全市各类专业村又增加了 43 个, 年底将达到 200 多个。我们计划用 2—3 年的时间使全市 40% 的村庄发展成为商品生产专业村, 使全市个体私营业户达到 4 万户。

第四, 深化国有、集体商业企业改革, 焕发国合商业的生机与活力。国合商业在全市商贸活动中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 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把即墨建成胶东地区最大的商贸城, 没有一支强有力的国合商业队伍参与是不行的。目前我市已有部分商贸企业采取了股份合作制形式, 对企业进行了改革, 使企业焕发了生机和活力; 其他企业也将根据不同情况, 陆续进行改制转体。

第五, 配套完善政策, 鼓励发展商贸业, 加速商贸城的形成。为刺激全市商贸业的发展, 我们一是要在国家税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 尽量减少商贸经营者的税负负担和各种收费, 使经营者有更多的利益可图, 使更多的人从事商贸业, 有更高积极性参与商贸经营; 二是要鼓励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特别是鼓励个体私营经营者从事商贸业, 大力发展商贸业。三是制定了新的户口政策, 允许农民到城镇落户和务工经商, 扩大城市和乡镇驻地规模, 繁荣城乡商贸业。我坚信, 只要我们政策适宜, 措施得力, 我们把即墨建成胶东地区最大商贸城的目标一定能实现, 我市的经济也一定能因此而登上一个大台阶。

卫生人力是卫生事业发展的关键。积极开发卫生人力资源,是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2000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全球战略目标,提高我国人民健康水平,早日实现小康的重要保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对卫生服务特别是对较高层次的卫生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国家卫生发展规划设想,进入21世纪后,我国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医生相当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达到1.5~2名,病床3.5~4张,人口总死亡率控制在6‰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下,人口预期寿命达到男70岁,女73岁,居于较高水平。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有充足的卫生人力予以保证。但是,从目前我国卫生人力资源的现状看,要达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初级卫生保健要求和国家规定的小康卫生指标,尚存在着许多困难。

一是卫生人力不足。自恢复高考制度以来,由于重视了医学教育,使卫生人力开发状况逐步好转,但人力不足的矛盾仍然严重存在。以山东省为例,1992年各级各类医药卫生技术人员只有24.7万人,其中,中西医师8.5万人,平均每千人口仅1人。况且,其他国家都有法律规定,医师必须是受到高等教育并发给医师证书者,若按国际标准统计,则比例更小。

二是卫生人力结构不合理。从知识结构上看,中等发达国家中,高、中、初卫生技术人员的比例一般是1:3:1,而我国目前是1:1.8:1,中级人员比例明显偏低。世界各国对医师学历及资格的要求非常严格,行医至少需要具备大学本科正规学历。而我国现有医师队伍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尚不到1/5,具有专科学历者不到1/4,其余为中专或无正规学历者。从专业结构上看,临床医学专业比重最大,占60%以上,而药学、公共卫生、口腔、儿科、营养、检验、放射卫生,特别是生物医学工程、卫生管理等高级专门人才严重不足。护理专业也是短线,中等发达国家医生和护理人

员比例一般都在1:2~3左右,而我国是1:0.6。从年龄结构上看,我国卫生系统专门人才的平均年龄为32岁,其中主任医师为52岁,主治医师为43岁,住院医师为37岁,医士、护士为30岁,无职称的为28岁,高级专门人员年龄老化。

三是卫生人力分布不合理。我国卫生人员的地理分布有很大的不平衡性。大多数卫生人员特别是高级卫生专门人才,都集中在大城市和生活条件比较好的城镇地区,广大农村缺少卫生技术人员的状况极为严重。据有关资料表明,占全国人口20%的城市,拥有51%的专业卫生人员,拥有80%的高级卫生人员;而占人口80%的农村地区,仅有49%的专业卫生人员和20%的高级卫生人员,并且大多数没有经过严格的专业训练。

四是正规医学教育发展滞后。近几年,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教育事业虽然有了长足发展,但仍不能满足社会对医疗卫生专业人才日益增长的需要。而且高等医学教育本身,尚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首先是办学经费严重不足。有关资料表明,山东省9所高等医学院校,每个学生拨款标准与实际支出差额将近三分之一。从教育事业费的使用情况看,人员经费所占比例较大,目前已达到60%以上。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维持费逐年增加,有的学校已占到教育事业费拨款的17%,大大挤占了本来就不足的教学、科研

经费和仪器设备、图书购置费,严重影响了教学质量的提高。其次是学校规模过小,年度招生数和在校生总数远远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再次是层次结构不合理,专科比重偏低,不适应加快农村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建议在卫生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着重抓好以下几点:

一、科学地制定卫生人力资源开发规划。要按照“2000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统一目标要求和“区域卫生规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卫生人力资源开发规划。既要有长远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实施步骤

关于新形势下卫生人力资源开发的思考

滨州行署办公室 高法明
滨州医学院副院长 马振奎

及配套设施,又要确定各个阶段的目标和任务,以提高工作的计划性和自觉性,减少失误。首先要确定卫生人力资源需要量。这主要是根据服务人口的多少而定,同时也要考虑到经济条件、文化水平、服务面积、地理位置、交通状况、风俗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卫生人员过少,则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卫生服务的需求;卫生人员过多,又会造成人力浪费,并给社会增加负担。其次要确定合理的人力结构,包括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等。对卫生人员的学历要求,按其从事的专业和所在技术岗位,达到应具备的规定学历。专业结构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医学模式的改变而相应设置,在不同层次和不同性质的单位,专业结构应有不同的要求。如省级以上单位,要以专门人才为主,而乡镇级以下单位,则需要专业面较宽、适应性较强的“多面手”。年龄结构,尽量做到老、中、青合理搭配,使平均年龄处于最佳年龄段。第三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卫生人力开发有其独特的规律,在制定卫生人力发展规划时,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对社会经济发展和卫生事业发展的科学预测来进行。

二、充分发挥医学院校的主渠道作用,加快卫生专业人才的培养。要以社会需求为出发点,以促进卫生人力资源开发为导向,按照《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深化医学教育改革,适当扩大规模,合理调整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目前,各高等医学院校已将原来的3、4、5、6、8年制改为3、5、7年制。其中七年制毕业生应主要充实省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五年制本科毕业生应主要充实地、县级医疗卫生单位,三年制专科毕业生则应主要充实乡镇级医疗卫生单位。为了使乡镇、厂矿企业等基层单位所需要的卫生专业人才能够分得进、留得住、养得起,对他们可采取定向培养的办法,实行单独招生、专门培养、定向分配。应注意教育培养一大批现代卫生管理干部,以适应现代医学发展的需要。

三、积极兴办医学成人教育。随着医学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知识更新周期缩短,只靠医学院校一次性教育,远远不能满足医药卫生人员终生的需要,越来越多的知识和技能必须通过实践和继续教育来获取。积极兴办医学成人教育,正是保证医药卫生人员实现继续教育的有效途径。近几年,我国医学成人教育有了较大发展,以山东省为例,1993年,医学成人高等教育在校人数达到17248人,另有自学考试专科毕业1120人。但是,医学成人教育的发展,仍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必须本着学用结合、按需施教和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开展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把医学成人教育提高到一个新水平。除了积极兴办成人医学院校外,

有条件的普通医学院校都应设置卫生干部专修科或卫生干部专业知识更新班,也可开展函授、电大、夜大、专业培训、自学考试等多种形式的在职教育。要提倡学校与学校、学校与社会、学校与卫生部门和卫生单位联合办学,鼓励学校大力发展校外教育,改变目前封闭办学的状况,逐步把医学院校办成开放型大学,办成继续教育的主体。

四、合理配置卫生人力资源。建国以来,我国医学院校对医药卫生人才只注重了教育培养,很少研究其科学配置问题,造成了卫生人力资源配置不当,严重影响了卫生人才的开发和利用。计划经济时期,配置权完全集中在政府主管部门,统包统分,用人单位没有自主权,需要的人进不来,多余的人出不去。实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毕业分配制度以后,用人单位虽有了一定的自主权,但由于新的分配机制尚不健全,再加上不正之风的影响,不少单位注重人情关系大于注重毕业生的质量,造成了部分医学院校的毕业生分配取向不合理,越是不需要人的地方越是有人去,越是需要人的地方越是要不到人。这种人力严重不足与人才大量浪费并存的局面,严重影响了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笔者认为,卫生人力资源的配置,也应与市场经济接轨。要进一步扩大卫生单位用人自主权,使他们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用人标准,选择用人对象,有权抵制来自各方面的非适用人员进入卫生单位。目前,广大农村特别是偏远贫困地区,医药卫生人员匮乏,国家应制定相应的倾斜政策,采取必要的调控措施,以解决这些地区卫生人才进不来、留不住的问题。

五、努力办好高中等医学教育。人才的培养,教育是基础。卫生人力资源的开发必须依赖于医学教育的发展。各级领导应引起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办好医学教育,尤其是高中等医学教育。一是要尽量增加对医学院校的投入,切实解决当前医学院校经费缺口太大、欠帐太多、包袱太重的问题,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使其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相适应。二是要建立健全社会激励机制,放宽对医学院校的政策,扩大办学自主权,真正使学校成为自主办学的主体。三是社会各界、各行各业都应关心支持医学教育,尽可能为医学院校办一些实事、好事,为医学教育的发展创造一个宽松和谐的社会环境。四是要加强对医学教育的宏观调控。由于历史的原因,使不少医学院校存在着“小而单”的弊端。要切实加强对医学教育的宏观指导或进行必要的行政干预,可撤销或合并一些规模小、专业单一、教学质量差的学校,也可走联合办学或组织医学教育集团的路子,发挥规模优势,提高办学效益。

关于巩固县乡机构改革成果的思考

何修昌 丁广恩 刘书增

滨州地区的县乡机构改革到去年底已经基本结束。全区县级党政机构精简 54.8%；乡镇党政机构精简 60.7%。县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精简 52.3%；乡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精简 45.1%。这次机构改革，涉及面广、力度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滨州地区从实际出发，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为目标，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并将党政机构的改革与事业单位的改革，同加强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结合起来，初步走上了一条“小机构、大服务”的路子。一个职能配置合理、机构人员精干、运转协调高效的工作系统初步形成。总的形势是令人乐观的，新机构运行是正常的。

当前，如何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县乡机构改革成果，防止再次走进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怪圈，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全国性的机构改革，建国后我们曾搞过多次。每次改革，在当时看来，都是搞得比较彻底的，也都或多或少的解决了一些问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风头一过、旧病复发”，随之而来的总是新一轮的增加机构，扩大人员编制，机关很快又膨胀起来。因此，巩固县乡机构改革成果，就成为当前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理论上也亟待深入研究的问题。联系到最近某些地方和部门中出现的“回潮”和“反弹”，确实应引起我们，尤其是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了。必须拿出决策，防患于未然。那么，有何可供选择的对策？本文就此谈点浅见，请与会者参考。

对策之一：深化经济改革，促进职能转变。我们这次机构改革，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进行的，要按照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重新设置机构、配置职能。但是，由于目前市场发育还不成熟，市场调节机制尚未健全，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还需要有个发展过程。这就决定了这次机构改革带有一定的过渡性，不可能一步到位。因此，我们所说的机构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只是按照上级的要求基本完成了精减机构和人员的任务，而转变职能的任务还远没有完成和结束。这是因为，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党政机构转变职能的任务，是根据他们的经济基础的发展需要提出来的，严重滞后和过于超前，都会不利于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转变职能要受到经济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状况的制约，他只能是一个逐步完善的渐进过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经过十几年的探索，虽然已经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和这一体制的基本框架，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在我国经济中的比重也日益增大。但我国的市场体系毕竟还处在发育阶段，各种新机制尚待形成和健全，这种状况对政府转变职能的要求只能是初步的，不成熟和不完善的。尽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导向能够具有一定的超前性，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经济商品化程度及经济改革发展的进程终究是决定的因素。经济发展的水平、程度和经济体制改

革的不可能一步到位，决定了政府转变职能也不可能一步到位。加之我省的县乡机构改革是在省地两级改革尚未开始的情况下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县乡两级政府的职能转变更不可能一步到位。因而从总体上讲，政府职能转变的根本出路在于深化经济改革。县级政府在我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他既是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管理决策指挥机关，又是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执行机关，起着承上启下、联结城乡、沟通条块的重要枢纽作用。因此，在总体思路上，要坚持以经济改革为本，摆正政府转变职能与经济改革的关系，从经济改革入手转变政府职能，以变革微观经济基础来推动宏观职能转变。具体讲，一方面要着眼于治本，不断加大企业改革力度，力求在经济改革上率先突破，为职能转变打好基础，以下变促上变；另一方面要坚持标本兼治，基础与上层联动，适时调整职能以适应经济改革，通过深化经济改革促使职能进一步转变。如理顺政企关系，单靠政府职能转变永远也解决不了，何况政府职能也无法孤立地自转，唯有改革企业制度，通过明晰产权关系，重构政企职责，实行“釜底抽薪”，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其次要适应经济改革需要，研究职能转变的任务与方略。一是要明确转变职能的目的，通过调整和改善政府行为，适应和促进经济改革与发展。这种服从和服务于经济改革的特点，决定了政府职能转变必须以经济改革需求为其出发点，适时地选择和确定职能转变的任务与重点，最大限度地适应和满足经济改革的需要。二是要变被动调整为主动转变。经济改革愈是深入，对职能转变的推动力就愈大，相应地职能转变的任务与压力也会日益加大。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地从经济改革中去寻求职能转变的动力，经济改革深入到哪里，就把政府职能转变到哪里；经济改革遇到哪些阻力，就从哪些方面进行重点调整，使职能转变顺着经济改革的走势，步步深入，逐步到位。如当前企业改革力度明显加大，需要进一步改善外部环境，政府应有重点地搞好职能转变，突出并加强培育市场、宏观调控、社会保障与维护经济秩序等职能。

对策之二：加强编制管理，健全编制管理机构。编制管理是行政管理系统的首要环节，它的科学性如何，直接影响着国家机器的运转效率。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条件下，进一步加强编制管理就显得更为重要。首先，编制必须立法。只有立法，才能推动机构改革；只有立法，才能真正巩固机构改革的成果。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要完善行政机构组织法，制定行政机关编制法，用法律手段和预算手段控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这就是说，要在机构立法的基础上，实行机构人员编制管理的法制化。用法律的形式将部门的编制加以固定。如需增加编制，则应通过法律程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变动或拒不执行。这是防止机关人员膨胀、人浮于事的重要法律手段。

近几年，从理论界到实际工作部门，都为机构编制立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并做了相应的准备工作。现在

的关键问题是,在编制法尚未制定出来以前怎么办?我们认为,当务之急,各级人大政府特别是县级的人大、政府应根据县乡机构改革后的实际情况,抓紧制定部分地方性的机构编制法规条例,以解决当前编制管理混乱、无法可依的状况,更具有现实意义和实际意义。

其次,要加强对编制管理的领导。编制管理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特别是在当前,为了巩固县乡机构改革成果,在大政方针政策、方法、工作部门的设立、人员编制配备比例等重大问题上要“中央集权”,不能各行其事,要加强集体领导,杜绝个人说了算。在审议机构设置时要讲原则,广泛征求意见,要特别警惕“条条”干预,防止决策失误。县委、县政府要把编制管理的主要精力放在严肃处理擅自突破编制和违反编制法规的行为上。

第三,健全编制管理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为了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和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必须健全编制管理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在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强化其职能及其权威性。目前,我区的编制管理机构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有些县的办事机构还不够健全,工作渠道不够畅通,运转不灵。因此,今后应进一步加强编办的建设,提高编制队伍素质,把编办的地位和关系理顺,规范化起来,以保证其权威性和工作的科学性、连续性。

对策之三:继续搞好人员分流工作。合理分流机关人员是机构改革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关系到改革的成败。在县乡机构改革中,通过努力,人员分流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从目前的情况看,有部分人员分流安置非常困难。这些待分流人员,有不少尚留在原机关工作,造成了机关人员的“隐性超编”。对此,决不可掉以轻心、听之任之。要下大力气做好人员分流的继续和巩固工作。

一是分流工作要具有连续性。在继续抓好人员分流的同时,要在增强稳定性上下功夫,抑制短期行为。依靠政策的连续性,消除各种疑虑和等待观望思想,使分流工作取得的成果能够巩固并继续扩大,坚决阻止人员“倒流”和“回流”现象。

二是分流政策应具有灵活性。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状况不同的地区,分流政策、分流方法应有区别,因地制宜,不搞脱离实际的“一刀切”。如贫困县可多选派一些干部到基层工作,到边远落后缺少干部的村去任村长或党支部书记。而经济比较发达的县就应向企事业单位分流为主。但必须加强统一规划和协调监督,做到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防止分流政策在执行中走样。

三是分流政策应具有导向性。通过进一步培育和完善人才市场体系,发挥其对调整人员布局所具有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将目前分流人员这种为解决眼前问题为主要目的的对策性行为,逐步发展成以人才市场为媒介,以需求关系为导向的良性人才流动机制。

对策之四:进行配套改革。机构改革是一项牵动全局的大动作,在县乡两级虽然可以率先突破,但不可能孤军深入,需要进行综合的配套改革。十几年的改革实践证明,任何一项改革的孤军深入不仅难以奏效,而且已有的改革成果也难以巩固。只有搞好综合配套改革,才能做到事半功倍,达到预期的目的。随着改革向纵深发展,对改革的配套性和总体协调性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在这方面还是个薄弱环节。政出多门,各行其事,已出台的措施有的不配套,有的不衔接,有的互相矛盾,甚至互相掣肘的情况时有发生。现实向我们提出了搞好综合配套改革的要求,机构改革只有与其他领域的改革配套进行,才会得以顺利进行并逐步巩固。如我区的阳信县,在大部分县都未进行的情况下,前几年就开始了机构改革试点,由于他们注意了与干部人事制度等其他改革配套联动,改革取得了成功也进行的比较顺利就是一个证明。下一步,为了巩固县乡机构改革成果,我们认为,应注意四个方面的配套改革。一是机构

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的衔接与协调,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二是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综合配套解决农村问题和农民问题,夯实基层这个基础。三是上下联动,省地两级的机构改革应尽快展开,以求上下理顺。四是要在干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公费医疗制度、住房制度等方面进行相应的配套改革。

其他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是巩固县乡机构改革的关键所在。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应十分重视“机构改革与其他改革配套进行”这一课题。组织有关力量,对现存的问题和已有的成功经验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分析,提出进行配套改革的具体方法,积极推进配套改革。

对策之五: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心理承受能力。机构改革的过程是权力格局重新组合的过程,它势必触动旧体制下某些部门和人员的切身利益,如某些部门要精简,有些领导干部要下岗,很多干部需要分流,有的甚至要待业等待安置等等。在利益的驱动下,难免发生个别机关和个人行为的错位。人人都认为精简势在必行,但无论精简谁,谁都会找出许多堂而皇之的理由为自己辩护。有些甚至有意无意地制造改革不可能成功或改革成果不能巩固的舆论。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使之在全社会形成一种机构改革势在必行,这次机构改革一定能够成功,成果一定能够巩固,新的行政管理体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一定能够逐步完善并顺利运行的社会氛围。教育干部职工从大局出发,为巩固县乡机构改革成果出力,献计献策。从前一段的情况看,对县乡机构改革成果以及新机构的运行情况等,宣传力度明显不够,有些地方甚至认为宣传机构改革会造成人心不稳,对机构改革要只干不说,尽量少宣传。加之去年县乡机构改革基本结束后,今年省地改革又没有很快跟上,使人们在思想上产生了一些想法。这些既不利于巩固县乡机构改革成果,也可能对下一步的省地改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要在认真总结前段工作的基础上,对那些搞得比较好的县和乡镇以及在改革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给予表彰、奖励。要大张旗鼓地宣传他们的成功经验和典型事迹,特别要注意宣传那些在机构改革中主动弃官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的成功典型。通过典型的力量消除人们“下海”的顾虑,增强干部职工的心理承受能力,激励机关更多的人员到经济建设主战场去一展雄风。如我区阳信县紧紧抓住原河流乡党委副书记杨广营同志的典型事迹进行宣传,就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河流乡原党委副书记杨广营同志在机构改革试点时,自愿回村担任党支部书记。回村后,克服种种困难,办起了清真冷库、屠宰生产线、畜牧交易市场等,上挂大中城市,下联千家万户,发展成了黄河三角洲一带初具规模的畜牧肉食集散地,并带动了当地畜牧业的发展。阳信县委对这一典型,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报道,在全县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最近几年,阳信县先后有3名党委副书记主动弃官创办领办企业,有六十多名机关干部主动报名到了企事业单位工作,全县干部职工“官本位”思想已开始淡化,勇于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的决心和信心明显增强。

经过改革后的县乡党政机关,在运行中尽管还有问题,但巩固县乡改革成果的条件毕竟已是今非昔比了,逐步形成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进行改革;省地两级的机构改革也即将进行;各级干部对机构改革的认识及承受能力明显增强;加上广大人民群众对机构改革的支持拥护。这些条件的形成,与以往几次改革所处的环境相比,有了根本的区别。可以说,机构改革的大环境已经形成。这个大环境就是县乡机构改革成果能够巩固的希望所在。

(作者单位:滨州地区人事局、滨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浅谈完善乡镇秘书工作

蔡治秋

当今的乡镇秘书工作，已成为党政机关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其它的秘书机构一样，它在其特殊的位置上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作为基层的乡镇秘书，它又不同于市县的秘书工作，它还没有完全走向正规，在发展中暴露了许多问题和不足。因此，明确当前乡镇秘书人员应具备的素养和日常工作范围，并通过现状分析，发现问题，已经成为进一步完善秘书工作，使其逐步走上规范化的关键。

一、良好的素养是做好秘书工作的前提

(一)要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一定的政策水平。乡镇秘书工作是以体现、宣传、贯彻上级指示和乡镇领导层的利益要求为基本的行为出发点；这是一个辛苦而又默默无闻的职业，它的任务很具体，也很纷繁，但又是往往牵涉大局的重要事项，在秘书工作中来不得半点马虎和懈怠。即使是处理不很复杂的具体问题，倘若不能在领导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或在处理情况时有偏差，举事稍有不当，都会产生很不好的影响和作用，甚至贻误工作。因此，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是做好乡镇秘书工作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就难以胜任这项工作，就不能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二)要有广博的知识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有人说秘书应当是“通才”，正道出了这一点。实际工作对秘书人员文化知识的要求愈来愈高，现代的秘书应该是知识型而不是经验型的，他不仅要掌握一定的基础知识，还应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专业知识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秘书的专业知识。如平常的文书处理、撰写文稿、核文把关、组织会议、处理信息、调查研究、查办、催办、管理行政事务等。二是秘书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涉及到的专业知识。作为乡镇的党政秘书，就要懂得一定的农业科学知识，否则，就难以以为领导的科学决策献计出力，当好参谋助手。三是了解相关的知识，如行政管理学、领导心理学等。此外，作为“通才”的秘书，还应不断熟悉和涉猎其它各方面的知识。

(三)要有较强的办事能力和相应的职业技能。秘书人员不仅要有埋头苦干、任劳任怨的献身精神，而且要有才思敏捷、精明干练的办事能力，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能做到有条不紊，忙而不乱，把案前百事料理得有头有绪，做到大事不误，小事不漏。

作为秘书，既应处理好工作关系，又要会协调人际关系。当然，他应以正派为本，大局为重，而不是见风

使舵，曲意逢迎。人们常把“八面玲珑”作为贬义词来使用，然而秘书人员如能从党的利益出发，把各方面关系处理得“八面玲珑”，也未必不是一个长处，这也恰是他们的修养达到较高境界的表现。

同时秘书还需要熟练掌握打印、速记等各项职业技能。

二、乡镇秘书的工作范围要明确化、系统化

(一)作为乡镇的党政秘书，日常主要从事以下工作：

1. 信息的收集、上报。其主要任务就是把乡镇各村各单位有价值的信息收集起来，上报高一级单位，使领导了解群众的思想状况，便于更好地开展工作。
2. 公文处理。它包括各类公文的收发、制作、传阅、打印等，这是乡镇秘书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环。
3. 档案工作。包括各类文书的立卷与归档，在工作中做到杂而不乱，条理分明。
4. 会议工作。包括会议的筹备、组织安排、会议记录、材料分发等。
5. 接待工作。包括上级、平级和下属单位来人客的联系接待，以及群众的来信来访等。
6. 给领导当好参谋和助手。
7. 保密工作。一般来说，到了乡镇的文件，已无多少机密可保，然而在未传达之前，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做到不泄密，不传人。
8. 传真。传真电报机已成为当今乡镇工作的现代化设备，它以其准确无误和高效率赢得了人们的青睐，秘书人员应该做到熟练操作。
9. 调研和简报工作。它包括情况收集、调查研究、各种简报（如灾情简报、虫害简报等）的编写。
10. 值班工作。它包括值班人员的安排、检查和重要的电话记录。

因此，乡镇秘书应及时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督促催办，提高办事效率，把乡镇秘书工作提高到一个新层次。

三、通过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

(一)秘书人员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有的从未受过专业知识的教育。如在公文的制作格式、写作材料的收集、农业专业知识等方面尚有诸多欠缺，因此在制作公文时，常常遇到一些困难，格式也不够规范。

(二)乡镇秘书过于繁忙，主要表现在：事务繁杂，

试论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的基本原则

周长领

职位分类制度是公务员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其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职位分类过程的始终、指导职位分类实施的基本准则，它是整个职位分类制度的主导思想和核心观念。

那么，究竟哪些原则是职位分类制度的基本原则呢？在这一点上，学术界目前存在着许多争论。根据职位分类的立法精神，笔者认为，在确立职位分类的基本原则时，主要应考虑以下几点：（一）它是否确实贯穿于职位分类过程的始终；（二）它应是行政管理原则，而不是政治原则或其它原则；（三）是否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鉴于此，职位分类的基本原则应该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以“事”为中心，兼顾人的原则

坚持以“事”为中心，因“事”择人，是职位分类最本质的要求。因为只有对职位的工作性质、内容、责任大小、管理范围、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以及任用资格作出严格的、硬性的规定，才能有章可循，才能真正实现职位分类的客观化和科学化。这一点必须遵守。但是，由于我国长期实行品位分类制或等级制，

因“人”择事的观念在人们的头脑中根深蒂固，这就决

定了我国不可能完全以“事”为中心，搞纯粹的职位分类，而必须考虑一些人的因素，即在进行职位分类的同时，对任职人员的品位因素也要进行评价，以两种评价的综合结果确定每一职位上的公务员。这样既有利于实现人员的平稳过渡和社会的安定，也使职位分类制度易于为社会各界所理解和接受。

二、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我国不仅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而且是行政官员最多的国家，加之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客观情况错综复杂，职位分类实行起来难度很大。借鉴外国的成功经验是必不可少的，但同时也要有选择、有分别地加以利用、改造和创新，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职位分类制度。仅以与美国相比为例，我们便有下列几个方面的不同：（一）产生的背景和目的不同。美国的职位分类制度是在反对“政党分肥制”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在两党轮流执政的条件下，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政局的稳定性而建立的。我国实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不存在两党轮流执政的问题；实行职位分类是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适应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工作系统。（二）我国实行职位分类，是党管法管的统一。这和美国有很大不同。（三）公务员所代表的利益不同。美国的公务员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利益集团或叫利益阶层，随时都会向政府施加压力。而我国的公务员必须服从国家的根本利益，代表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四）国情不同。我国职位分类的实行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在市场经济初步发育阶段，超越这个国情便会引起混乱。总之，建立任何制度都要从本国国情出发，盲目模仿人家，只能造成南辕北辙。

三、循序渐进的原则

实行职位分类制度是我国人事制度的一项极其复杂、涉及面很广的深刻变革，内容多，难度大。营造如此浩繁的社会工程，不可能全面铺开，齐头并进，也不能奢望短期内一步到位，必须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方针，做好基础工作，搞好试点，由点到面，有步骤、有计划、分批、分期地平稳推进，直至全面实行。同时注意职位体系的建立也应由粗到细，逐步完善。

常常需要加班加点，可以说，乡镇秘书的负荷是相当重的。

（三）乡镇秘书的道德修养问题。有些乡镇秘书，在领导面前唯唯诺诺，对待下级高傲蛮横，处理下一级问题时一拖再拖，而且利用其职权拉私人关系的现象相当普遍。有的把能喝酒陪酒列为干好秘书的条件，这是有悖于秘书的修养的。

四、完善乡镇秘书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作为基层的乡镇领导应从自身做起，消除腐败现象，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把乡镇工作处理得有条不紊，秩序井然，切实做到：1. 选用秘书时要量才用人，不理

没人才，不压制人才。2. 杜绝不正之风，严禁走“后门”，择优录用秘书，使秘书达到合理的知识结构。3. 加强秘书的道德修养，更好地为领导、为基层、为群众服务。4. 适时举办培训班，提高秘书的工作能力。

（二）加强自身建设。秘书人员要充分利用一切时间学习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学习农业科学知识和相关的专业知识，学会站在领导的角度分析、处理问题，尽快提高自己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真正使自己成为领导信赖的思想硬、业务精的“通才”秘书。

（作者单位：青州市政府办公室）

四、系统整体性原则

系统论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科学理论成果之一，也是现代人事管理的基础。它具有整体性、内部关联性、环境相关性、目的同一性等基本特征。它告诉我们，任何系统的功能都是通过整体来发挥的，即不等于各个孤立单元功能的简单相加。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整体大于部分之和”，就是这个道理。我们进行职位分类之所以必须遵守系统整体性原则，主要是因为行政机关为履行其基本职能所设置的任何一个组织机构，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由若干即有区别又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职位组成，即使每个职位的设置和分类都是良好的，如果整体性差，整个职位分类则仍然是不合理的，运行起来必然产生很多摩擦或问题。因此，在进行职位分类时必须立足于系统整体，注意系统的整体效能。

五、专家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任何实践都需要科学的理论作指导，同时任何理论更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其合理性与可行性。职位分类同样如此。“屋之所漏，知之在下”，上面的缺点和错误只有在下面才能发现。职位分类的合理与否只有在这个职位上的人最清楚。应当承认，在以往的人事分类制度中，我们常常把理论上应该怎样和实践中实际怎样混为一谈，而当我们从理论的高度回到现实工作中时，就会十分容易地发现二者的差距是何等明显，人为的掩饰与美化只能使问题越累越多，矛盾越积越深。这要求我们在进行职位分类时，必须自始至终坚持科学求实的方针，坚持专家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六、动态适应性原则

一般来说，职位分类应该在相对稳定的环境中进行，但客观地讲，从我国目前情况来看，还不能说推行职位分类的条件已经完全成熟，一些机构及职位的设置不可能在短期内达到完全合理并稳定下来。若等一切条件都具备了再搞又不现实，因为这样会严重迟滞整个政治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为了解决职位分类的硬性规定与变动着的客观现实之间的矛盾，我们必须强调动态适应性原则，即在进行职位分类时，要充分强调随着社会全面改革的进展和现实生活的变化，而随时进行各方面的适应性调整。这是在现实情况下使我国的职位分类不断保持先进与合理的必然要求。

七、工作、资格、报酬三者有机统一的原则

工作、资格、报酬是职位分类的三个重要因素。如何确定三者关系直接影响着职位分类的科学合理程度。具体表现在：（一）工作越重，则责任越大，所需资格条件越高，应付较高报酬；（二）所需资格条件越高，表明工作越艰巨，责任越重大，所取得的报酬便应越多。因此，只有正确处理好工作、资格、报酬三者的关系，坚持三者的有机统一，才能正确进行职位分类。

（作者单位：山东省定陶县司法局）

51%的农民负担是总额还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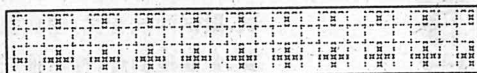
国务院《农民负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规定：农民负担应控制在上年农民纯收入的5%以内。5%的农民负担是农民向国家、集体承担费用的总额还是一部分？国家农业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李显刚同志对此作了解答：

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规定，向国家缴纳税金，承担规定的费用和劳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同时还规定：农民直接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这里所讲的5%是指农民向集体上交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所以不能把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5%的村提留统筹费混为一谈。两者都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应积极缴纳。如果确实缴纳不了税费，也应按法定程序履行减免审批手续。不能以不合理负担拒交。

至于税收和村提留、乡统筹费及劳务以外的收费、罚款、集资等，国务院《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中规定，只有中央和省两级财政、计划（物价）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审核并联合发文的项目才有效，否则一律无效。也就是说，省一级以下自行出台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一律无效；有关部门未按法定程序审批自行出台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一律无效。

（摘自《人民日报》）

威廉指数



美国知名期货专家威廉 (Laiyr Williams) 在实践中感到技术分析理论中最有用的是能反映市场超买和超卖的指标, 威廉指数 %R 就是他在投资活动中总结出的一个反映市场超买和超卖情况的指标。

威廉指数 %R 是指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在过去十个交易日的波幅中的位置。例如, 某股在过去十个交易日中的最高价是 630 元, 最低价是 580 元, 而今天的收市价是 600 元, 则今天的威廉指数 %R 就是 60%。这个数值是如何计算出来的呢? 以下是威廉指数 %R 的计算公式:

$$\%R = \text{变动值} \div \text{最近十个交易日的波幅}$$

这里变动值是指最近十个交易日的最高价减今日的收市价, 上例的变动值为 $(630 - 600) = 30$; 这里的波幅是指十日的最高价减十日的最低价, 上例的波幅为 $(630 - 580) = 50$ 。由于 $30 \div 50 = 60\%$, 所以, 上例的 %R 为 60%。

当威廉指数 %R 等于或接近 0% 时, 意味着变动值很小, 波幅相对大, 今日的收市价十分接近十日的最高价, 因此, 市场处于超买的状态; 当威廉指数 %R 等于或接近 100% 时, 意味着变动值与波幅几乎相等, 今日的收市价几乎就是十日的最低价, 因此, 可以说, 市场处于超卖的状态。一般的投资经验是: 在一个牛市中, 当威廉指数 %R 在 95% 与 100% 之间时, 应买入, 因为这时市场已过分超卖; 当威廉指数 %R 在 10% 与 0% 之间时, 应卖出, 因为这时市场已过分超卖。这里要注意的是, 运用威廉指数 %R, 须先弄清市场是牛市还是熊市, 它的买入信号只有在牛市时才有效, 在熊市出现的买入信号是无效的, 因为此时股价还可能进一步下跌。

(1994. 8. 29 济南日报)

恩格尔系数

晓冬

19 世纪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根据统计资料, 从消费结构的变化得出了一个规律: 一个家庭收入越少, 家庭收入中 (或总支出中) 用来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的比例越大, 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 家庭收入中 (或总支出中) 用来购买食物的支出则会下降。推而广之, 一个国家越穷, 每个国民的平均收入中 (或平均支出中) 用于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比例就越大, 随着国家的富裕, 这个比例呈下降趋势。这就是恩格尔定律。恩格尔系数是根据恩格尔定律得出的比例数, 是表示生活水平高低的一个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恩格尔系数} = \frac{\text{食物支出金额}}{\text{总支出金额}}$$

由于恩格尔定律是根据经验数据提出的, 它是在假定其他一切变量是常数的前提下才适用的, 因此, 在考察食物支出在收入中所占比例的变动问题时, 还应当考虑城市化程度、食品加工、饮食业和食物本身结构变化等因素, 这些都会影响家庭的食物支出增加。只有达到相当高的平均食物消费水平时, 收入的进一步增加才不会对食物支出发生重要的影响。

依据恩格尔系数, 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了一个划分贫困与富裕的标准, 即: 恩格尔系数在 59% 以上者为绝对贫困; 50—59% 为勉强度日; 40—50% 为小康水平, 30—40% 为富裕, 30% 以下为最富裕。如果按此标准, 我国城镇居民中将有 90% 以上的人口处于勉强度日或贫困状态, 但是, 因为我国个人消费中食品、医疗卫生、住房、交通、教育等许多项目有政府补贴, 在居民现金收支中难以反映出来, 因此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在我国不适用。但是, 恩格尔定律在我国居民生活中依然存在; 恩格尔系数也可以运用, 只是在进行国际比较时, 需要进行调整和修正罢了。

(1994. 5. 6 中国信息报)

T+0与T+1

所谓“T+0”交易清算制度，也叫“当日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在沪深交易所当日买卖成交之后，即可于当日作出反向操作；“T+1”是指投资者买卖证券成交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清算交割，再作反向操作。在交易中，“T+0”助长投机面，“T+1”有利于抑制投机，但是，目前沪深股市并不是一个完全意义的“T+0”市场，确切地讲，当前的市场是一个“T+1”清算交割加股票即时回转交易的市场，即任何一个买卖股票的人，今天的买卖行为要到明日清算交割，而对于买入的股票，投资人可进行即时回转交易，这种回转交易的买卖两个经济行为，清算交割等到第二天才能进行。如果在资金上实行统一清算，投资人一手持股票磁卡，一手持资金磁卡，在交易中实行“银货两讫”，这才是真

正意义上的“T+0”，但囿于技术条件，目前还做不到这点，现在我们仅仅是半个“T+0”，半个“T+1”。关于“T+0”、“T+1”交易久有争论。笔者认为，实行“T+0”交易对于新兴的中国股市具有不可磨灭的促进作用，但是“T+0”交易隐含着极大危机和不公平竞争因素，投资者素质亟待提高的中国股市上，投机风气比较浓厚，“T+0”交易不但会助长投机之风，也不利于培养投资者的诚信态度；“T+1”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券商对客户“透支行为”，抑制股市上虚假供求现象，减少股市的震荡，树立投资者的诚实交易的良好品质，无疑是一项长久之策。综上所述，无论是实行“T+0”还是“T+1”交易制度，都应着眼于股市的健康发展，进行交易制度的规范化建设，真正有利于长期投资者入市，培养市场的增殖潜力，“T+0”、“T+1”不能单单细化到具体的技术问题，而是一个管理体制的问题，在活跃与稳定，结构与规模，发展与规范上，不应舍本求末，顾此失彼，起码要两者兼顾。

王政 支连营 (1994.10.17 济南日报)

荐官举贤不徇私情的吏部尚书王翱

谢元鲤

王翱，字九皋，明朝盐山（今河北盐山）县人。明成祖朱棣欲定都北京，永乐十三年（1412年）在北京开科取士，招揽北方士人。王翱会试，殿试两试皆优，明成祖大喜，赏赐他御食，授与他庶吉士职，让其在衙门内练习办事。接着，王翱又被授与大理寺左寺正，大理寺行人等职，参与审查复核刑部判罪的案件。因杨士奇推荐，宣德元年（1426年）王翱升任御史。景泰四年（1453年），被召为吏部尚书，开始职掌荐官举贤的用人权。

明太祖朱元璋立国之初，为了强化专制集权，废除了丞相制，把丞相的职权分归六部尚书。因此，明朝的吏部尚书，全面掌管官吏的升黜调遣，位高权重，为世人刮目相看。王翱掌管吏部，忠直公正，“一循成宪”，依法照章办事，受到同事们的交口称赞。1457年，明英宗复辟后，因王翱德高望重，对他十分信任敬重。朝廷凡有所任命，都征求他的意见。召他上殿咨询时，英宗以“先生”相称，而不直呼其名。由于英宗的信任，王翱在吏部能“专部事”“得行其志”。1465年，明宪宗即位后，对王翱更是尊宠有加，进爵太子太保衔，特赐雨雪天可“免朝参”，不上

朝办事。此时，王翱年高有病，多次请求退休，都未被批准，直到成化三年（1467年），因病重才准其退休，当年，王翱病死，享年84岁。

王翱在吏部尚书任内，第一，清正勤政。他当上吏部尚书后，为避免请托、说情、贿赂等事，谢绝了社会

上的各项私人社交活动，一心处理公事。每天办完公事后，除初一、十五例行的家庙祭祀，他回家祭祖外，一般都在吏部衙门内过夜。凡朝廷要求举荐官吏或者询问公事，他若因故不能参加而要由吏部侍郎代替时，不管吏部侍郎公事完毕回来的多晚，他都要到衙署内亲自询问审核，唯恐公事上有不当之处。他勤勉为政，公事当先，故能长期得到皇帝的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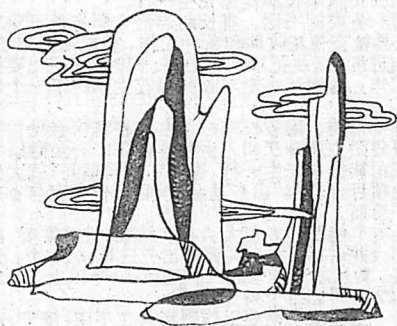
第二，荐官举贤不徇私情，有时个人无故受辱，也不加计较。王翱常说，吏部不是个人恩怨图报的地方。他推荐某个人晋官或升迁，事先从来不让人家知道。有的官员因升迁黜退对他有误解，他照旧秉公办事，不计较个人的恩怨荣辱和得失。明英宗时，他手下的吏部主事曹恂，升调江西任参议。不久，曹恂有病，未经请假，私自回京疗养。王翱听说后，令曹恂以原吏部主事（正六品）的官阶免职回乡，这样处置，已含有照顾之意。但曹恂得知后，勃然大怒，伺机报复王翱。一日王翱上朝来到朝堂时，早有预谋的曹恂突然上前，一只手抓住王翱胸前的衣服，另一只手伸出巴掌打王翱的脸，一边打一边高声叫骂。这事报告皇帝后，皇帝命令将曹恂送入大牢，听候处置。王翱在大庭广众之下受到曹恂的殴打和人格侮辱，但他知道曹恂生病是实情，其初错为擅离职守，因此他不计较曹恂以德报怨的鲁莽粗野，亲自向英宗皇帝解释，说明曹恂不当大罪。最后，朝廷给予曹恂“斥退”的处分，将曹恂训斥后遣送原籍为民了事。这件事轰动了朝廷内外，人们无不对王翱宽宏大量，以怨报德的雅量感到钦佩。

第三，为官清廉，不贪不沾，不以权谋私。王翱职掌吏部，首先严厉约束亲属子女，不准他们以其官职谋求份外的好处。封建社会有官吏按品级荫庇子孙为官的所谓“恩荫之制”，王翱的孙子受荫庇入太学读书，将来也可获得一定官职。但其孙认为，恩荫为官不如应科举考试获得科班出身为官荣耀，因而欲参加科举考试。由于王翱官职的关系，其孙应科考试很容易中举为官，王翱深知其中奥妙，故不准其孙应考，说“不要挡住贫寒之士的上进道路”。王翱的女婿贾杰在北京郊区做官，王翱夫人为看望接送女儿，经常来往于京城与郊区之间，很不方便。对此，女婿贾杰愤愤地埋怨“岳父就直接管着官员的调遣，把我调到京城内为官，不费举手之劳，为何这么不怕麻烦地来来往往呢？”王翱夫人听到后，瞅着一个机会，替女婿调进京城向王翱求情。

王翱听罢大怒，气得他掀翻了桌子，打伤了夫人的脸，最终也不同意把女婿调进京城。王翱个人生活“俭素”，不爱钱财，不恋女色。王翱在任提督辽东军务回朝时，一位与其同事的监军官太监看重他的人品，临别赠送几颗明珠以示留念，王翱坚辞不要。其人急了，说“这是先朝皇帝赐给我个人的赏物，您大概不会认为我这是用贪脏来的财物向您行贿吧！”话已至此，王翱只好收下。后来，该太监去世，王翱当了吏部尚书，又将这几颗明珠奉还给太监的侄子。封建时代实行一夫多妻制，朝廷大臣们更是妻妾成群，王翱为都御史时，其妻也为他娶了一个妾，半年后才找机会告诉了他。王翱得知后，十分生气地埋怨妻子“你怎么破坏了我们家清白的家法呢？”当天就令其妻派人将该妾送回家，并且还奉偿了一些金币。

王翱作为一名手握用人重权的封建官吏，他忠正清廉，“正直刚方”，选官用人不徇私情，为人处世则“名德老成”，待人宽厚大度，尤其他能正确地对待侮辱过自己的人，更为常人所不及。他的功绩，得到了后代人的肯定。《明史》说在他任吏部尚书期间，为明朝一代“六部最称得人”之时。王翱优雅的个人品德，即使到了今天，也仍值得人们效法。但其作为封建统治阶级中的一员，在审视其作为时，我们也不应忘记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

（作者单位：中共枣庄市委党校）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4年10月

一日 杨尚昆同志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山东省副省长、省长赵志浩，济南军区司令员张太恒、政委宋清渭及济南市的负责同志陪同到大明湖公园与群众一起欢度国庆佳节。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趵突泉公园与省城群众一起游园，共度佳节。

△刘华清、胡锦涛等国家领导人，在副省长张瑞凤、吴爱英的陪同下，到北京天坛公园山东省国庆游园成就展区参观，了解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情况。

△省政府机关举行升国旗仪式，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参加了升旗仪式。

二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并宴请李光耀资政一行，省领导赵志浩、李春亭、李振、陆慧曾、宋法棠、马世忠、王裕晏等参加了会见并出席宴会作陪。

赵志浩省长到机场迎接李光耀资政并陪同在济访问。

△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副省长吴爱英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我省出席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的代表。

三日 赵志浩省长，李春亭、张瑞凤、宋法棠、王建功、陈建国、吴爱英、王玉玺副省长参加省委召开的全省党员领导干部大会，听取省委书记姜春云传达中共中央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

△吴爱英副省长在舜耕山庄会见了以法国欧华文化交流协会会长刘国良先生为团长的欧华文化交流协会国庆观光访问团，并介绍了我省经济文化等发展情况。访问团此行是到济南、曲阜、泰安、青岛等地观光访问，考察投资环境。

四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在济南东郊饭店会见了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全体成员，副省长吴爱英也参加了会见。该团此次来我省，主要考察我省贫困地区和沿海经济发展情况，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

△新加坡政府内阁资政李光耀及夫人，圆满结束了对我省的友好访问，赵志浩省长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并宴请李光耀资政一行。宋法棠副省长参加了会见并出席宴会作陪。赵志浩同李光耀亲切交谈并前往机场送行。

六日 赵志浩省长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荷兰驻华大使郝德扬先生一行。

△陈建国副省长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台湾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焦廷标先生一行。

七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副省长王建功在济阳、临邑县检查棉花收购和秋种工作，要求加强市场管理，加快收购进度，坚决把棉花收上来。同时，还提出要抓好当前秋种工作，为明年小麦丰收和棉花生产打下一个好的基础。

△省委常委、副省长宋法棠在齐鲁宾馆会见并宴请了印尼金鹰集团主席陈江和先生和香港获多利金融服务公司行政总裁司徒振中先生一行。客人在访问期间，就大型国有工业企业项目合作和“山东基金”项目合作事宜与省有关部门进行了洽商。

△全省节能工作表彰大会在济结束。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到会并讲话。大会共评选出先进集体51个、先进个人100名。对从事节能管理工作连续10年以上，做出突出贡献的322名同志给予荣誉奖励。

十日 全省淡水渔业工作现场会在枣庄、济宁、菏泽三市地举行，王建功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了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对水产工作的指示。王建功副省长在讲话时指出：发展淡水渔业，一定要牢牢抓住“两高一优”这个根本点，要把质量和效益放在首位，在保证效益不断提高的前提下扩大规模，增加总量。

△省委常委、副省长宋法棠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并宴请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副州长麦卡西及加州商会会长一

行。此行应我省邀请，主要是考察山东的投资环境，重点是交通、通讯、电力等基本设施项目和电子工业，同时探讨省州之间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客人参观访问了济南、潍坊、威海和青岛。

十一日 省长赵志浩在第41次省长办公会上强调指出：抓紧抓好三秋生产和棉花收购，对于搞好城市生活供应、增加农民收入、为明年全省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物质保证具有重要意义，是摆在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面前压倒一切的任务。这次办公会主要研究三秋生产和棉花收购问题。副省长宋法棠、陈建国、吴爱英出席了会议。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济南调查研究时要求，各行各业和全省人民要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推动整个经济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全省秋季粮油收购工作会议在齐河县召开。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中央稳定市场、稳定粮价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加强市场管理，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今年粮油收购任务。王建功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建功副省长在全省棉花收购电话会议上指出，当前，要继续深入地宣传棉花政策，打消棉农的惜售心理；加强对棉农售棉的组织工作，把棉花收购任务层层分解到县、乡、村、户；充分发挥国家干部和党员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把应收的棉花收上来。

十二日 省长赵志浩在汶上、宁阳县检查棉花收购、秋种和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时强调，要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坚决把棉花收好。同时对搞好农田水利建设也提出了要求。

十三日 副省长王建功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环球集团董事长吴志宏先生率领的印度尼西亚渔业合作考察团一行。

十四日 省长赵志浩在莱芜检查工作时要，以治水改土为重点，迅速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

△为纪念“世界标准日”，省技术监督局和山东标准化协会在济举行纪念表彰大会。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召开全省棉花收购调拨紧急电话会议，副省长王建功传达了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国务委员罗干、省长赵志浩关于棉花收购工作的重要指示。副省长李春亭在讲话中强调：一是认清棉花收购工作形势，二是认真落实责任制，完成或超额完成今年棉花收购、调拨计划；三是要管住价格；四是要切实管好棉花市场。

十六日 山东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在省体育中心体育场隆重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为本届省运会的题词是“奋力拼搏，振兴体育”。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的题词是：“奋力拼搏，创优异成绩”。出席大会开幕式的国家和省及济南军区领导同志有姜春云、赵志浩、李春亭、李文全、陈建国、韩寓群、徐建春、王建功、吴爱英、翟永萍、张文台；省里的老同志梁步庭、秦和珍、李子超等也出席了开幕式。

△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以瑞典沃尔沃公司总裁李仁·孟勒先生为团长的沃尔沃公司高级代表团一行。该公司同我省汽车公司和国家重汽公司签署了合作生产新型卡车的意向书，这将促进我省汽车及机械工业水平的提高。省委常委、副省长宋法棠参加了会见。

十七日 省长赵志浩在济南舜耕山庄会见了越南广南—岘港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阮庭安一行。

△为纪念“国际消除贫困日”，省委、省政府举行扶贫工作报告会，会议由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主持，副省长王建功作报告。

十八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来山东考察访问的浙江省委副书记、省长万学远一行。省

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也参加了会见并介绍了山东工作情况。

△省农科院召开庆祝建院 35 周年纪念大会。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到会祝贺并讲话。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政府代表团一行 19 人。该团此行是参加将在济南举办的澳中经贸洽谈会，以进一步促进我省的经贸合作，创造双方企业间面对面对接的机会，推动双方合作进程。

△青岛海关召开“海关信得过企业”命名大会，授予“中化山东进出口公司”等 49 家企业为首批青岛海关“信得过企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省委常委、副省长宋法棠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省长吴爱英与越南广南——岘港市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阮庭安，在济南齐鲁宾馆共同签署了山东省与广南——岘港市建立友好省际关系意向书。

十九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致信祝贺人民保险公司成立 45 周年。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棉区市长专员会议，进一步动员抓好棉花收购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作了重要指示。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在会上讲了几点意见：一、认清形势，再接再厉，打一场棉花收购攻坚战；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完成；三、进一步加大措施，加快进度，确保完成棉花收购任务；四、认真执行政策，切实保证棉花收购质量；五、严肃纪律，严格按计划做好棉花调拨工作；六、抓紧抓好秋种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夺取明年农业好收成打下基础。

△全国“科技兴海”经验交流会在潍坊举行。国家科委副主任邓楠、国家海洋局局长严宏谟、浙江省省长万学远出席了会议，山东省副省长陈建国出席了会议并讲话。

二十日 为期 3 天的全省林业经济工作会议在五莲结束。省长赵志浩向大会致函，副省长王建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突出强调了加速实施林业产业化战略的问题。王建功说，林业产业化就是围绕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建立“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供销、内外贸、林工商、林科教一体化的“龙型”生产经营体系，逐步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

△山东省 94 齐鲁环保世纪行组委会在济南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世纪行”下半年活动正式开始，省领导张瑞凤、徐建春等为 13 家新闻单位的 30 多名记者送行。

二十日 全国铁路多种经营联合理事会暨理事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出席了会议。

二十二日 省政府召开今冬明春水利建设电话会议，要求抓住封冻前有利时机，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把今冬明春水利建设搞扎实。副省长王建功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四日 韩国庆尚南道知事金燮珪、议长朴命石率庆尚南道政府、议会及经济代表团一行 80 多人结束了对我省的访问。访问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在省委会议室会见了韩国庆尚南道知事金燮珪、议长朴命石一行。省长赵志浩在省政府会议楼与庆尚南道代表团举行会谈并签署《会议纪要》。庆尚南道代表团一行在省长赵志浩陪同下访问了威海、青岛两市，此次庆尚南道代表团来访，主要是进一步商讨发展两省间交流与合作关系和出席我省在威海市、胶南市设立庆尚南道土地成片开发区域的奠基仪式。

二十五日 青岛海洋大学庆祝建校 70 周年，国家领导及省领导李鹏、乔石、李岚清、姜春云、宋健、赵志浩为校庆题词。

△全国商检系统第二次思想政治工作暨表彰先进大会在青岛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向大会发了贺信，副省长陈建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六日 山东省政府在美国巴伐利亚州首府慕尼黑举行山东投资研讨会。德国 200 多名企业家、银行家到会，高度评价山东的投资环境。应邀出席研讨会的新加坡总理政治秘书陈原生对实施新加坡——山东——巴州三方合作，提出了新的思路，表达了良好的祝愿。山东省政府代表团团长、副省长宋法棠在研讨会上发表了主题演讲。会后中外客商进行了贸易、投资、技术合作洽谈。

二十八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整顿道路交通秩序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在电话会议上讲话，强调，要遏制交通事故，确保道路畅通。

二十九日 中国环渤海地区中外经济技术合作招商洽谈会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慕华、布赫以及环渤海地区 7 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同志

出席开幕式。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率我省代表团赴会开展招商活动。山东这次招商洽谈会布置展位 21 个，选报招商项目 889 项。此外，还筛选了 112 个重点项目、编印了《山东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汇编》，作为本次招商会的重点推荐项目。

三十一日 省政府召开会议，贯彻国务院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电话会议精神，对我省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打击制售假劣行为进行了具体部署。副省长陈建国出席了会议。

(整理人：沃贞和)

山东省人民政府 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

陆巽生为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院长；
于百川为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调研员（正厅级）；
李嗣水为烟台师范学院院长；
刘玉瑞为潍坊医学院院长；
严明仁为潍坊医学院调研员（正厅级）。

免去：

陆巽生的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于百川的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院长职务；
严明仁的潍坊医学院院长职务；
王荣纲的烟台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任命：

穆孟君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计划委员会监察专员；

朱崇利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迟寿云的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计划委员会监察专员职务。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

任命：

姜玉山为山东省统计局副局长；
卢成达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统计局监察专员。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

刘先林为烟台港务局副局长；
刘炳敏为烟台港务局副局长；
刘延洪为烟台港务局副局长；
石祖勋为烟台港务局副局长；
杨国秀为烟台港务局总工程师；
杨玉生为烟台港务局总经济师；
于德义为烟台港务局总会计师。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

任命朱毅为烟台港务局局长。

同意任命：

程敦诗为深圳东华实业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深圳东华实业总公司总经理；
赵政民为深圳东华实业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深圳东华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朱崇利为深圳东华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曲东涛为深圳东华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越是艰险越向前

毛
书
征

“八一”前后，读了一些有关解放军的英雄模范事迹的文章，引起我的许多联想。

自从毛主席以他那独特的字体，发出伟大号召：“向解放军学习”，“向雷锋同志学习”以来，经过几十年的风风雨雨，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其培育出来的英雄模范人物，像一面巨大而鲜艳的红旗和无数闪闪的红星一样，一直飘扬在全国亿万人民的心中，其声威远震五洲四海，其中雷锋奇迹般地走向世界。据说美国西点军校大厅高悬雷锋画像，且列五大英雄之首：“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赫然印在西点学生手册上。还有法国的、日本的、泰国的……无论民间还是官方，都在宣传、弘扬雷锋精神，进行社会道德风尚教育。当然，对外国人的推崇雷锋，他们出于什么动机和需要，应作具体分析。但不管有怎样的不同，普通一兵，誉满全

球，名高天下，不能不说是人民解放军的光荣。

人民解放军之所以赢得广大人民群众无比爱戴，被称之为“最可爱的人”，关键就在于他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履险在前、撤退在后，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甘愿奉献和牺牲。无论是涛涛洪水汹涌而来，熊熊烈火扑面而来，还是凶恶歹徒持刀相向，走私坏人软硬兼施；无论是卫国戍边于高原缺氧之处，劈山开路于人迹罕见之地，还是滚爬摔打苦练杀敌本领，助老育幼搞军民共建；无论是进行军事科学研究工作，在酒泉等地试验原子弹、氢弹、卫星等尖端武器和技术，还是完成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种种攻坚任务，人民子弟兵总是冲在前面。以当前许多地方发生的洪水灾害而言，总有几十万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战斗在抢险第一线，哪里告急就到哪里去，哪里最危险就冲在哪里，关键时刻，关

键部位，都是由人民子弟兵来充当“顶梁柱”。

“沧海横流，方显出英雄本色”。人民解放军能够在各种风险和困难面前意气风发，把群众的安危和利益摆在个人的生命和利益前头，从而显出英雄本色，是因为有党的正确领导。党的根本宗旨也就是人民子弟兵的根本宗旨。实践同样证明，在关键时刻，各级党政部门的党员及干部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对广大群众也具有巨大的感召力和凝聚力。正如最近牺牲在抗洪抢险第一线的锦州市委书记张鸣岐同志所说的：“如果我们每个共产党员抽出的丝都是合格的，党旗就不会变质、变色；如果我们每个党员干部发出的都是正音，《国际歌》就不会走调。”

滔滔江河水，巍巍五岳山，可以作证：我们的人民解放军是伟大的军队，人民子弟兵是最可爱的人，党培育领导下的人民解放军的旗帜永远鲜红，永远飘扬在全国各族人民的心中。

（作者单位：青岛市文化局）

冠心病人的自我保健

李明 张贵军

冠心病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的简称。因粥样硬化病变使管腔闭塞或50%以上的狭窄，引起心肌缺血发生症状。该病对中老年人的威胁较大，又无特效药物治疗，故必须患者注意自我保健。

一、防止情绪激动。对任何事情都要处之泰然，遇到不顺心的事也不要发脾气，否则会引起血压突然升高，甚至导致心肌缺氧而倒地。

二、决心戒烟忌酒。因为吸烟、喝酒能间接或直接影响心脏功能。

三、长年坚持锻炼。冠心病入宜进行一些轻松愉快的全身活动，如跳老年迪斯科、打太极拳、做操等等，但不宜做局部性肌肉活动。

四、预防气温突变。气温突然下降，会使血管收缩而感到身体不适。所以出门时要带外衣，吃冷饮时宜少而慢。

五、注意沐浴水温。洗澡水温以38~40℃为宜，水温太高会使体内血管膨胀，增加心脏负担；洗冷水澡会使体内血管收缩，也会影响心脏功能。

六、保证睡眠充足。做到早睡早起，每天保证有7~8小时安静睡眠；中午睡一小时左右。避免熬夜、失眠和过于疲劳。

（作者单位：解放军莱阳第二干休所）